



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客户集中及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于辽河油田各二级单位的占比分别为 94.38%、96.95%，公司客户高度集中。

由于国有石油天然气公司规模巨大，按油气储藏分片管理的特点，以及国家石油行业体制的影响，任何一家中小型油田服务公司不可能承揽到石油天然气巨头在不同地理区块的大部分业务。受资金和人员等资源限制，公司近年来主要立足于中石油辽河油田区域市场，已在油田环保治理方面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为开拓其他油田市场奠定了扎实基础。

油田环保服务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本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和投入，稳固与辽河油田的合作关系，同时也不断加大对其他油田区块域市场的开发。

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且辽河油田在资本支出规模或结构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停产风险导致降低了对本公司的业务服务需求，或者在资金结算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和资金流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业绩下滑。

二、能源替代风险

目前国家正积极发展新能源如太阳能、风电、核电等新能源，2000 年以来，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并没有发生显著的改变。国际能源署（IEA）对 2000-2030 年国际电力的需求进行了研究，研究表明，来自可再生能源的发电总量年平均增长速度将最快。IEA 的研究认为，在未来 30 年内非水利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将比其他任何燃料的发电都要增长得快，年增长速度近 6%，在 2000-2030 年间其总发电量将增加 5 倍，到 2030 年，它将提供世界总电力的 4.4%，其中生物质能将占其中的 80%。随着新能源的发展，石油作为主要能源的地位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三、近两年石油价格大幅下调影响行业的风险

油田环保服务市场需求直接受到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而石油价格的剧烈变动一般会影响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的活跃程度。当油价处于高水位时，油田服务类需求旺盛；反之将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近年来，虽然我国的石油需求不断增加，但受国际油价影响，自 2014 年开始，石油价格大幅下滑，造成石油输出国经济大幅下调，有可能导致我国石油天然气延迟勘探开发投入，将会减少或延缓对油田环保行业的需求，进而对本行业和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有石油天然气企业不断深化改革，油气田技术服务领域内原有体制下的行政壁垒已逐渐打破，市场竞争和行业重整成为发展的必然趋势，油气田技术服务企业之间的竞争在不断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技术和服务水平跟不上市场需要，将在未来的竞争中丧失现有的竞争优势，对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政策变化风险

石油环保服务公司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城市雾霾现象严重，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发展，环保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由于煤燃烧产生大量的 PM2.5，燃料升级换代节奏加快，石油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和废弃物处理要求提高，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则会对油田环保服务类公司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对关联方资金依赖较大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和股东规范意识不高，在公司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时，公司存在向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均已签订借款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累计拆入资金 6,271.08 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拆借资金总额中仅有 1,090.00 万元、占比 17.38% 的资金双方约定公司按年利率 5% 计提资金使用费，2015 年 5 月起续签的资金拆借则按年利率 4% 计提资金使用费（双方约定的年利率均低于同时期的贷款基准利率），剩余公司拆借资金均为无偿使用。假定 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影响净

利润分别为 81.12 万元、70.24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47%、10.61%，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归还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合计 1,633.66 万元，存在对关联方借款依赖的情形。上述拆借款项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到期后允许公司根据流动资金充沛度决定是否续借，但如果到期后关联方要求公司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对其欠款，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借款存在依赖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特油次生气无害化处理在建工程项目拆借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所致，该项目总投资 3,192.02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股东及关联方正是由于对该项目盈利能力和前景的看好(保守估计该项目每年将会增加公司环保气体处理业务收入 3500 万元以上，净利增加 900 万元以上)，公司新建特油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时积极支援公司的发展，致使公司并未拆借使用银行等长期债权，随着该项目的完工及投产，未来公司将不会对关联方借款持续依赖，对关联方借款依赖性将逐步减弱。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提高，由 2014 年度的 907.63 万元提高至 2015 年度的 1,572.56 万元，为公司减弱对关联方借款的依赖提供了保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合计 549.69 万元，较 2015 年末拆借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余额减少了 25.18%。2016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为减少对关联方借款的依赖，可以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股东对公司增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股本已由报告期初的 500 万元增至股改时的 3500 万元；

(2) 挂牌后拟定向增发股份及引进战略投资者；

(3) 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延长付款期限；

(4) 增加银行借款，随着公司抵押物的增多，公司将逐步增加对银行的借款；

(5) 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等。

七、子公司次生气无害处理项目在无偿使用土地上自建房屋拆除的风险

2012年10月1日，辽河石油勘探局欢喜岭工程技术处与有限公司签订《齐40块油田次生气无害化处理调整协议》，该项目主要目的是脱除硫化氢解决硫化氢污染环境问题，解决油井次生气排放问题，实现安全环保运行。

为了促进该项目及子公司（项目服务提供方）落户凌海市安屯镇，2012年4月13日，凌海市安屯镇人民政府与子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协议》，由子公司使用，免收土地使用费，使用期限为2011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10年7月19日，凌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了《辽宁省锦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锦凌海发改备字[2010]35号）。

该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2014年为25.79%，2015年为28.75%，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5617087.3元，累积折旧为2151248.36元，账面净值为3465838.94元。同时该项目协议书约定了10年后整体装置移交给甲方，因此公司采用了10年折旧的方式进行了账务处理，同时在每年运营的批价上，合作方均将该固定资产折旧部分计入收入支付给道博尔公司，因此不存在对公司固定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该项目的生产经营设备为脱硫塔等机器设备及附属物，不需要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拆除风险，上述房屋本身为环保设施所配套的附属设施，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采用其它临时建筑的形式对设备设施的辅助部分进行遮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6年3月9日，凌海市人民政府、凌海市安屯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政府及相关部门承诺使用期限内土地不会规划其它用途及收回，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不会因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建筑物之房屋所有权证的延迟办理受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处罚。”

子公司在政府无偿提供使用的土地上建设该项目，无重大违法违规。若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房屋发生拆除，则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特种油无害化处理项目在承租的土地上自建厂房拆除的风险

2013年10月11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特种油开发公司）（甲方）与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框架协议》，约定在其“集输作业区原配液站院内”建设“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协议期限：“本项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拾年整，拾年后续签协议。”同时，双方约定：“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次生气无害化处理站无法运行，甲方应赔付乙方未收回投资及相应损失。”根据上述框架协议，2013年11月1日，盘锦辽河油田誉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道博尔（乙方）签订《油田次生气治理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为治理辽河油田特油公司次生气，在特油集输作业区（原盘锦辽河油田誉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配液站）内建设次生气处理站。乙方负责次生气处理站工程设计、设备及运行管理等资金的投入。合作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场地使用费一年30万元。公司在上述承租的土地上自建厂房，未办理产权。

2016年3月31日，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根据盘锦市兴隆台区发改局出具的（兴发改发备[2014]74号）及（兴发改发备[2015]68号）《辽宁省盘锦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了《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及《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集输》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0152.00平方米，土地证号（盘国用（2001）字第油0103号），该证终止日期2049年6月29日。该地块为辽河油田生产建设用地，在城市总体规划区之外，中长期城市发展规划对该地块无专项利用计划。特此证明。”

2016年3月31日，盘锦市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调查，其亦未受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该项目在合作期限内不存在拆除的风险。特此证明。”

2016年3月31日，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又未能履行承诺及时赔偿上述损失，股东将承担上述全部损失。”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正式投产，没有形成收入。公司租赁的土地上建设该项目，若因政策变化导致拆除对生产经营则会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均不足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0.00%、80.41%，流动比率分别为0.82、0.95，速动比率分别为0.75、0.8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占资产总额68.93%，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已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不断上升，进而提升公司短期、长期偿债能力。

十、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受公司与客户结算特点等因素影响，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513.59万元、5,950.78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97%、42.24%。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中石油辽河油田分公司下属二级单位采油厂，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95%、94.38%。虽然客户实力雄厚且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状况正常，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将逐步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道博尔	指	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道博尔有限	指	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道博尔前身
子公司、凌海子公司、凌海气体	指	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道博尔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盘锦市工商局	指	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盘锦市市场监督局	指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凌海市质监局	指	凌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凌海市环保局	指	凌海市环境保护局
凌海市安监局	指	凌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泰君安、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本道律师事务所	指	辽宁本道律师事务所
伴生气	指	油田在开采过程中，在油层间会出现伴随石油液体出现的气体，主要成分是甲烷，通常含有大量的乙烷和碳氢重组分。
次生气	指	油田在二次、多次开采过程中，在油层间会出现伴随石油液体出现的气体，由于油田二次开采过程中通过水驱、注入 CO ₂ 、N ₂ 气驱等方式进行开采，因此次生气主要成分是甲烷、CO ₂ 、N ₂ 。
脱硫剂	指	化工厂、冶炼厂等常采用碳酸钠、碱性硫酸铝等溶液作为脱硫剂处理含二氧化硫的尾气，并可解析回收利用。
C ₄	指	即丁烷(C ₄ H ₁₀)又名正丁烷，是两种有相同分子式(C ₄ H ₁₀)的烷烃碳氢化合物的统称。
誉达实业	指	盘锦辽河油田誉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百强科技	指	辽河油田设计院百强科技开发公司
百强科技分公司	指	辽河油田设计院百强实业总公司科技分公司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声明	i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viii
目录	x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2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七、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43
第二节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46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8
三、公司关键资源	57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73
五、公司商业模式	86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8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90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5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0
四、公司独立性	117
五、同业竞争	129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3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3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35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35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157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2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05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24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3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3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4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4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4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7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48

第五节相关声明	25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8
三、经办律所声明.....	259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0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0
第六节附件	261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韩信
3.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4.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18日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00** 元
6. 股本：**35,000,000** 股
7.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新开中路10号
8. 邮编：124010
9. 电话：0427-8115667
10. 传真：0427-8115667
11. 互联网网址：无
12. 电子邮箱：dober@sina.com
13. 信息披露负责人：齐文章
14.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B11“采矿业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 B1120“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颁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 B1120“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 12111011“环境与设施服务”**。
15.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油田次生气脱硫净化服务、粘砂套管加工服务及油田助剂产品生产业务。

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103122442851B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35,000,000 股

6、挂牌日期：【】年【】月【】日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公司挂牌时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2016 年 3 月 18 日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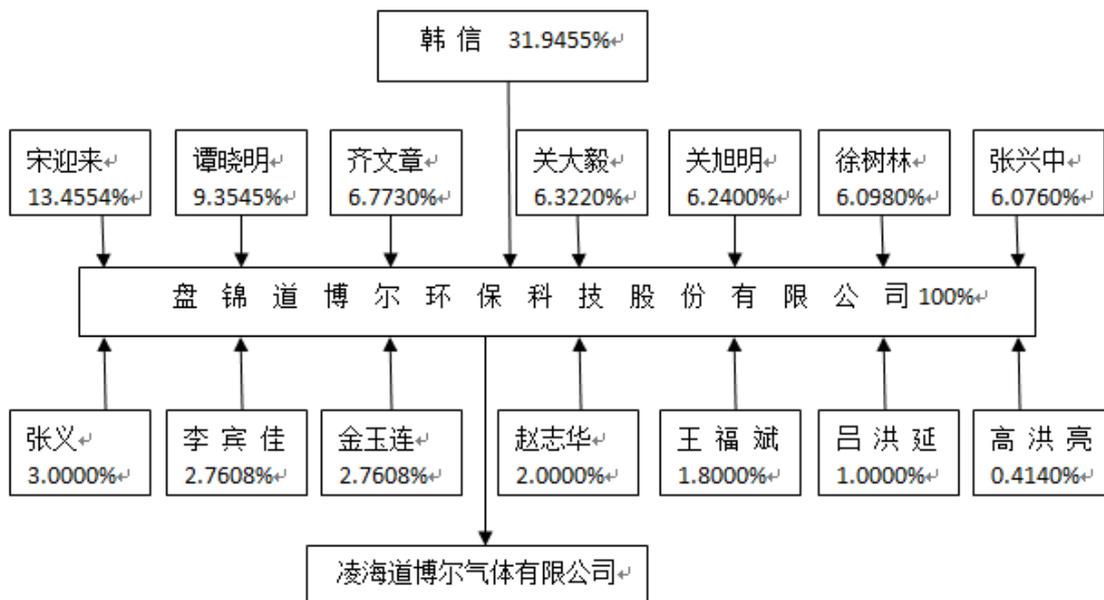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韩信	11,180,925	31.9455	董事长	否	0
2	宋迎来	4,709,390	13.4554	总经理、董事	否	0
3	谭晓明	3,274,075	9.3545	财务总监	否	0
4	齐文章	2,370,550	6.7730	董事	否	0
5	关大毅	2,212,700	6.3220	副总经理	否	0
6	关旭明	2,184,000	6.2400	监事会主席	否	0
7	徐树林	2,134,300	6.0980	董事	否	0
8	张兴中	2,126,600	6.0760	副总经理、董事	否	0
9	张义	1,050,000	3.0000	监事	否	0
10	李宾佳	966,280	2.7608	-	否	0
11	金玉连	966,280	2.7608	-	否	0
12	赵志华	700,000	2.0000	-	否	0
13	王福斌	630,000	1.8000	-	否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4	吕洪延	350,000	1.0000	副总经理、监事	否	0
15	高洪亮	144,900	0.4140	-	否	0
-	合计	35,000,000	100.0000	-	-	0

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上述股份的限售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韩信先生。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解释：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韩信现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11,180,925.00 股，占股权比例为 31.945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韩信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权。

2013 年 7 月 10 日，韩信与其他 3 位股东（宋迎来、谭晓明、齐文章，其中总经理宋迎来持股 13.4554%，财务总监谭晓明持股 9.3545%，董事齐文章持股 6.7730%）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韩信及其他 3 位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占公司股份总额 54.7554%。《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

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韩信意见为准”。同时，谭晓明、齐文章、宋迎来出具授权委托书：“若出现意见不一，委托人谭晓明、齐文章、宋迎来自愿及不可撤销地授权受委托人韩信代为行使表决权”。

韩信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所持表决权对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存在重大影响。韩信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3 年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韩信与宋迎来、谭晓明、齐文章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稳定了经营决策团队，该协议的有限期限为 5 年。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韩信所持有的表决权一直稳定在 50% 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韩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韩信	11,180,925	31.9455	境内自然人	否
2	宋迎来	4,709,390	13.4554	境内自然人	否
3	谭晓明	3,274,075	9.3545	境内自然人	否
4	齐文章	2,370,550	6.773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关大毅	2,212,700	6.322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关旭明	2,184,000	6.24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徐树林	2,134,300	6.0980	境内自然人	否
8	张兴中	2,126,600	6.0760	境内自然人	否
9	张义	1,050,000	3.000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李宾佳	966,280	2.7608	境内自然人	否
11	金玉连	966,280	2.760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3,175,100	94.7860	-	-

韩信，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本科学历，无职称。1983年7月至1998年3月，任职辽河油田设计院科研所副所长。1998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职道博尔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任职道博尔有限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职道博尔股份董事长，系股份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宋迎来，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本科学历，无职称。1983年7月至2001年1月，任职辽河油田设计院科研所所长。1998年4月至2001年1月任职道博尔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职道博尔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经理。2015年1月至今2016年2月，任职道博尔有限总经理兼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职道博尔股份总经理兼董事。

谭晓明，女，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1989年7月至1994年2月，任职营口市第一粮库。1994年3月至1998年3月，任职辽河油田设计院综合科。1998年4月至2016年2月，任职道博尔有限副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职道博尔股份财务总监。

齐文章，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专科学历，无职称。1985年8月至1998年3月，任职辽河油田设计院科研所。1998年4月至2016年2月，任职道博尔有限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职道博尔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

关大毅，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无职称。1994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职油气集输公司醋酸厂。1996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职辽河油田设计院科研所。1998年9月至2005年4月，任职道博尔有限副经理。200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职道博尔有限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职道博尔股份副总经理。

关旭明，男，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本科学历，无职称。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任职辽河油田钻井一公司。1987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职大连开发区东北经济协作公司。2007年5月至2016年2月，待岗待业。2016年3月至今，任职道博尔股份监事。

徐树林，男，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本科学历，无职称。1983年7月至1984年10月，任职辽河油田消防支队防火科参谋。1984年11月至1994年4月，任职辽河油田沥青厂加氢车间工艺组组长。1994年5月至1999年7月，任职辽河油田设计院试验站副站长。1999年8月至2001年5月，任职辽河油田设计院科研所工艺组。2001年6月至2005年4月，任职道博尔有限副经理。200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职道博尔有限副经理兼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职道博尔股份董事。

张兴中，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无职称。1989年7月至1998年3月，任职于辽河油田设计院科研所。1998年4月至2016年2月，任职道博尔有限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职道博尔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

张义，男，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学历，无职称。1976年9月至1978年9月，任职辽河油田设计院农场。1978年10月至1983年2月，任职辽河油田运输公司。1983年3月至1998年3月，任职辽河油田设计院车队。1998年4月至2005年4月，任职有限公司车队队长。200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职道博尔有限车队队长兼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职道博尔股份监事。

李宾佳，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无职称。2006年9月至2016年2月，任职道博尔有限采购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职道博尔股份采购部长。

金玉连，女，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学历，无职称。1977年4月至1979年9月，在铁道部第三局工作。1979年10月至1982年7月，在河北师范大学学习。1982年8月至2011年10月，在大连铁路分局工作。2011年11月至今，退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均无不适合担任股东情形，具备适格性；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真实，合法合规。

（四）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关旭明与金玉连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李宾佳为韩信外甥女。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五）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国有股权审批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国有股权情况。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变化

1. 1998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8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公司章程》，选举韩信、赵新江、宋迎来、齐文章、张兴中为公司董事，选举王金哲、王永新、周成熙为公司监事。

1998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选举韩信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8年4月1日，盘锦市兴隆台区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兴开管发[1998]12号《关于成立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成立。

1998年4月6日，盘锦市兴隆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名称预核[98]第9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名称保留期六个月。

1998年4月7日，盘锦融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融汇）验字【98】第150号验资证明书，对道博尔有限设立时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1998年4月7日全体股东出资55万元已经到位。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信，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防腐保温工程，电伴热工程技术开发、应用、技术服务，兼营机电、仪器、仪表、建材、办公用品。公司住所为盘锦市兴隆台区工业开发区。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强科技	16.50	30.00	实物、货币
2	韩信	18.70	34.00	货币
3	宋迎来	4.40	8.00	货币
4	周成熙	2.20	4.00	货币
5	王永新	1.10	2.00	货币
6	齐文章	1.10	2.00	货币
7	张兴中	1.10	2.00	货币
8	王福斌	1.10	2.00	货币
9	宁甲清	1.10	2.00	货币
10	常银环	1.10	2.00	货币
11	李明辉	1.10	2.00	货币
12	高世全	1.10	2.00	货币
13	王金哲	1.10	2.00	货币
14	高洪亮	1.10	2.00	货币
15	郝艳秋	0.55	1.00	货币
16	谭宏智	0.55	1.00	货币
17	张春莲	0.55	1.00	货币
18	王治钧	0.55	1.00	货币
合计		55.00	100.00	-

注：辽河油田设计院百强科技开发公司投入的 16.5 万元中的 6.5 万元为实物出资，包括原材料和设备。按照 1998 年有效的《公司法》之要求，以实物出资应当进行评估，而辽河油田设计院百强科技开发公司对公司的实物出资没有经过评估。

由于原股东辽河油田设计院百强科技开发公司已经退出且已注销，为弥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造成的出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韩信采取以现金补正的措施。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韩信出资补足历史上

辽河油田设计院百强科技开发公司实物出资瑕疵。同日，公司收到大股东韩信补足投资款 6.5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

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虽然存在瑕疵，但公司已经采取了补救措施，大股东以现金补正的方式合法、有效，因此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

2. 1998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追加注册资本金由 55 万元追加到 85 万元。

1998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55 万元增加到 85 万元。

1998 年 9 月 23 日，盘锦融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融汇）验字（1998）288 号验资报告，对投资人增加投资 30 万元进行了审验，截至 1998 年 9 月 23 日增加投入的 30 万元已经到位。变更后累计投入资本 85 万元。

下列人员增加现金投资：韩信增投 1.5 万元；宋迎来增投 0.1 万元；齐文章增投 3.6 万元；张兴中增投 3.6 万元；郝艳秋增投 0.05 万元；谭宏智增投 0.45 万元；张春莲增投 0.45 万元；常银环增投 2.9 万元；王治钧增投 0.45 万元；王金哲增投 0.4 万元；新增股东如下：谭晓明出资 5 万元；张晓芳出资 5.5 万元；王佩霞出资 6 万元。上述合计增资 30 万元。

1998 年 9 月，公司原股东王永新、宁甲清、周承熙、李明辉、高洪亮合计转让股份 0.8 万元给韩信(其中王永新转让 0.2 万元、宁甲清转让 0.1 万元、周承熙转让 0.2 万元、李明辉转让 0.2 万元、高洪亮转让 0.1 万元)。

1998 年 9 月，有限公司向盘锦市工商局递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98 年 9 月 30 日盘锦市工商局审核同意上述变更。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此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万	本次转出额（万元）	本次转入额（万元）	本次增资（万	本次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元)			元)	(万 元)		
1	百强科技	16.50	0.00	0.00	0.00	16.50	19.41	实物、 货币
2	韩信	18.70	0.00	0.80	1.50	21.00	24.71	货币
3	王佩霞	0.00	0.00	0.00	6.00	6.00	7.06	货币
4	张晓芳	0.00	0.00	0.00	5.50	5.50	6.47	货币
5	谭晓明	0.00	0.00	0.00	5.00	5.00	5.88	货币
6	齐文章	1.10	0.00	0.00	3.60	4.70	5.53	货币
7	张兴中	1.10	0.00	0.00	3.60	4.70	5.53	货币
8	宋迎来	4.40	0.00	0.00	0.10	4.50	5.29	货币
9	常银环	1.10	0.00	0.00	2.90	4.00	4.71	货币
10	周成熙	2.20	0.20	0.00	0.00	2.00	2.35	货币
11	王金哲	1.10	0.00	0.00	0.40	1.50	1.76	货币
12	王福斌	1.10	0.00	0.00	0.00	1.10	1.29	货币
13	高世全	1.10	0.00	0.00	0.00	1.10	1.29	货币
14	宁甲清	1.10	0.10	0.00	0.00	1.00	1.18	货币
15	高洪亮	1.10	0.10	0.00	0.00	1.00	1.18	货币
16	谭宏智	0.55	0.00	0.00	0.45	1.00	1.18	货币
17	张春莲	0.55	0.00	0.00	0.45	1.00	1.18	货币
18	王治钧	0.55	0.00	0.00	0.45	1.00	1.18	货币
19	王永新	1.10	0.20	0.00	0.00	0.90	1.06	货币
20	李明辉	1.10	0.20	0.00	0.00	0.90	1.06	货币
21	郝艳秋	0.55	0.00	0.00	0.05	0.60	0.71	货币
合计		55.00	0.80	0.80	30.00	85.00	100.00	-

注：因验资报告未列明本次增资的明细，上述增资款入账凭证因年久已无法取得，公司提供了变更后的股东发起人名册，可以明确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韩信承诺，上述增资均真实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因此产生纠纷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

公司出具说明：“1998年9月，公司原股东王永新、宁甲清、周承熙、李明辉、高洪亮与韩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计转让股份0.8万元给韩信，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因年久已无法提供。公司提供了变更后的股东发起人名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韩信就本次股权转让承诺：“1998年9月，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王永新、宁甲清、周承熙、李明辉、高洪亮与本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计转让股份0.8万元以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人，本人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对上述取得的股权真实无异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3. 2001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一、辽河油田设计院百强科技开发公司(更名为辽河油田设计院百强实业总公司科技分公司)的16.5万元法人股转让给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变更为个人股；二、公司经过三年的经营，积累已经达到一定的数额，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将积累的101.5万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转增股东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三、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经股东决议再增加13.5万元的注册资本。公司全体股东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1年2月18日，辽河油田设计院百强实业总公司科技分公司将6.48万元股权以11.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信，将5.01万元股权以9.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齐文章，将5.01万元股权以9.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兴中，上述转让股权共计16.5万元股权，股权转让款合计30万元。

2001年3月9日，盘锦融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融汇验字(2001)062号验资报告，对新增115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止2001年3月9日新投货币资金13.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33,796.34元，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881,203.66元，变更后累计投入资本200万元。

根据2001年股东会决议“三、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经股东决议再增加13.5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具体明细为韩信4.5万元，齐文章4.5万元，张兴中4.5万元。

2001年3月12日，盘锦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111002100088号的营业执照，证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出额(万元)	本次转入额(万元)	本次现金增资(万元)	本次权益增资(万元)	本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强科技分公司	16.5000	16.5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
2	韩信	21.0000	0.0000	6.4800	4.5000	32.7000	64.6800	32.3400	货币、其他
3	齐文章	4.7000	0.0000	5.0100	4.5000	11.5136	25.7236	12.8618	货币、其他
4	张兴中	4.7000	0.0000	5.0100	4.5000	11.5136	25.7236	12.8618	货币、其他
5	王佩霞	6.0000	0.0000	0.0000	0.0000	7.6380	13.6380	6.8190	货币、其他
6	张晓芳	5.5000	0.0000	0.0000	0.0000	6.5340	12.0340	6.0170	货币、其他
7	谭晓明	5.0000	0.0000	0.0000	0.0000	5.9400	10.9400	5.4700	货币、其他
8	宋迎来	4.5000	0.0000	0.0000	0.0000	5.3460	9.8460	4.9230	货币、其他
9	常银环	4.0000	0.0000	0.0000	0.0000	4.7520	8.7520	4.3760	货币、其他
10	周承熙	2.0000	0.0000	0.0000	0.0000	2.3760	4.3760	2.1880	货币、其他
11	王金哲	1.5000	0.0000	0.0000	0.0000	1.7820	3.2820	1.6410	货币、其他
12	王福斌	1.1000	0.0000	0.0000	0.0000	1.3068	2.4068	1.2034	货币、其他
13	高世全	1.1000	0.0000	0.0000	0.0000	1.3068	2.4068	1.2034	货币、其他
14	宁甲清	1.0000	0.0000	0.0000	0.0000	1.1880	2.1880	1.0940	货币、其他
15	高洪亮	1.0000	0.0000	0.0000	0.0000	1.1880	2.1880	1.0940	货币、其他
16	谭宏智	1.0000	0.0000	0.0000	0.0000	1.1880	2.1880	1.0940	货币、

									其他
17	张春莲	1.0000	0.0000	0.0000	0.0000	1.1880	2.1880	1.0940	货币、其他
18	王治钧	1.0000	0.0000	0.0000	0.0000	1.1880	2.1880	1.0940	货币、其他
19	王永新	0.9000	0.0000	0.0000	0.0000	1.0692	1.9692	0.9846	货币、其他
20	李明辉	0.9000	0.0000	0.0000	0.0000	1.0692	1.9692	0.9846	货币、其他
21	郝艳秋	0.6000	0.0000	0.0000	0.0000	0.7128	1.3128	0.6564	货币、其他
合计		85.0000	16.5000	16.5000	13.5000	101.5000	200.0000	100.0000	-

注：2001年2月18日，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20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辽河油田设计院百强科技开发公司(更名为辽河油田设计院百强实业总公司科技分公司)的16.5万元法人股转让给韩信、齐文章、张兴中，具体转让金额如下：韩信以11.78万元人民币买下6.48万元股权；齐文章以9.11万元人民币买下5.01万元股权；张兴中以9.11万元人民币买下5.01万元股权”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出具及受让人股东出具说明：“2001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一、辽河油田设计院百强科技开发公司(更名为辽河油田设计院百强实业总公司科技分公司)的16.5万元法人股转让给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变更为个人股。同日，百强科技将6.48万元股权以11.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信，将5.01万元股权以9.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齐文章，将5.01万元股权以9.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兴中，上述转让股权共计16.5万元股权，股权转让款合计30万元。韩信、齐文章、张兴中按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受让人韩信、齐文章、张兴中承诺，上述转让已经按照工商部门的要求办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无纠纷及潜在纠纷，若因上述股权转让给公司造成损失，相应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盘锦百强建设有限公司(百强科技注销后的债权债务承继人)出具说明：“辽河油田设计院百强科技开发公司(更名为辽河油田设计院百强实业总公司科技分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经过转让方和受让方认可，并有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且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受让方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未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信承诺：“因公司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应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若上述税款存在税务机关追缴的情况，则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4. 2005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董事、监事

2005年5月12日，下述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转让人韩信将出资额19.9万元分别转让于关大毅13万元，张义6.9万元；

转让人王佩霞将出资额9.268万元转让于受让人谭晓明2.054万元、张义2.15万元、王福斌2.2032万元、刘显英0.46万元、李静0.46万元、史同浩0.46万元、张玉清0.46万元、赵香珍0.46万元、宫敏0.46万元、任中华0.1008万元；

转让人王佩霞将出资额4.37万元转让于受让人曲婧媛0.46万元、张宏0.46万元、白玉斌0.46万元、李娜0.46万元、贺广兰0.46万元、尹树博0.46万元、白凤琴0.46万元、姜秀文0.46万元、秦振春0.46万元、毕春阳0.23万元；

转让人齐文章将出资额11.7136万元转让于受让人宋迎来2.4136万元、冯亚莲9.3万元；

转让人张兴中将出资额13.7136万元、高世全2.4068万元、王金哲3.282万元、周承熙4.376万元、张晓芳12.034万元合计为35.8124万元转让于受让人宋迎来；

转让人王治钧将出资额 2.188万元分别转让于马永平0.46万元、谭晓明1.006万元，宋迎来0.722万元；

转让人宁甲清将出资额2.188万元分别转让于李玉环0.51万元、张岩1.46万元、高洪亮0.112万元、宋迎来0.106万元；

转让人张春莲将出资额2.188万元分别转让于受让人康庆隆1.548万元、李玉环0.64万元；

转让人谭宏智将出资额2.188万元分别转让于受让人徐树林2.086万元、康庆隆0.102万元；

转让人郝艳秋将出资额0.8528万元转让于受让人徐树林；

转让人李明辉将出资额0.3592万元转让于受让人任中华；

转让人常银环将出资额8.752万元转让于受让人冯亚莲1.16万元、徐树林7.592万元；

转让人王永新将出资额1.9692万元转让于受让人徐树林。

2005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形成决议如下：免去赵新江董事职务，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为韩信、宋迎来、张兴中、徐树林、齐文章；免去王金哲、周承熙、王永新监事职务，重新选举张义、关大毅、王福斌为公司监事；同意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对章程做出相应修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由原来的20人变更为34人。

2005年5月26日，盘锦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2111002100088号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迎来	48.9000	24.4500	货币、其他
2	韩信	44.7800	22.3900	货币、其他
3	齐文章	14.0100	7.0050	货币、其他
4	谭晓明	14.0000	7.0000	货币、其他
5	关大毅	13.0000	6.5000	货币
6	徐树林	12.5000	6.2500	货币
7	张兴中	12.0100	6.0050	货币、其他

8	冯亚莲	10.4600	5.2300	货币
9	张义	9.0500	4.5250	货币
10	王福斌	4.6100	2.3050	货币、其他
11	高洪亮	2.3000	1.1500	货币、其他
12	康庆隆	1.6500	0.8250	货币
13	李明辉	1.6100	0.8050	货币、其他
14	张岩	1.4600	0.7300	货币
15	李玉环	1.1500	0.5750	货币
16	张宏	0.4600	0.2300	货币
17	马永平	0.4600	0.2300	货币
18	秦振春	0.4600	0.2300	货币
19	曲靖媛	0.4600	0.2300	货币
20	贺广兰	0.4600	0.2300	货币
21	李娜	0.4600	0.2300	货币
22	尹树博	0.4600	0.2300	货币
23	姜秀文	0.4600	0.2300	货币
24	郝艳秋	0.4600	0.2300	货币
25	任中华	0.4600	0.2300	货币
26	白风琴	0.4600	0.2300	货币
27	刘显英	0.4600	0.2300	货币
28	李静	0.4600	0.2300	货币
29	史同浩	0.4600	0.2300	货币
30	张玉清	0.4600	0.2300	货币
31	赵香珍	0.4600	0.2300	货币

32	宫敏	0.4600	0.2300	货币
33	白玉斌	0.4600	0.2300	货币
34	毕春阳	0.2300	0.115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00	-

5. 2006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06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100万元为公司未分配利润，50万元为韩信、宋迎来、谭晓明、王福斌、张兴中、关大毅、徐树林、张义、齐文章九位股东认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0万元。

2006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6年6月5日，盘锦永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盘永正会师验字（2006）07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5日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韩信以货币资金缴纳12.45万元，宋迎来以货币资金缴纳7.05万元，张兴中以货币资金缴纳3万元，徐树林以货币资金缴纳4.45万元，关大毅以货币资金缴纳4.55万元，王福斌以货币资金缴纳5.45万元，齐文章、谭晓明以货币资金各缴纳4.75万元，张义以货币资金缴纳3.55万元。以上资金共计50万元已于2006年5月30日缴存中国工商银行盘锦市辽河油田支行人民币账户0714000209248011913账号。另外，韩信、宋迎来、张兴中等34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已经盘锦永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6年5月18日出具了盘永正会师审字（2006）69号审计报告。

2006年6月8日，盘锦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111002100088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证载公司注册资本叁佰伍拾万元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宋迎来	80.4000	22.9710	货币、其他
2	韩信	79.6200	22.7490	货币、其他
3	齐文章	25.7650	7.3620	货币、其他
4	谭晓明	25.7500	7.3580	货币、其他
5	关大毅	24.0500	6.8710	货币、其他
6	徐树林	23.2000	6.6290	货币、其他
7	张兴中	21.0150	6.0040	货币、其他
8	张义	17.1250	4.8930	货币、其他
9	冯亚莲	15.6900	4.4830	货币、其他
10	王福斌	12.3650	3.5330	货币、其他
11	高洪亮	3.4500	0.9860	货币、其他
12	康庆隆	2.4750	0.7070	货币、其他
13	李明辉	2.4150	0.6900	货币、其他
14	张岩	2.1900	0.6260	货币、其他
15	李玉环	1.7250	0.4930	货币、其他
16	张宏	0.6900	0.1970	货币、其他
17	马永平	0.6900	0.1970	货币、其他
18	秦振春	0.6900	0.1970	货币、其他
19	曲靖媛	0.6900	0.1970	货币、其他
20	贺广兰	0.6900	0.1970	货币、其他
21	李娜	0.6900	0.1970	货币、其他
22	尹树博	0.6900	0.1970	货币、其他
23	姜秀文	0.6900	0.1970	货币、其他
24	郝艳秋	0.6900	0.1970	货币、其他

25	任中华	0.6900	0.1970	货币、其他
26	白风琴	0.6900	0.1970	货币、其他
27	刘显英	0.6900	0.1970	货币、其他
28	李静	0.6900	0.1970	货币、其他
29	史同浩	0.6900	0.1970	货币、其他
30	张玉清	0.6900	0.1970	货币、其他
31	赵香珍	0.6900	0.1970	货币、其他
32	宫敏	0.6900	0.1970	货币、其他
33	白玉斌	0.6900	0.1970	货币、其他
34	毕春阳	0.3450	0.0990	货币、其他
合计		350.0000	100.0000	-

注：本次 100 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未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信承诺：“因公司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应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若上述税款存在税务机关追缴的情况，则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6. 2011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一、同意将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 187.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按税法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即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35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二、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4 月 26 日，盘锦龙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盘龙盛验字（2011）第 156 号验资报告，对道博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进行了审验，截止 2011 年 4 月 25 日，道博尔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累计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1 日，有限公司换发了编号为 211100003007439 号的营业执照，证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迎来	114.8570	22.9710	货币、其他
2	韩信	113.7440	22.7490	货币、其他
3	齐文章	36.8080	7.3620	货币、其他
4	谭晓明	36.7870	7.3580	货币、其他
5	关大毅	34.3570	6.8710	货币、其他
6	徐树林	33.1440	6.6290	货币、其他
7	张兴中	30.0210	6.0040	货币、其他
8	张义	24.4650	4.8930	货币、其他
9	冯亚莲	22.4010	4.4830	货币、其他
10	王福斌	17.6650	3.5330	货币、其他
11	高洪亮	4.9290	0.9860	货币、其他
12	康庆隆	3.5360	0.7070	货币、其他
13	李明辉	3.4500	0.6900	货币、其他
14	张岩	3.1290	0.6260	货币、其他
15	李玉环	2.4650	0.4930	货币、其他
16	张宏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17	马永平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18	秦振春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19	曲靖媛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20	贺广兰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21	李娜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22	尹树博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23	姜秀文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24	郝艳秋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25	任中华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26	白风琴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27	刘显英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28	李静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29	史同浩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30	张玉清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31	赵香珍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32	宫敏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33	白玉斌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34	毕春阳	0.4940	0.0990	货币、其他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注：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代扣股东个人所得税记账凭证、税收通用缴款书、当月应交个人所得税明细账、验资报告、章程修正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齐全，公司履行了代扣代缴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7. 2011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6日，张岩与李宾佳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方张岩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0.922万元以人民币0.922万元转让给李宾佳；

同日，张岩与金玉连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方张岩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2.207万元以人民币2.207万元转让给金玉连；

同日，康庆隆与金玉连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方康庆隆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3.536万元以人民币3.536万元转让给金玉连；

同日，冯亚莲与金玉连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方冯亚莲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8.061万元以人民币8.061万元转让给金玉连；

同日，宋迎来与张兴中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方宋迎来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3万元以人民币3万元转让给张兴中；

同日，宋迎来与李宾佳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方宋迎来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12.882万元以人民币12.882万元转让给李宾佳；

同日，白玉斌与张宏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方白玉斌将其在有

限公司的出资 0.986 万元以人民币 0.986 万元转让给张宏；

同日，李明辉与任中华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方李明辉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 3.45 万元以人民币 3.45 万元转让给任中华；

2011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8 日，盘锦市工商局下发了盘开工商内准变通字[2011]第 110010486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原股东张岩、康庆隆、白玉斌、李明辉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新增股东李宾佳、金玉连，原 34 位股东变更为 32 位。

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信	113.7440	22.7490	货币、其他
2	宋迎来	98.9750	19.7950	货币、其他
3	齐文章	36.8080	7.3620	货币、其他
4	谭晓明	36.7870	7.3580	货币、其他
5	关大毅	34.3570	6.8710	货币、其他
6	徐树林	33.1440	6.6290	货币、其他
7	张兴中	33.0210	6.6040	货币、其他
8	张义	24.4650	4.8930	货币、其他
9	王福斌	17.6650	3.5330	货币、其他
10	冯亚莲	14.3400	2.8680	货币、其他
11	李宾佳	13.8040	2.7610	货币
12	金玉连	13.8040	2.7610	货币
13	高洪亮	4.9290	0.9860	货币、其他
14	任中华	4.4360	0.8880	货币、其他
15	李玉环	2.4650	0.4930	货币、其他
16	张宏	1.9720	0.3950	货币、其他

17	马永平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18	秦振春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19	曲靖媛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20	贺广兰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21	李娜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22	尹树博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23	姜秀文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24	郝艳秋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25	白风琴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26	刘显英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27	李静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28	史同浩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29	张玉清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30	赵香珍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31	宫敏	0.9860	0.1970	货币、其他
32	毕春阳	0.4940	0.0990	货币、其他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8. 2015年1月，第五次增资、第一次变更住所、总经理

2015年1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一、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50万元；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三、同意公司的住所由原来的“兴隆台区工业开发区”变更为“盘锦市兴隆台区新开中路10号”。同日公司修改章程，同意上述变更并将公司总经理由韩信变更为宋迎来。

2015年1月9日，盘锦龙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盘龙盛验字（2015）第02号验资报告，对道博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50万元进行了审验，截止2015年1月9日，道博尔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55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累计注册资本1050万元。

2015年1月20日，盘锦市兴隆台区工商局下发了（盘兴）工商核变通内字

[2015]001667号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5年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11100003007439号营业执照，证载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整；公司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新开中路10号。

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信	238.8640	22.7490	货币、其他
2	宋迎来	207.8480	19.7950	货币、其他
3	齐文章	77.2970	7.3620	货币、其他
4	谭晓明	77.2550	7.3580	货币、其他
5	关大毅	72.1510	6.8710	货币、其他
6	徐树林	69.6030	6.6290	货币、其他
7	张兴中	69.3450	6.6040	货币、其他
8	张义	51.3780	4.8930	货币、其他
9	王福斌	37.0980	3.5330	货币、其他
10	冯亚莲	30.1120	2.8680	货币、其他
11	李宾佳	28.9890	2.7610	货币、其他
12	金玉连	28.9890	2.7610	货币、其他
13	高洪亮	10.3510	0.9860	货币、其他
14	任中华	9.3160	0.8880	货币、其他
15	李玉环	5.1760	0.4930	货币、其他
16	张宏	4.1410	0.3950	货币、其他
17	马永平	2.0700	0.1970	货币、其他
18	秦振春	2.0700	0.1970	货币、其他
19	曲靖媛	2.0700	0.1970	货币、其他
20	贺广兰	2.0700	0.1970	货币、其他
21	李娜	2.0700	0.1970	货币、其他
22	尹树博	2.0700	0.1970	货币、其他

23	姜秀文	2.0700	0.1970	货币、其他
24	郝艳秋	2.0700	0.1970	货币、其他
25	白风琴	2.0700	0.1970	货币、其他
26	刘显英	2.0700	0.1970	货币、其他
27	李静	2.0700	0.1970	货币、其他
28	史同浩	2.0700	0.1970	货币、其他
29	张玉清	2.0700	0.1970	货币、其他
30	赵香珍	2.0700	0.1970	货币、其他
31	宫敏	2.0700	0.1970	货币、其他
32	毕春阳	1.0370	0.0990	货币、其他
合计		1050.0000	100.0000	-

注：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代扣股东个人所得税记账凭证、缴税付款回单、当月应交个人所得税明细账、验资报告、章程修正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齐全，公司履行了代扣代缴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9. 2015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下述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人员自签订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是公司股东。

2015年9月29日，转让方尹树博与受让方关大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2.07万元转让给关大毅，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4.6789万元人民币。

同日，转让方白风琴与受让方关大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2.07万元转让给关大毅，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4.6789万元人民币。

同日，转让方姜秀文与受让方关大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2.07万元转让给关大毅，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4.6789万元人民币。

同日，转让方郝艳秋与受让方关大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2.07万元转让给关大毅，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4.6789万元人民币。

同日，转让方李玉环与受让方徐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5.176万元转让给徐树林，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11.6973万元人民币。

同日，转让方王福斌与受让方徐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8.78%股权18.098万元转让给徐树林，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40.9万元人民币。

同日，转让方张宏与受让方徐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4.141万元转让给徐树林，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9.3578万元人民币。

2015年9月30日，转让方刘显英与受让方关大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2.07万元转让给关大毅，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4.6789万元人民币。

同日，转让方秦振春与受让方齐文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2.07万元转让给齐文章，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4.6789万元人民币。

同日，转让方李娜与受让方齐文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2.07万元转让给齐文章，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4.6789万元人民币。

同日，转让方贺广兰与受让方齐文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2.07万元转让给齐文章，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4.6789万元人民币。

同日，转让方曲静媛与受让方齐文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2.07万元转让给齐文章，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4.6789万元人民币。

同日，转让方马永平与受让方齐文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2.07万元转让给齐文章，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4.6789万元人民币。

同日，转让方毕春阳与受让方张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1.037万元转让给张义，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2.3394万元人民币。

同日，转让方张玉清与受让方张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2.07万元转让给张义，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4.6789万元人民币。

同日，转让方冯亚莲与受让方李宾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30.112万元转让给李宾佳，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68.0486万元人民币。

同日，转让方任中华与受让方谭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9.316万元转让给谭晓明，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21.0504万元人民币。

同日，转让方赵秀珍与受让方张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2.07万元转让给张义，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4.6789万元人民币。

同日，转让方宫敏与受让方张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2.07万元转让给张义，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4.6789万元人民币。

同日，转让方李静与受让方张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2.07万元转让给张义，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4.6789万元人民币。

2015年10月9日，转让方史同浩与受让方张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2.07万元转让给张义，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照，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4.6789万元人民币。

2015年11月6日，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18日，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103122442851B。

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出额(万元)	本次转入额(万元)	本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信	238.8640	0.0000	0.0000	238.8640	22.7490	货币、其他
2	宋迎来	207.8480	0.0000	0.0000	207.8480	19.7950	货币、其他
3	徐树林	69.6030	0.0000	27.4150	97.0180	9.2490	货币、其他
4	齐文章	77.2970	0.0000	10.3500	87.6470	8.3480	货币、其他
5	谭晓明	77.2550	0.0000	9.3160	86.5710	8.2450	货币、其他
6	关大毅	72.1510	0.0000	10.3500	82.5010	7.8570	货币、其他
7	张兴中	69.3450	0.0000	0.0000	69.3450	6.6040	货币、其他
8	张义	51.3780	0.0000	11.3870	62.7650	5.9780	货币、其他
9	李宾佳	28.9890	0.0000	30.1120	59.1010	5.6290	货币、其他
10	金玉连	28.9890	0.0000	0.0000	28.9890	2.7600	货币、其他
11	王福斌	37.0980	18.0980	0.0000	19.0000	1.8000	货币、其他
12	高洪亮	10.3510	0.0000	0.0000	10.3510	0.9858	货币、其他
13	冯亚莲	30.1120	30.1120	0.0000	0.0000	0.0000	-
14	任中华	9.3160	9.3160	0.0000	0.0000	0.0000	-
15	李玉环	5.1760	5.1760	0.0000	0.0000	0.0000	-
16	张宏	4.1410	4.1410	0.0000	0.0000	0.0000	-
17	马永平	2.0700	2.0700	0.0000	0.0000	0.0000	-

18	秦振春	2.0700	2.0700	0.0000	0.0000	0.0000	-
19	曲靖媛	2.0700	2.0700	0.0000	0.0000	0.0000	-
20	贺广兰	2.0700	2.0700	0.0000	0.0000	0.0000	-
21	李娜	2.0700	2.0700	0.0000	0.0000	0.0000	-
22	尹树博	2.0700	2.0700	0.0000	0.0000	0.0000	-
23	姜秀文	2.0700	2.0700	0.0000	0.0000	0.0000	-
24	郝艳秋	2.0700	2.0700	0.0000	0.0000	0.0000	-
25	白风琴	2.0700	2.0700	0.0000	0.0000	0.0000	-
26	刘显英	2.0700	2.0700	0.0000	0.0000	0.0000	-
27	李静	2.0700	2.0700	0.0000	0.0000	0.0000	-
28	史同浩	2.0700	2.0700	0.0000	0.0000	0.0000	-
29	张玉清	2.0700	2.0700	0.0000	0.0000	0.0000	-
30	赵香珍	2.0700	2.0700	0.0000	0.0000	0.0000	-
31	宫敏	2.0700	2.0700	0.0000	0.0000	0.0000	-
32	毕春阳	1.0370	1.0370	0.0000	0.0000	0.0000	-
合计		1050.0000	98.9300	98.9300	1050.0000	100.0000	-

注：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税收缴款书、记账凭证，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齐备。

10. 2015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15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同意增加关旭明、赵志华、吕洪延为公司新股东；

2015年12月7日，有限公司通过了《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约定：韩信本次出资额为货币559.774万元；宋迎来本次出资额为货币207.848万元；张兴中本次出资额为货币82.555万元；徐树林本次出资额为货币55.432万元；关大毅本次出资额为货币75.549万元；王福斌本次出资额为货币26万元；齐文章本次出资额为货币81.678万元；谭晓明本次出资额

为货币 147.289 万元；张义本次出资额为货币 12.235 万元；高洪亮本次出资额为货币 10.351 万元；李宾佳本次出资额为货币 9.919 万元；金玉连本次出资额为货币 40.031 万元；

其中章程约定：新股东关旭明本次出资额为货币 156 万元；赵志华本次出资额为货币 50 万元；吕洪延本次出资额为货币 2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4 日，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103122442851B 的营业执照，证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2015 年 12 月 18 日，盘锦龙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盘龙盛验字（2015）第 90 号验资报告，对道博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50 万元进行了审验，截止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全体股东道博尔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50 万元，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全体股东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626.19 万元，1450.00 万元作为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差额 176.1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韩信	238.8640	798.6380	31.9455	货币、其他
2	宋迎来	207.8480	336.3860	13.4554	货币、其他
3	谭晓明	86.5710	233.8600	9.3545	货币、其他
4	齐文章	87.6470	169.3250	6.7730	货币、其他
5	关大毅	82.5010	158.0500	6.3220	货币、其他
6	关旭明	0.0000	156.0000	6.2400	货币
7	徐树林	97.0180	152.4500	6.0980	货币、其他
8	张兴中	69.3450	151.9000	6.0760	货币、其他
9	张义	62.7650	75.0000	3.0000	货币、其他
10	李宾佳	59.1010	69.0200	2.7608	货币、其他
11	金玉连	28.9890	69.0200	2.7608	货币、其他
12	赵志华	0.0000	50.0000	2.0000	货币

13	王福斌	19.0000	45.0000	1.8000	货币、其他
14	吕洪延	0.0000	25.0000	1.0000	货币
15	高洪亮	10.3510	10.3510	0.4140	货币、其他
合计		1050.0000	2500.0000	100.0000	-

11. 有限公司变更为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2016年1月20日，盘锦市工商局核发“（盘兴）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201600057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变更为“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6】第0556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129,762,286.68元，负债合计94,724,699.91元，净资产为35,037,586.77元。

2016年2月29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11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14,055.50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9,392.5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62.93万元。

2015年3月1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以道博尔2015年12月31日经审定净资产35,037,586.77元，其中专项储备10,803.41元保留不参与折股，剩余净资产35,026,783.36元按照1: 0.999235346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35,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剩余净资产为26,783.36元，全部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3月1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0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人民币35,000,000.00元）。

2016年3月18日，盘锦市工商局核发了（盘）工商核变通内字[2016]第2016001234号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变更为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为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3122442851B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信	11,180,925	31.9455	净资产折股
2	宋迎来	4,709,390	13.4554	净资产折股
3	谭晓明	3,274,075	9.3545	净资产折股
4	齐文章	2,370,550	6.7730	净资产折股
5	关大毅	2,212,700	6.3220	净资产折股
6	关旭明	2,184,000	6.2400	净资产折股
7	徐树林	2,134,300	6.0980	净资产折股
8	张兴中	2,126,600	6.0760	净资产折股
9	张义	1,050,000	3.0000	净资产折股
10	李宾佳	966,280	2.7608	净资产折股
11	金玉连	966,280	2.7608	净资产折股
12	赵志华	7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13	王福斌	630,000	1.80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4	吕洪延	35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15	高洪亮	144,900	0.41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000,000	100.0000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公司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应当按照扣除资本公积后留存收益转增股本额 8,173,100 元乘以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34,620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第三条规定：“个人股东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及股东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盘锦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双兴税务所提出申请，并取得同意可以在不超过 5 年内分期缴纳。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书》：“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如发生个人所得税应缴未缴、少缴或被追缴的情况，由本人履行相关税费缴纳义务，并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责任。”

根据财企[2012]16号文件“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期末结余的专项储备不参与净资产折股。

公司历次增资履行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 2001 年 3 月及 2006 年 6 月两次权益转增资本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信承诺：“因公司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应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若上述税款存在税务机关追缴的情况，则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公司历次增资均为真实有效，若发生出资不实需要补缴的情况，由本人承担。”

根据辽油发[1997]81号文件《辽河石油勘探局关于精干主业分流转岗职工的

实施办法》，公司设立时股东韩信、张义、齐文章、谭晓明、关大毅、张兴中投资入股并到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作，系按原单位辽河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勘察设计院职工转岗分流合同书》分流安置的结果，后续原单位陆续多次将分流人员安置在道博尔有限，辽河油田对道博尔有限在业务合作上较其它社会企业体现一定的政策照顾。由于受到石油产业及辽河油田分流人员安置在本世纪初的特殊性影响，较大范围的人员安置及流动在辽河油田的三产企业、包括已经独立于辽河油田的由辽河油田分流人员创办的有限公司或其它所有制公司具有普遍性，也正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转让频繁的情况，本身也是股东（分流职工）自主选择的结果。历史上多次股权转让均有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本人获取道博尔股份的资金均系本人自行筹措且具有合法来源。本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或代他人管理或持有道博尔股份的行为；本人不存在任何接受信托持有道博尔股份的行为，本人系道博尔股份的实际真实持有者。本人所持有道博尔的上述股份所对应的出资已经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付，本人持有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或导致第三方追索、主张权利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对道博尔其他股东所持股权及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无任何异议。本人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由本人自愿做出，本人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子公司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目前持有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724000031030 号《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凌海市安屯镇龙王村，法定代表人韩信，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7 日，营业期限自

201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7日。经营范围：天然气净化、回收；液体二氧化碳生产、注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2010年9月17日，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成立

2010年6月10日，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凌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1000132077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到股东34人，实到股东2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经过出席会议全体股东表决形成如下决议：1、由道博尔公司独家出资，成立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2、出资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010年9月9日，凌海市安屯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在凌海市安屯镇龙王村投资兴建企业，厂房，办公用房2000平方米，正在建设中，经研究决定同意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将此地作为该公司生产经营性用房使用，特此证明。”

2010年9月16日，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锦州分所出具了辽中衡锦验字[2010]第23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15日公司已收到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投资人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决定出资开办子公司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均为货币出资，经营范围：气体钢瓶销售，任命韩信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日，子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7日子公司成立，凌海市工商局向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210724000031030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住所：凌海市安屯镇龙王村，法定代表人：韩信，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气体钢瓶销售”。证载成立日期：2010年9月17日，营业期限至2020年9月17日。

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	500.00	100.00

2. 2011年11月，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0月25日，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子公司颁发了编号：（辽）MF安许证字[2011]XG04009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天然气净化、回收，有效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4年10月24日。

2011年11月1日，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天然气净化、回收；液体二氧化碳注入及相关技术服务。并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11月1日，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将原经营范围“气体钢瓶销售”修改为“天然气净化、回收；液体二氧化碳注入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1年11月10日，凌海市工商局向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210724000031030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住所：凌海市安屯镇龙王村，法定代表人：韩信，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天然气净化、回收（许可证经营期限至2014年10月24日）；液体二氧化碳注入及相关技术服务。”证载成立日期：2010年9月17日，营业期限至2020年9月17日。

3. 2015年1月，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2月11日，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情况的说明》，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国家安全总局关于石油天然气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管一函[2014]17号），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在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许可范围”，故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年12月12日，经有限公司决定变更子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

由：“天然气净化、回收（许可证经营期限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液体二氧化碳注入及相关技术服务。”变更为：“天然气净化、回收：液体二氧化碳注入及相关技术服务。”同日，子公司就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20 日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724000031030。

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也未发行过股票，不涉及股票转让或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问题。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道博尔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韩信、宋迎来、张兴中、徐树林、齐文章，共五人。其中韩信担任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年龄
1	韩信	董事长	男	本科	55
2	宋迎来	董事	男	本科	53
3	张兴中	董事	男	本科	52
4	徐树林	董事	男	本科	56
5	齐文章	董事	男	专科	53

（1）韩信，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宋迎来，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3) 张兴中，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4) 徐树林，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5) 齐文章，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本届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2.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关旭明、张义、许辉武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关旭明，职工监事为许辉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年龄
1	关旭明	监事会主席	男	本科	55
2	张义	监事	男	无	56
3	许辉武	职工监事	男	高中	38

(1) 关旭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2) 张义，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3) 许辉武，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无职称。1998年4月至2016年2月，任职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道博尔股份生产部副部长兼监事，任期三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由宋迎来担任；副总经理3名，由关大毅、吕洪延、张兴中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谭晓明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年龄
1	宋迎来	总经理	男	本科	53
2	关大毅	副总经理	男	本科	45
3	吕洪延	副总经理	男	专科	44
4	张兴中	副总经理	男	本科	52
5	谭晓明	财务总监	女	本科	50

(1) 宋迎来，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 关大毅，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3) 吕洪延，吕洪延，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学历，无职称。199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职辽河油田欢喜岭采油厂科员。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任职道博尔有限副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职道博尔股份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张兴中，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5) 谭晓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4,087.13	14,686.63
总负债（万元）	10,032.59	11,325.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54.54	3,36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54.54	3,361.42
每股净资产（元）	1.62	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6.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00%	80.41%
流动比率（倍）	0.82	0.94
速动比率（倍）	0.75	0.8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74.31	9,512.88
净利润（万元）	661.94	707.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94	70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3.15	56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3.15	565.76
毛利率（%）	24.24	20.82
净资产收益率（%）	21.00	2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8.50	1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1.12
存货周转率（次）	7.26	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2.56	907.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0	1.82

注：（1）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4-2015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数据计算得出。（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分母的计算方法与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一致，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七、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新义
	项目小组成员：韩青、李玉鹏、张辉峰、阎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辽宁本道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翰鼎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惠路 29 号雍景台雍荣阁 9C
联系电话	0411-82312272
传真	0411-82312872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王翰鼎
	项目小组成员：夏全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	010-67091851
传真	010-67084147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潘杰
	项目小组成员：郭雪莲、刘媛、季旭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联系电话	010-67084615
传真	010-67084810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牛从然
	项目小组成员：孙珍果、刘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83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油田次生气脱硫净化服务、粘砂套管加工服务及油田助剂产品生产业务，利用多年的经验和较强的自有技术，研发、设计业内领先的油田次生气净化处理设备，组织实施油田次生气脱硫、分离等气体净化服务，并提供粘砂套管加工服务以及生产油田助剂产品。公司通过招投标、谈判性采购、签署框架协议等方式取得订单，根据客户需求生产产品，并通过研发、安装、调试设备及售后服务等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1. 产品和服务的种类、功能和用途、技术含量

公司服务和产品主要围绕石油领域油田次生气脱硫及处理、粘砂套管加工服务，以及油田化学助剂的生产展开，具体服务及产品如下所示：

(1) 主要服务的种类、用途

类型		产品服务描述	设备及现场图片
油田环保气体处理（次生气脱硫及处理）	油田次生气脱硫	油田二次开采过程中，在油层间会出现伴随石油液体出现的气体，主要成分是甲烷，称为油田次生气。脱硫技术是指采用固体吸附剂（脱硫剂）吸附甲烷中的 H_2S ，使得天然气净化的一种方法。	 <p>特油固定式脱硫装置</p>
	油田次生气处理	次生气处理技术是利用变压吸附方法，对已除完 H_2S 的油田尾气中的 $CH_4/CO_2/N_2$ 分离。分离后的 CH_4 作为天然气产品回收，经计量后进采油厂燃气系统燃烧；分离后的 CO_2 进行经压缩、净化、深冷、精馏等工序，生产液	

		体 CO ₂ 产品回收、注入等再利用。	
粘砂套管加工服务		辽河油田大部分是注蒸汽采油，采油温度高，迫切需提高固井质量。普通技术只能耐温 150℃，经公司粘砂技术处理后的套管耐温达 350℃以上，可供辽河油田使用，延长油井使用寿命，减少油井、特别是热采井的修井费用，经济效益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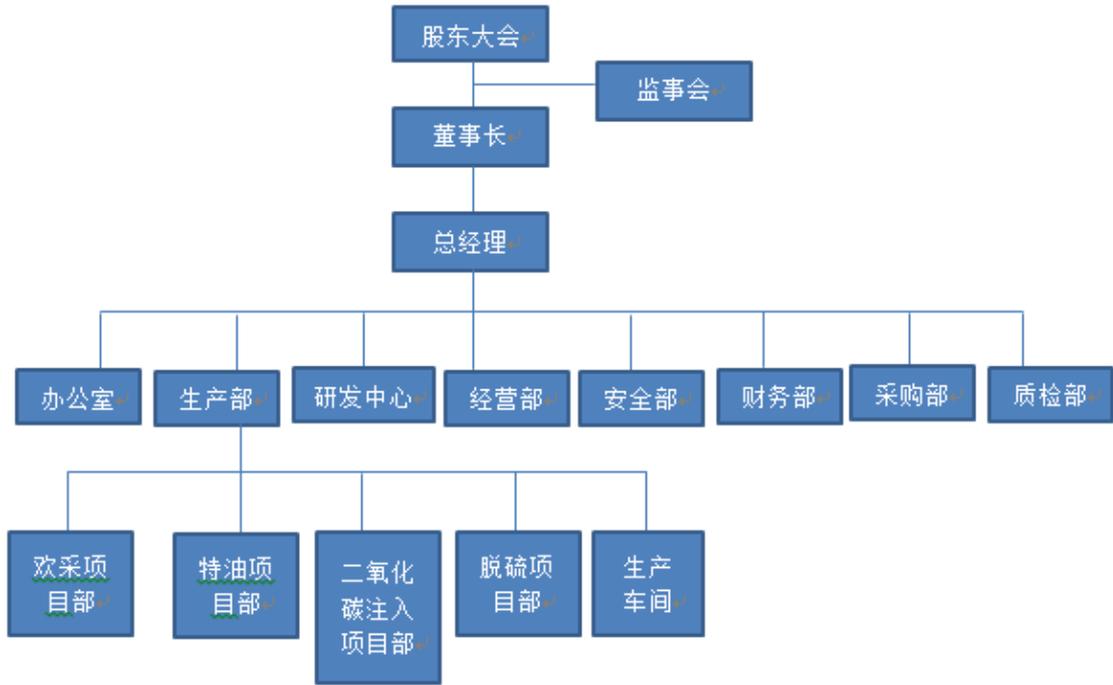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的种类、功能和用途、技术含量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规格	使用范围	主要技术指标
	油溶性原油破乳剂	主要用于原油脱水的生产工艺中，它能将原油中的水脱离出来	产品规格型号：TR-DEM/LY-III 技术标准：Q/SY LY 0489-2014 产品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混苯 作用机理：原油破乳剂加入原油中能够降低油水界面张力，占据油水界面膜，使油水乳状液破裂，以至能将原油中的水脱离出来。
	水溶性原油破乳剂	主要用于原油脱水生产工艺中，它能将原油中的水脱离出来	产品规格型号：TR-DEM/LY-IV 技术标准：Q/SY LY 0160-2013 产品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甲醇、水 作用机理：原油破乳剂加入原油中能够降低油水界面张力，占据油水界面膜，使油水乳状液破裂，以至能将原油中的水脱离出来。
	预脱水剂	主要用于高含水原油脱水的生产工艺中，它能将原油中的污水脱离出来	产品规格型号：TR-PD/LY- I 技术标准：Q/SY LY 0161-2013 产品主要成分：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作用机理：预脱水剂加入高含水原油中能够降低油水界面张

			力，以至能将原油中的污水脱离出来。
	净水剂	主要用于净化处理工业污水，使工业污水澄清	产品规格型号：WT-WC/LH-III 技术标准：Q/SY LY 0073-2014 产品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聚合氯化铝 作用机理：净水剂加入工业污水中能够降低水的表面张力，而且可使污水中悬浮物凝聚成大块絮团，除去絮团使污水澄清。
	净水剂	主要用于净化处理工业污水，使工业污水澄清	产品规格型号：WT-WC/LH-IV 技术标准：Q/SY LY 0073-2014 产品主要成分：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作用机理：净水剂加入工业污水中能够降低水的表面张力，而且可使污水中悬浮物凝聚成大块絮团，除去絮团使污水澄清。
	反相破乳剂	产品用途：主要用于污水（预脱水剂或破乳剂后出来的水）脱油的生产工艺中，它能将污水中的原油脱离出来。	产品规格型号：WT-RPD/LY- I 技术标准：Q/SY LY 0161-2013 产品主要成分：嵌段式聚氧乙烯聚氧丙烯聚醚、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甲醇 作用机理：反相破乳剂加入含油污水中能够降低水油界面张力，以至能将污水中的原油脱离出来。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目前公司是“三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现代公司组织结构，具体由生产部（欢采项目部、特油项目部、二氧化碳注入项目部、脱硫项目部、生产车间）、办公室、研发中心、财务部、经营部、安全部、采购部、质检部共计八个部门组成。现行公司组织结构中各部门的职责具体如下：

1.生产部：负责日常生产运行、编排生产计划，维护助剂产品的制造、服务及产品品质的保证及改善，制造成本的控制与降低，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生产设备管理等工作。

2.研发中心：负责指导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重大工艺改进，研发项目实施，实现公司的产品战略目标，完成产品研制、开发、工艺改进等技术工作，各步骤工艺控制，研发立项、进行过程、结项文件总结。在生产各部门贯彻落实有关制度和工艺技术标准。负责生产各部门工艺纪律执行情况的日常检查和整改落实。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生产各部门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3.质检部：负责组织实施从原材料到产品过程的检验工作，并严格执行质量标准。负责对不合格品的信息的反馈，对不合格品进行标识和隔离，向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及时传送质量信息，并对不合格品执行评审。负责定期对检验设备进行维护，检查和保养。按照 ISO9001 规定，做好本部门相关的管理体系资料。

4.安全部：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监督检查责任。组织制订、修订、审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编制本单位安全防范措施，及时上报分管领导，督促有关部门按期执行。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汇总上报检查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落实到责任部门，对整改完成情况验收。综合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突出问题，及时向领导或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

5.经营部：主要在公司发展规划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市场开发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工作，努力提高产品的科学性、经济性，监督技术方案的实施，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其基本职能如下：根据经营部门提供的信息进行方案设计、投标文件的编写、装订工作；参与公司投标技术答疑活动；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了解用户在技术上与业务上的发展要求，并解答用户提出的与产品技术相关问题；勘察工程现场，做好材料预算等工程前期设计工作；制定项目的施工计划；做好工程项目跟进，确保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做好项目竣工文档等验收工作；协助行政人事部做好部门内人员招聘、培训、绩效工作；配合公司完成各项资质申报、年审工作。

6.财务部：主要通过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与财务管理等手段，全面协助公司进行资产与经营的管理，提高企业资产（资金）的利用效率，规避企业的财务风险，从而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其基本职能如下：严格执行国家财经制度、纪律、会计制度及政策、法令并负责收集国家财政、税收、银行及最新政策、信息，为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等事项提供财务方面的分析和决策依据；协调税务、银行及有关部门的关系；负责接待银行、税务单位人员，接待税务部门的税收检查工作。相关资质办理。按照相关规定，遵守各项收入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挖掘增收节支的潜力，合理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结算工作，确保公司计划和利润指标的实现；按照公司合同、章程以及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财务工作，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日清月结，按时报账；负责编制记账凭证；及时编制各类报表，妥善管理会计账册档案；负责公司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项费用开支的审批、支付、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做好公司有关财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负责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发现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定期协助考核各业务部门计划执行、完成情况，按公司有关规定考核、兑现奖惩。拟定各项财务计划，提供财务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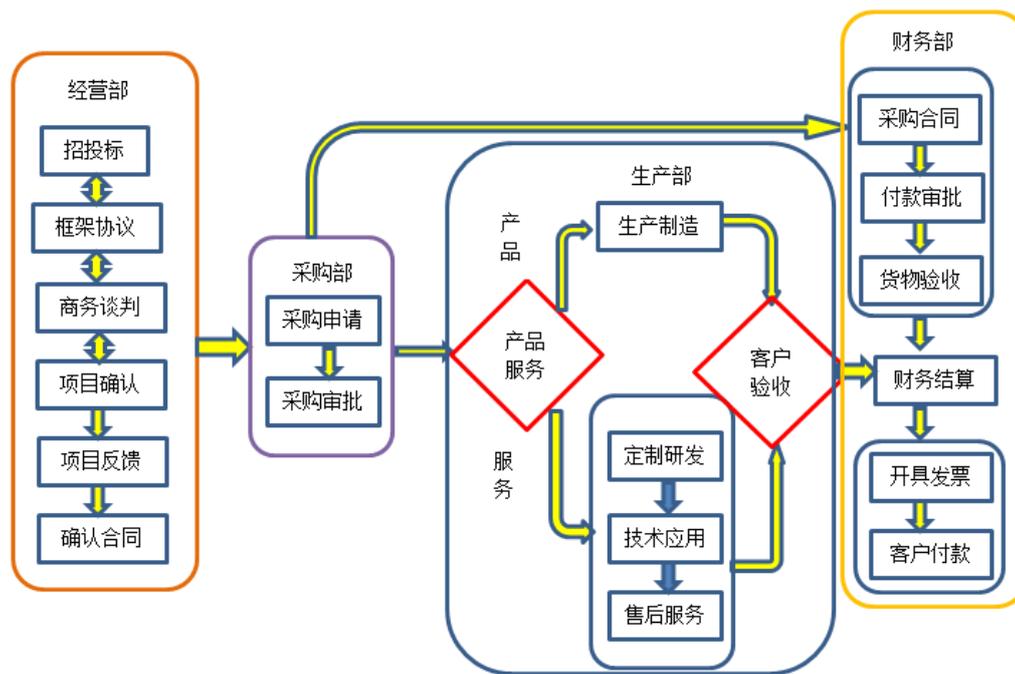
7.采购部：了解行业市场信息，把握市场脉搏，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制定采购计划。货比三家，严控采购、运输成本，争取效益最大化。负责对公司销售商品质量、数量和价格的核对工作。负责订货单、供应商的返利文件（原件交付财务部）、退货托运单的保存，做好供应商的返利核对。每月负责配合财务核对供应商往来账款。负责散货采购、报销及运费审核。采购量超过两月销售周期的货物及价格变动必须及时上报上级领导。

8.办公室：负责协助公司领导监督、检查各项管理制度及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负责制定、执行和修正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和办公设施的管理。负责前台接待、客人来访迎送等招待工作，公司来往信函的收发、登记、订水、考勤登记等后勤保障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整体业务流程

公司提供的产品是油田化学助剂，提供的服务包括油田次生气脱硫及处理、粘砂套管加工服务。公司通过招投标、谈判性采购、签署框架协议等方式取得订单，根据不同的产品或项目签订具体合同订单，并独立完成原材料和设备的购买及工程的实施，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2.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为油田企业提供的产品主要为油田助剂产品，提供的主要服务为油田次生气脱硫、处理服务、粘砂套管加工服务，采购产品主要包括聚醚、甲醇、脱硫剂等化学药品以及石英砂、粘沙胶和大型设备。采购产品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研发需求，上述设备和材料一般由公司直接从市场采购，由于上述原材料采购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公司的采购需求可以得到充分满足。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每月编制采购计划，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集中采购。由制度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在定价机制上，由多名合格供应商报价，公司通过互联网、历史资料等方式参考相关市场价格后综合评审确定最终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临时采购计划，公司也有一系列采购制度，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和库存数量均能满足生产经营要求，并且适时、适质、适量的提供使用。具体采购控制流程如下：

常规采购计划：

序号	采购管理作业流程	权责部门/人	作业要求
1	采购申请	生产部门各项目部	原材料采购由生产部门各项目部在月底填写《物资采购申请单》，报送采购申请。

2	原材料采购申请审批	生产部门负责人	根据填写的《物资采购申请单》，审批原材料申请
3	编制采购计划	采购部门	1.根据当月《月生产计划》、原材料消耗定额、材料库存情况、《主要原材料明细》、采购周期、最低库存量、购物申请单等编制《采购计划》，由采购部保管员签字。 2.主要采购产品在采购前均应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牌号、标准号、数量、交货期、验证方法、贮存要求、有效期、包装、运输要求、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及注意事项。对本公司专用产品注明图号、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	审批采购计划	总经理	1.对《采购计划》的内容、数量、交期、特殊要求进行审核签字，确保其准确性。
5	物料采购及交期跟踪	采购部门	1.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进行物料采购； 2.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的交期，结合实际生产进度，进行物料的跟催。
6	进货检验	质检部	采购部对包装进行查验，质检人员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抽检，如有不合格，及时通过有效途径向供应商反馈。
7	材料入库	生产部	1.合格后，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合格检验结果进行入库登记。 2.生产部负责人进行核对；总经理审批；财务部门负责人确认。 3.库管员对合格品依《仓库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紧急采购计划：

序号	采购管理作业流程	权责部门/人	作业要求
1	采购申请	生产部门各项目部	紧急采购由生产部门各项目部在填写《物资采购申请单》，报送采购申请。

2	原材料采购申请审批	生产部长	根据填写的《物资采购申请单》，审批原材料申请
3	编制采购计划	采购部门	1.确认无误后由保管员签字。 2.主要采购产品在采购前均应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牌号、标准号、数量、交货期、验证方法、贮存要求、有效期、包装、运输要求、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及注意事项。对本公司专用产品注明图号、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	审批采购计划	董事长	1.对《采购计划》的内容、数量、交期、特殊要求进行审核签字，确保其准确性。
5	物料采购及交期跟踪	采购部门	1.采购人员根据《采购合同》进行物料采购； 2.采购人员根据《采购合同》的交期，结合实际生产进度，进行物料的跟催。
6	进货检验	质检部	采购部对包装进行查验，质检人员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抽检，如有不合格，及时通过有效途径向供应商反馈。
7	材料入库	生产部	1.合格后，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合格检验结果进行入库登记。 2.生产部负责人进行核对；总经理审批；财务部门负责人确认。 3.库管员对合格品依《仓库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3.公司生产流程

(1) 化学助剂产品的生产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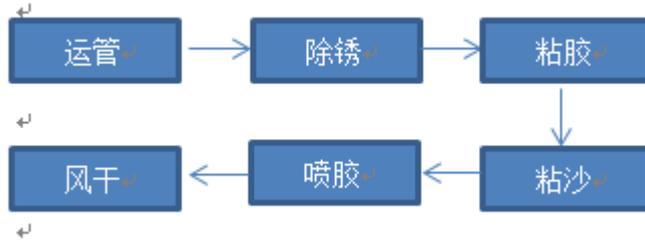
序号	生产控制作业流程	权责部门/人	作业要求
1	下达生产计划	经营部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根据库存情况和市场、顾客要求编制并《生产计划》。
2	审批生产计划	总经理	对《生产计划》的内容、数量、交期、特殊要求进行审核签字，确保其准确性。
3	原材料准备、生产准备	采购部、质检部、生产部	1.采购部按《采购控制程序》采购原材料和半成品，并跟催材料的到位； 2.质检部按《质量部管理规定》进行进货检验；

			3.生产部开《器材领用单》，向仓库领料。
4	开工	生产部	1.生产部提前做好人员调配工作； 2.作业人员按要求调试设备，按《工艺规程》作业进行生产；
5	质量检验	质检部	1.检验人员按《质量部管理规定》进行成品检验与试验，并做好相应的产品检验记录； 2.在检验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6	生产统计	生产部	对每天生产的产品进行数据统计，并填报《生产统计报表》。
7	包装	生产部	产品部成品转移到包装车间时附有转移票，包装车间包装好入库时还需填写入库转移票。
8	成品入库	采购部	检验合格的产品转运入库，具体按《仓库管理规定》执行。

(2) 公司次生气脱硫、处理业务流程如下：

分为前期设计阶段、实施阶段和运营服务阶段。前期设计阶段主要是根据客户需要设计修改并提供最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阶段主要包含四个部分，即施工准备、完善方案、设备购买和方案执行。具体来说，经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项目基本上可以确定需求，生产部根据项目需求开始设计具体实施方案，此时生产部的技术研发人员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定制的整体方案，上报生产部长审批。与此同时，项目人员收集工程技术方案、研发人员提供的施工图纸，与客户沟通对接，再次明确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范围，并将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机器设备，需由项目组长安排采购审批，财务部审核通过后付款购买机器设备，机器设备到场后由生产部进行组装制造，生产出客户需求功能的产品，同时提供与产品功能一致的技术服务，最终软硬件均满足客户需求，通过验收后支付款金，由财务部确定收款并进行财务结算。若客户有运维需求，则与客户签订运维合同，提供运维服务。

(3) 粘砂套管加工服务业务流程如下：



4.公司产品研发流程

为保证公司每项产品及服务满足顾客和行业规范的要求，促使早期识别质量问题而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后期更改造成的缺陷，以最低的成本及时提供优质的产品，特制订以下研发控制流程：

序号	设计和开发作业流程	权责部门/人	作业要求
1	制定研发计划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应于每年末编写年终研发工作总结，同时编制下年度研发工作计划。编制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产品材质、项目计划起始及截至时间等。
2	研发计划审批	研发中心负责人、总经理	年度研发计划应由研发中心负责人编制完毕后，报送总经理，总经理应对研发计划加以审核并最终签字发表意见。
3	可行性分析	研发中心 总经理	可行性分析，主要从技术、工艺性、研发周期及财务支持能力等方面考虑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应形成纸质《可行性分析》并经研发中心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审核。
4	立项	研发中心、研发中心负责人、总经理	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已编制的年初研发计划，再经过研发中心内部讨论后，由研发中心负责人准备立项报告，立项报告主要包括： 1.项目概述； 2.相关竞争产品分析； 3.实施时间计划及时间安排表； 4.项目小组成员； 5.项目预算及构成等 立项报告报送公司总经理，并发表意见确保研发项目可行无误后，由总经理签字审批。
5	研发进度管控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应按照项目立项时的时间安排表的研发进度安排，并结合实际的研发过程中不同阶段的研发结果，由研发中心负责人编制《研发项目定期报告》并在文档中心留存。

6	研发成果验收	研发中心	研发成果基本成型、设计基本完工时，由研发中心对研发成果进行理论与实践结合测试分析，形成《研发项目结项报告》，如未到达预期效果则进行二次改进直至达标，以确保研发成果的可行性。
---	--------	------	--

5. 公司参与招投标、谈判性采购（议标）、签署框架协议业务模式

（1）招投标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①化学助剂产品标的来源及招标模式：化学助剂产品的标的来源于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该公司为辽河油田分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负责辽河油田物资采购。招标模式为：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在物资采购平台发布投标邀请书，道博尔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做出响应，准备招标材料，于约定时间进行投标。物资公司根据辽河油田公司石油专用化学药剂集中采购邀请招标项目综合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分数最高的得以中标。中标后道博尔与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合同的签署有效，合法合规。

②环保气体处理服务（更换脱硫剂除硫）标的来源及招标模式：标的来源为中石油辽河油田分公司及下属二级单位，招标模式为：

招标人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及中国招标网上公开招标（招标的计划额度超过100万，不超过100万的项目直接议标），经过两轮公示，一轮为5-7天。经过公示如不满足招标条件，招标改为议标。

议标程序为：

a. 招标委员会确定议标日程。

b. 投标人根据招标方案做出对应的投标书。投标书里包括商务、技术、法律和其他方面内容。

c. 招标人与投标人进行议标，参加议标人员为双方的技术，经济和法律方面的人员。

d. 议标的结论用完善，准确的措词以书面形式记载，以纳入合同文件中。

e. 最后议标结论生成成交通知书，上传成交通知书，生成合同。

由于该业务在辽河油田可做的企业较少，只有道博尔一家公司投标，因此最终改为议标形式，通过谈判性采购签署相关成交通知书，生成合同。相关合同有效，合法合规。

(2) 谈判性采购（议标）、签署框架协议业务模式

①粘砂套管加工服务：由于在辽河油田可提供该服务的企业较少，因此该业务履行谈判性采购（议标）流程，由辽河油田分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与道博尔进行商务谈判，约定合作的方式及价格，形成《成交通知书》，按照该通知书的约定签订合同。相关合同有效，合法合规。

②环保气体处理服务（非更换脱硫剂除硫）：由于该业务所使用的技术为道博尔在辽河油田独有，因此该业务合作模式为：首先与客户签订框架服务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再签订具体的次生气处理服务合同、脱硫处理服务合同。上述框架协议及具体合同均无须通过招投标流程，相关合同的签订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获取订单方式	2014年			2015年		
		订单数量(个)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订单数量(个)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化学助剂产品销售	招投标	19	1321	13.89%	15	1074	13.64%
环保气体处理服务(脱硫剂除硫)	招投标, 只有道博尔一家投标后改为议标	13	723	7.60%	9	852	10.82%
合计	—	32	2044	21.49%	24	1926	24.46%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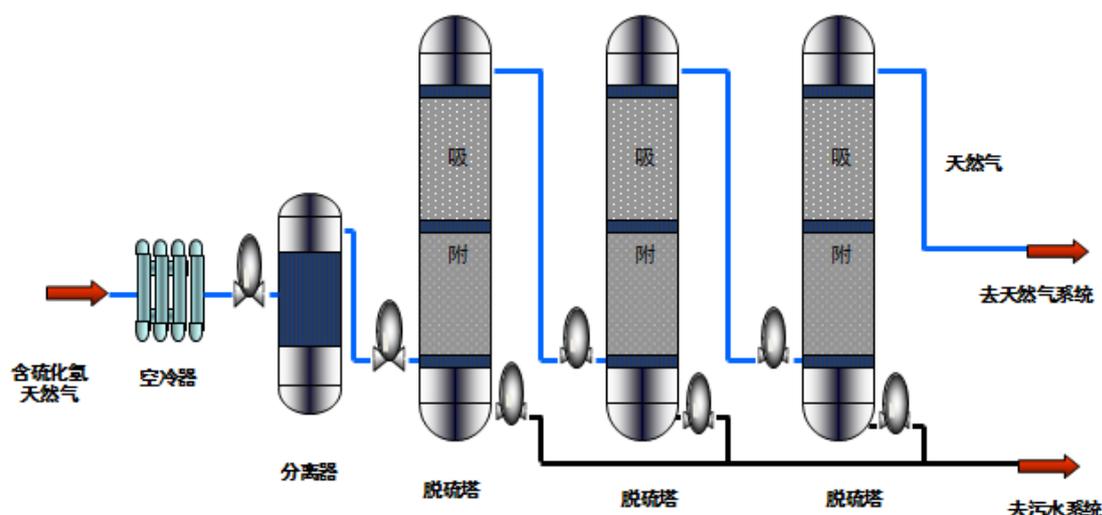
1. 核心技术介绍

(1) 次生气脱硫技术

①技术简介：含有硫化氢的天然气经过冷却分理出游离水，在吸附塔内利用

氧化铁、活性炭、泡沸石和分子筛等固体吸附剂，脱除硫化氢。用固体吸附剂中的碱性物质（例如氧化铁）与硫化氢反应生成硫化铁和水而脱除了硫化氢。氧化铁脱硫化氢化学反应： $\text{Fe}_2\text{O}_3 \cdot \text{H}_2\text{O} + 3\text{H}_2\text{S} = \text{Fe}_2\text{S}_3 \cdot \text{H}_2\text{O} + 3\text{H}_2\text{O} + 5.2$ 千卡。

②技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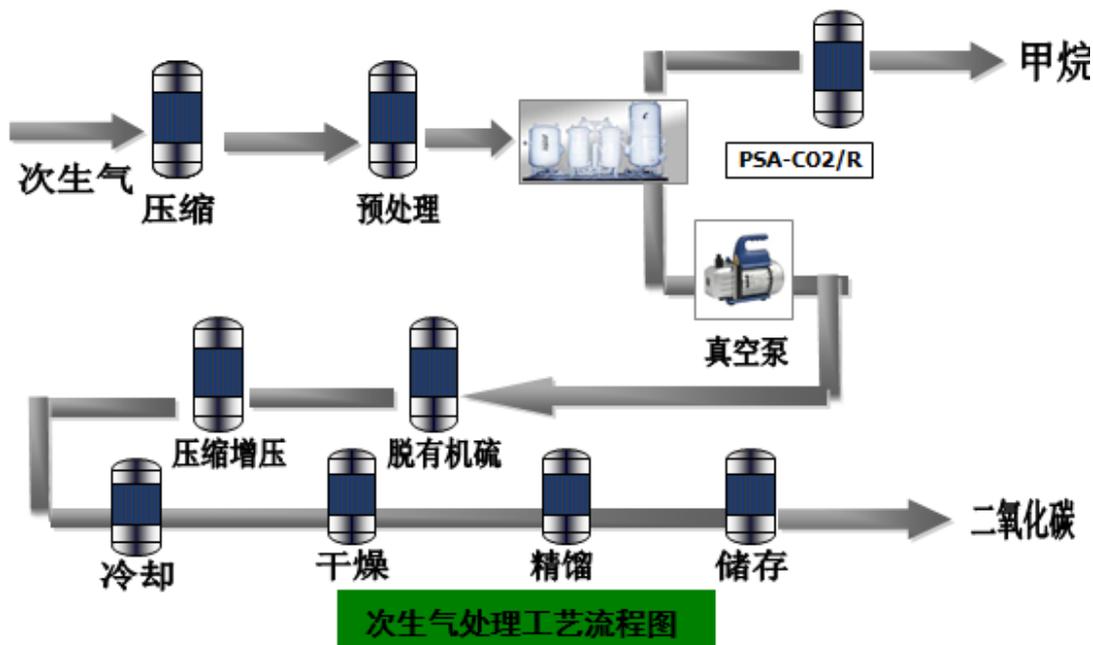
③技术特点：

- a. 工艺简单、方便灵活、便于实施、一次性投资少。
- b. 脱硫精度高，能使脱硫后的天然气中硫化氢含量小于 $10\text{mg}/\text{m}^3$ 。
- c. 便于操作，脱硫装置只是几台固定的脱硫塔，无需增加额外的操作人员。同时，脱硫剂饱和后可对单塔或双塔脱硫剂进行依次更换，实现脱硫工艺不停产。
- d. 无二次污染，硫化氢饱和过的废脱硫剂由脱硫剂生产厂家负责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理，整个脱硫过程无任何废渣、废液、废气产生，避免了给油田公司带来新的环境危害。
- e. 无需增压系统，降低投资。

(2) 次生气处理技术

①技术简介：首先进行次生气预处理，脱除其中的水、 C_4 及以上的组分。然后进入吸附塔，气体中的 CO_2 被吸附下来，未被吸附的富甲烷气体从吸附塔顶部放出。 CO_2 再经过冷却、干燥、精馏工艺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②技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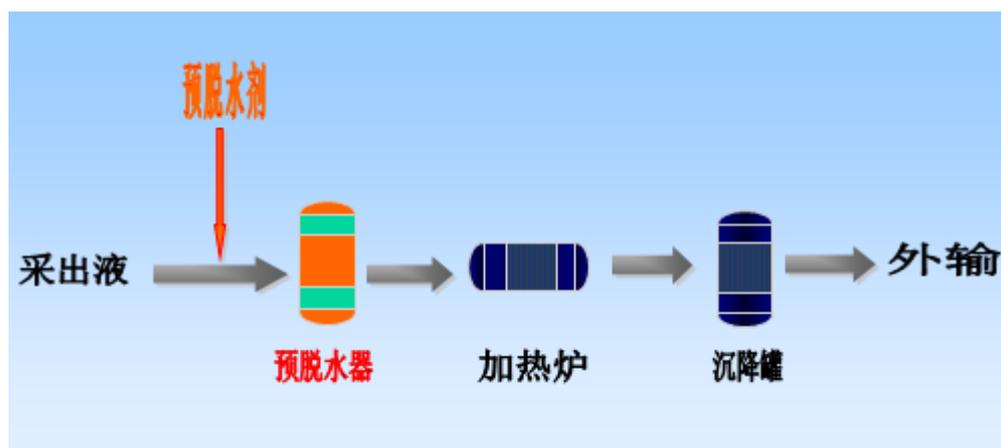
③技术特点:

- a.产品纯度高：能按要求控制产品质量。
- b.工艺简单：采用变压吸附技术，利用简单的物理吸附原理。
- c.操作简便：设备简单，吸附床再生不需要外加热源。整个吸附分离循环过程全部实现自动化操作。装置操作弹性大，能适应原料气量和组成的波动。
- d.吸附剂寿命长：吸附剂使用期限为半永久性，即每年只需少量补充。

(3) 高含水原油预脱水工艺技术

①技术简介：通过相关化学制剂的生产，应用于原油脱水的生产工艺中，将原油中的水脱离出来。

②技术流程:



③技术特点及效果:

a.彻底改变了辽河油田原油脱水的生产工艺，实现了在预脱水环节不需加热，只需增加预脱水剂的情况下，脱除大部分游离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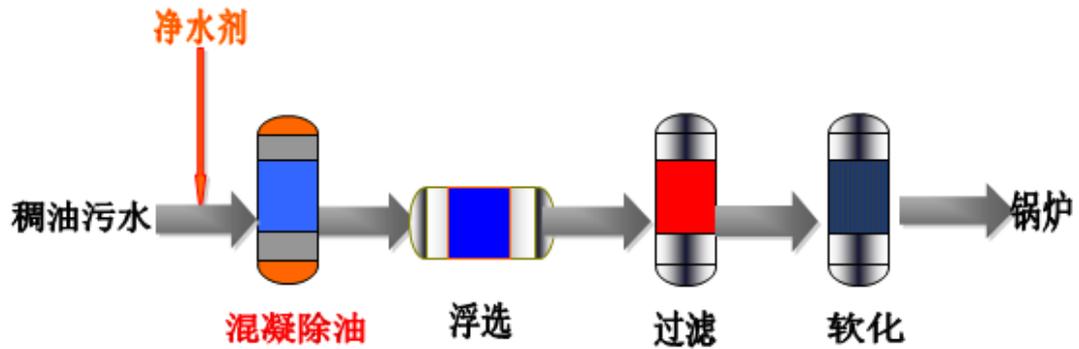
b.原油预脱水技术在辽河油田 23 个联合站应用，实现节能降耗 1 亿元/年。目前这一工艺仍然在辽河油田联合站应用。

c.高含水油田高效预脱水处理技术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研发生产的高含水原油预脱水剂评为 2000 年国家级新产品。

(4) 稠油污水处理技术

①技术简介：油田稠油污水的处理工艺一般采用混凝、浮选、过滤和软化工序，达到锅炉用水指标。稠油污水，由于其温度高，很有利用价值。尤其是辽河油田应用蒸汽吞吐、蒸汽驱技术采油，直接利用稠油污水生产蒸汽，既节约大量清水资源、回收利用能源，又为污水找到一个很好的去处。

②技术流程:



③技术特点：

油田稠油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为辽河油田污水回用锅炉技术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辽河油田建成了国内首座油田污水回用锅炉处理站—欢三联污水深度处理站，填补了国内空白。

2.技术保护措施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坚持科技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是公司的核心发展战略，也是公司最大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主要采取了以下两方面措施：

(1) 为创新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公司及时为自身的创新技术申请各类专利，并密切跟踪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态势，目前公司已经申请获得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 2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对公司创新技术形成了专利保护。

(2) 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措施：公司研发中心对核心技术实施设定了保护措施，保管相关技术图纸，严格控制接触人员。各技术分开管理，各人分管部分技术；密件必须按规定范围传阅和办理，不得任意扩大范围。如因工作需要扩大阅读范围，必须经相关部门负责人批准，并记录在案；涉及重大商业机密的，公司应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含有保密条款。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地号	权利类 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坐落
1	盘国用 2006 第 300177 号土地 使用权证	道 博 尔 有 限	2111030 180010035	出 让 (工 业 用 地)	2056-6-20	7932.5	兴隆台区工 业开发区
2	凌国用 2013 第 20130054 号	凌 海 子 公 司	203206	出 让 (工 业 用 地)	2063-5-7	10177.61	凌海市安屯 镇畜牧场

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上述正常使用的证照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至股份
有限公司名下。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保护期至	所有权 人
1	一种伴生气有机硫净化装置	201320636829.1	实用新型	2023.10.14	道博尔 有限
2	一种气体分离预处理设备	201320635990.7	实用新型	2023.10.14	道博尔 有限
3	一种串并联除硫装置	201320637319.6	实用新型	2023.10.14	道博尔 有限
4	一种脱硫塔	201320636036.x	实用新型	2023.10.14	道博尔 有限
5	一种油田火驱尾气处理设备	201320635543.1	实用新型	2023.10.14	道博尔 有限
6	可移动式气体干法除硫化氢装 置	20092 0011960.2	实用新型	2019.03.15	道博尔 有限
7	一体式捕雾脱硫器	20122 0183301.9	实用新型	2022.04.23	道博尔 有限
8	一种海上平台天然气脱硫撬装 设备	201420575557.3	实用新型	2024.09.29	道博尔 有限
9	一种气态二氧化碳连续注入驱 油设备	201420575532.3	实用新型	2024.09.29	道博尔 有限
10	一种预脱水剂反应器设备	201420579518.0	实用新型	2024.09.29	道博尔 有限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人
1	一种蒸汽驱采油中次生气的净	201310504760.1	发明专利	2016. 4. 6	道博尔

	化回收方法			生效	有限
2	一种火驱采油中次生气的净化回收方法	201310504759.9	发明专利	2016.6.15生效	道博尔股份
3	一种多元化二氧化碳驱采油方法	201310504758.4	发明专利	办理中	道博尔有限

3.商标

商标图文	证号	类号	有效期	范围	所有权人
	1970508	第1类	200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净水剂；石油分散剂；油分散剂；油净化化学产品；油脂分散剂；预脱水剂	道博尔有限

(三) 生产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147,318.23	5,309,827.26	8,837,490.97	62.47%
机器设备	53,572,990.47	9,723,151.84	43,849,838.63	81.85%
运输工具	2,905,128.43	2,033,823.21	871,305.22	29.99%
电子设备	198,022.29	122,466.67	75,555.62	38.16%
办公设备	341,370.30	220,687.38	120,682.92	35.35%
合计	71,164,829.72	17,409,956.36	53,754,873.36	75.54%

2.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设备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使用状态
1	二氧化碳压缩机	3	4,701,963.49	0.00	4,701,963.49	正常使用
2	原料气压缩机	3	4,650,855.19	0.00	4,650,855.19	正常使用
3	螺杆压缩机组	2	3,833,122.39	0.00	3,833,122.39	正常使用
4	压缩机	1	3,576,018.94	1,527,755.37	2,048,263.57	正常使用

5	压缩机-1	1	3,014,717.95	1,312,647.74	1,702,070.21	正常使用
6	吸附塔	6	1,338,654.10	0.00	1,338,654.10	正常使用
7	高压开关柜	9	1,282,045.79	0.00	1,282,045.79	正常使用
8	水环式真空泵机组	1	1,210,355.12	507,926.47	702,428.65	正常使用
9	闭式循环水环式真空泵机组	3	1,175,490.89	0.00	1,175,490.89	正常使用
10	二氧化碳储罐	1	1,142,564.10	478,649.81	663,914.29	正常使用
11	二氧化碳压缩机	1	1,033,388.90	196,344.00	837,044.90	正常使用
12	二氧化碳压缩机	1	1,033,388.90	196,344.00	837,044.90	正常使用
13	原料气压缩机	1	990,653.86	188,224.32	802,429.54	正常使用
14	原料气压缩机	1	990,653.86	188,224.32	802,429.54	正常使用
15	二氧化碳储罐-1	1	802,564.10	349,446.94	453,117.16	正常使用
合计			30,776,437.58	4,945,562.97	25,830,874.61	-

公司经营中所用的上述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通过日常保养、月度保养、季度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维修，保持日常的正常运转。

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1) 自有厂房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面积	坐落
1	盘房权兴字第150355645号	道博尔有限	车间	716.75 m ²	兴隆台区新开中路10号101
2	盘房权兴字第150355643号	道博尔有限	办公楼	681.7 m ²	兴隆台区新开中路10号101
3	盘房权兴字第150355644号	道博尔有限	--	66.4 m ²	兴隆台区新开中路10号101

以下房屋建筑物中，东仓库及东宿舍已有土地证，房产证在办理中，预计6月份办理完毕；齐40块油田房产是在政府无偿取得的土地上自建，无拆除风险，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四、公司独立性-（二）资产独立情况”：

序号	房屋建筑物	面积(m ²)	坐落	取得方式
----	-------	---------------------	----	------

1	东仓库	414	凌海市安屯镇畜牧场	自建
2	东宿舍	409.5	凌海市安屯镇畜牧场	自建
3	车间	2,106.75	凌海子公司齐 40 块油田	自建
4	办公室北	411.3	凌海子公司齐 40 块油田	自建
5	办公室南	441	凌海子公司齐 40 块油田	自建
6	防晒棚 1	16	凌海子公司齐 40 块油田	自建
7	防晒棚 2	32.9	凌海子公司齐 40 块油田	自建

(2) 租赁土地及房屋情况

公司承租的土地：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人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租赁期限	租金
誉达实业	有限公司	辽河石油勘探局	盘国用(2001)字第油0103号	兴隆台区新生苇场	10152.00	授权经营	2049-6-29	自 2014-1-1 至 2023-12-31	30 万元/年

公司在承租的土地上自建的房产：

1	原料气配套间	377	原华商公司配液站	自建
2	二氧化碳配套间	525	原华商公司配液站	自建
3	真空泵间	378	原华商公司配液站	自建
4	综合设备间	405	原华商公司配液站	自建
5	水泵间	166	原华商公司配液站	自建
6	办公间	191	原华商公司配液站	自建
7	阀组间	27	原华商公司配液站	自建

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自建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明该房屋在规划期无拆除的风险，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四、公司独立性-（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承租的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人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盘锦辽油晨宇集团有限公司	道博尔有限	盘锦辽油晨宇集团有限公司	兴隆台区工业开发区原盘锦辽油晨宇集团有限公司万达特种电缆厂厂区	6,786.00	自 2016-1-1 至 2018-12-31	30万元/年
2	关芊芊、齐放、聂福星、张靖晨、徐悦、吕雯、丛子沐、王瀚梅、关照其、韩菡婷	道博尔有限	关芊芊、齐放、聂福星、张靖晨、徐悦、吕雯、丛子沐、王瀚梅、关照其、韩菡婷	总部花园 A 区 0807114201A 区 3 组团 10#01 号房	1,259.56	自 2015-1-25 至 2018-1-24	25万元/年

公司租赁一处办公用房，被租赁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租赁另一处生产厂房，被租赁生产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但已由盘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盘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无拆除风险。

4. 机动车情况

序号	所有人	品牌、车辆类型	车牌号	注册日期	检验有效期
1	道博尔有限	丰田陆地巡洋舰 JTMHT05J	辽 LCR898	2011-9-30	至 2017 年 9 月
2	道博尔有限	日产牌 ZN6444V1A4	辽 LBY199	2015-9-7	至 2017 年 9 月
3	凌海子公司	长安牌 SC6449D4	辽 G45791	2012-10-10	至 2016 年 10 月
4	道博尔有限	解放牌 CA1143P9K2L4	辽 L18937	2008-4-23	至 2016 年 4 月
5	道博尔有限	江铃牌 JX5041XXYSGA2	辽 LD8879	2010-3-18	至 2017 年 3 月
6	道博尔有限	北京现代牌 BH6440BY	辽 LB6206	2010-7-14	至 2016 年 7 月
7	道博尔有限	金杯牌 SY1063BAES1	辽 L27622	2012-01-16	至 2017 年 1 月
8	道博尔有限	大众牌 FV7160BBMGG	辽 LY7378	2014-2-24	至 2018 年 2 月
9	道博尔有限	长安牌 SC6449D4	辽 LAD253	2014-8-12	至 2016 年 8 月

10	道博尔有限	解放 CA5275CLXYP1K2L11T	辽 L31290	2005-01-27	至 2016 年 7 月
11	道博尔有限	金杯牌 SY1043SLCS	辽 LZ6329	2013-3-19	至 2017 年 3 月
12	道博尔有限	捷达牌 FV7160CIXE3	辽 L42875	2007-8-3	至 2016 年 8 月
13	道博尔有限	长安牌 SC6443C3	辽 LD3086	2009-11-26	至 2016 年 11 月
14	道博尔有限	思域 DHW6461	辽 L39368	2005-6-16	至 2016 年 6 月
15	道博尔有限	依维柯牌 NJ6604AC	辽 L34665	2015-9-16	至 2016 年 9 月
16	道博尔有限	依维柯牌 NJ6604AC	辽 L34388	2015-6-11	至 2016 年 6 月
17	道博尔有限	跃进牌 NJ1023DBBS1	辽 G45879	2012-4-18	--
18	凌海子公司	东风日产牌 DFL6460VFC1	辽 G45670	2012-3-19	至 2018 年 3 月
19	凌海子公司	福特锐界 2FMDK4KC	辽 G693668	2013-6-17	至 2017 年 6 月
20	凌海子公司	日产牌 ZN6441V1A4	辽 GBL161	2013-5-23	至 2017 年 5 月
21	凌海子公司	捷达牌 FV7160FG	辽 G45358	2010-12-16	至 2016 年 12 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跃进牌 NJ1023DBBS1 轻型普通货车(车牌号为辽 G45879，车辆识别代号为 LNYADEA2XCK205266)行驶证丢失，已于 3 月 15 日补办。

(四) 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机构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道博尔有限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17 年 10 月 22 日	(辽)WH 安许证字【2014】0246	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制品，如：破乳剂，防蜡剂，分散防蜡剂，预脱水剂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道博尔有限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211112061	登记品种：油气集输用破乳剂、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嵌段聚合物（水溶）LV-I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道博尔有限	盘锦市兴隆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辽盘兴安经（乙）字 [2011]000012	二氧化碳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道博尔有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2010年3月24日	2017年4月30日	02011000024	发泡剂、破乳剂、反向破乳剂、预脱水剂、注水处理用净水剂、注水处理用缓蚀阻垢剂、恶臭气体治理剂、二氧化碳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	道博尔有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4年12月	2017年12月	中油质（油化）认字138-2014-II	--
6	《非煤矿山安全标准化证书》	道博尔有限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5月31日	2017年5月30日	AQBKIII 20140001	--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凌海子公司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年2月24日	2017年2月23日	(辽) XK13-010 -00038	压缩、液化气体
8	《非煤矿山安全标准化证书》	凌海子公司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1月12日	2016年11月11日	AQBKIII 20130556	--

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业务许可资质及中石油准入所需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上述正常使用的证照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员工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道博尔有限员工（包含凌海子公司）情况如下：

（1）岗位构成

员工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2	7.55%
财务人员	5	3.14%
技术人员	21	13.21%
生产人员	94	59.12%

销售人员	9	5.66%
行政人员	18	11.32%
合计	159	100.00%

(2) 学历构成

员工岗位	人数	占比
本科	37	23.27%
大专	49	30.82%
中专	7	4.40%
高中及以下	66	41.51%
合计	159	100.00%

(3) 年龄构成

员工年龄	人数	占比
25岁及以下	32	20.13%
26-35岁	73	45.91%
36-45岁	31	19.50%
46-50岁	8	5.03%
51岁及以上	15	9.43%
合计	159	100.00%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凌海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 岗位构成

员工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9.09%
财务人员	1	3.03%
技术人员	6	18.18%
生产人员	19	57.58%
销售人员	1	3.03%
行政人员	3	9.09%

合计	33	100.00%
----	----	---------

(2) 学历构成

员工岗位	人数	占比
本科	4	12.12%
大专	15	45.45%
中专	5	15.15%
高中及以下	9	27.27%
合计	33	100.00%

(3) 年龄构成

员工年龄	人数	占比
25岁及以下	7	21.21%
26-35岁	16	48.48%
36-45岁	4	12.12%
46-50岁	1	3.03%
51岁及以上	5	15.15%
合计	33	100.00%

公司员工配置较为合理，涵盖了管理、财务、技术、生产、销售、行政等部门，覆盖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岗位。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计 86 人，占员工总数的 54.09%，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计 37 人，占员工总数的 23.27%，公司在招聘选用时具有一定的教育和专业知识的要求。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合理，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道博尔公司及凌海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宋迎来、齐文章、关大毅、徐树林，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迎来	总经理	4,709,390.00	13.4554
2	关大毅	副总经理	2,212,700.00	6.3220
3	齐文章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370,550.00	6.7730
4	徐树林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134,300.00	6.0980
合计			11,426,940.00	32.6484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的开发研究以及产品试验工作，科研所团队以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为主要带领人，共计 19 人（包括外部专家 3 人）。

岗位	职责	人数
研发中心负责人	负责指导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重大工艺改进，领导研发项目实施，实现公司的产品战略目标。完成产品研制、开发、工艺改进等技术工作，各步骤工艺控制，研发立项、进行过程、结项文件总结	1
技术员	在生产各部门贯彻落实有关制度和技术工艺标准；负责生产各部门工艺纪律执行情况的日常检查和整改落实；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生产各部门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4
产品设计岗	负责公司产品的设计与研发	3
工艺装备岗	负责项目的工艺及设备开发与管理	5
实验员	负责新项目的试验及管理	3
（外部专家）产学研合作	大专院校外部专家，负责与大专院校合作的联系及项目的开发	3

2.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	--------	--------

研发费用	3,640,534.11	4,747,942.19
营业收入	78,743,121.00	95,128,813.52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4.62%	4.99%

3.公司目前在研发的项目

序号	在研发产品/技术名称	预计完成时间	使用方向、功能
1	污水外排处理技术	2016.06	辽河油田，污水处理后外排
2	火驱尾气处理技术	2016.12	辽河油田，回收火驱尾气

4.公司技术研发保障机制

(1) 公司制定了《研发计划》《可行性分析》《研发立项》《进度管理》《费用申请》《成果验收》等一系列制度规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市场调研情况，进行严格的科研项目过程控制管理，使公司的整体技术研发水平能够符合市场发展需要，并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2) 外部合作方面：公司建立了与高校、研究所合作的产学研结合模式，如与大连理工大学、天津大学建立相关技术服务等。通过合作开发等方式促进产学研相结合，积极推动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科研人员的理论水平和综合素质。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 收入构成及规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743,121.00	95,128,813.52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78,743,121.00	95,128,813.52

公司产品 2015 年及 2014 年的不同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化学助剂产品	12,249,459.30	15.56	25,021,553.79	26.30
粘砂套管服务	3,271,693.10	4.15	6,155,518.41	6.47
环保气体处理服务	63,221,968.60	80.29	63,951,741.32	67.23
收入合计	78,743,121.00	100.00	95,128,813.52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化学助剂产品收入、粘砂套管加工收入、环保气体处理服务收入。

受国际原油行情下行的影响，辽河油田加大成本费用的控制，不断降低采油过程所使用化学助剂的采购成本。化学助剂产品的生产已经属于成熟技术，市场上生产化学助剂的企业相对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定价权主要集中在客户手中，利润空间相对较少，与 2014 年相比公司减少了低毛利化学助剂产品的生产，导致公司 2015 年化学助剂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12,772,094.49 元，收入占比减少 10.74%。

同受国际原油行情下行的影响，辽河油田新建采油井数量减少，导致粘砂套管加工服务减少，同时粘砂套管加工单价也相应降低，粘砂套管加工收入也较 2014 年减少，减少金额为 2,883,825.31 元，收入占比减少 2.32%。

公司环保气体处理服务属于行业领先技术，除了为客户创造环保效益，同时还可以创造经济效益，得到辽河油田较大的认同，公司环保气体处理服务毛利较高。报告期内环保气体处理服务维持原有产能状态，与 2014 年相比收入金额变动幅度不大，但收入占比提高明显，提高 13.06%。

环保气体处理服务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 2014 年新建特油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 2015 年底竣工并将投入使用，这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客户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1.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辽河油田分公司下属二级单位采油厂。由于我国能源产业政策限制，油田生产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家，国内大部分

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为三大石油公司的“存续企业”。油田环保服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術密集型产业，公司成立前期由于资金实力有限，为了迅速占领市场，公司选择在公司所在地的辽河油田进行重点突破。

油田次生气净化分为次生气脱硫及次生气回收利用，次生气脱硫技术已较为成熟，而由于技术、工艺等因素，掌握将次生气中的 CH₄、CO₂、N₂ 等气体分离并回收利用技术的公司较少。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提交发明专利申请，该项技术的专利正在办理中。由于技术、工艺上的优势，公司可占辽河油田的次生气处理利用净化市场份额的 100%。

辽河油田总部位于辽河下游、渤海湾畔，曾是中国第三大油田，在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主办的《国际石油经济》公布的 2014 年中国十大油田产量排名中位列第九，目前原油年开采能力 1000 万吨以上，从 1986 至 2015 年已连续 30 年实现千万吨有效稳产。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所属二级单位）	74,317,539.83	94.38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公司	2,423,540.34	3.08
尤尼斯油气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213,530.57	1.54
联合石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753,410.26	0.96
松原天曦港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35,100.00	0.04
合计	78,743,121.00	100.00

其中辽河油田各二级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欢喜岭采油厂	38,517,725.46	51.83
	特种油开发公司	15,344,897.87	20.65

(所属二级单位)	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	8,908,898.14	11.99
	B E C K B U R Y 国际有限公司 (冷家油田)	6,084,321.70	8.19
	曙光采油厂	2,055,273.49	2.77
	金马油田开发公司	2,015,240.56	2.71
	中石油分公司油气合作开发公司	848,152.76	1.14
	锦州采油厂	543,029.85	0.73
合计		74,317,539.83	100.00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92,228,820.68	96.95%
尤尼斯油气技术 (中国) 有限公司	1,916,232.93	2.01%
联合石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841,236.32	0.88%
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142,523.59	0.15%
合计	95,128,813.52	100.00

其中辽河油田各二级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所属二级单位)	欢喜岭采油厂	39,980,659.92	43.35
	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	11,140,485.11	12.08
	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	9,503,861.46	10.30
	特种油开发公司	9,024,185.08	9.78
	B E C K B U R Y 国际有限公司 (冷家油田)	7,838,686.89	8.50
	辽河油田分公司本部	5,322,903.04	5.77

	曙光采油厂	5,263,359.82	5.71
	金马油田开发公司	2,783,882.89	3.02
	中石油分公司油气合作开发公司	832,615.37	0.90
	锦州采油厂	538,181.09	0.58
	合计	92,228,820.67	100.00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集团下属辽河油田及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在90%以上，公司主要服务于中石油辽河油田下属各厂部、物资公司及其他二级单位，客户依存度较高，辽河油田为国有企业，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回款较及时。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国能源产业政策限制，油田生产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家，国内大部分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为三大石油公司的“存续企业”。油气田技术服务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成立前期由于资金实力有限，为了迅速占领市场，公司选择在子公司所在地的辽河油田进行重点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是辽河油田下属各分部、研究院、采油厂，呈现出客户集中区域集中特点。

中石油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央企，由石油工业部委组建改制而来，辽河油田分公司为局级单位，负责本油田供应商的准入管理及大额度采购审批，辽河油田各二级单位属于处级单位，具有一定程度的独立的人财物管理和支配权，根据业务需求独立进行设备采购和组织招投标，并进行独立核算，核算结果需要局级单位终审确认。中标企业合同签署也同二级单位之间具体执行，各二级单位是合同甲方权利和义务的主体，但由于石油能源特殊性和中石油组织结构特点，各二级单位属于同一控制人，所以将二级单位各研究院、采油厂进行合并，作为同一客户进行披露，因此公司客户高度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为中石油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资质单位，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随着油气田开采地环境保护问题越来越受到监管部门和当地政府的重视，专业化的油田环保服务公司逐步得到三大石油公司信赖和市场认可。但如果未来中石油物资供应商准入资质制度及需求发生变化，或与公司的合作伙伴关系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意识客户集中的风险，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仍将进一步

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和投入，稳固与辽河油田的合作关系，同时也不断加大对其他油田区块域市场的开发。未来公司计划开拓油田气体环保业务至吉林、新疆等地油田，努力提升企业业务能力及综合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公司成本构成及规模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化学助剂产品	11,522,713.71	19.31	22,616,691.24	30.03
粘砂套管服务	2,466,192.08	4.13	4,565,418.41	6.06
环保气体处理服务	45,670,688.67	76.55	48,136,859.28	63.91
合计	59,659,594.46	100.00	75,318,968.9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如下：

单位：元

化学助剂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0,613,089.77	92.11	21,146,821.12	93.50
直接人工	624,787.81	5.42	1,064,182.62	4.71
制造费用	284,836.13	2.47	405,687.50	1.79
合计	11,522,713.71	100.00	22,616,691.24	100.00
粘砂套管服务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606,004.40	65.12	3,524,070.40	77.19
直接人工	282,883.50	11.47	379,594.90	8.31
制造费用	577,304.18	23.41	661,753.11	14.49
合计	2,466,192.08	100.00	4,565,418.41	100.00
环保气体处理服务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5,610,373.93	56.08	29,163,410.87	60.58
直接人工	4,888,138.20	10.70	4,397,254.42	9.13
制造费用	15,172,176.54	33.22	14,576,193.99	30.28
合计	45,670,688.67	100.00	48,136,859.28	100.00

(1) 直接材料是公司化学助剂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化学助剂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50%、92.11%。其余 7%左右的生产成本为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总体上该类产品生产成本中料、工、费构成比例波动较小。

(2) 粘砂套管加工服务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由 2014 年度的 77.19%下降为 2015 年度的 65.12%，直接材料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粘砂胶采购单价总体降幅 8.39%所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租赁生产车间年租赁费由 2014 年 26 万元上升为 2015 年 33 万元刚性支出所致。

(3) 环保气体处理服务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由 2014 年的 60.58%下降为 2015 年的 56.08%，主要原因是材料成本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最主要的材料是脱硫剂，报告期内，脱硫剂占该项业务成本平均占比为 70.68%，对直接材料成本有绝对的影响，脱硫剂的价格变动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 12,500.00 元/吨，2015 年度降低到 11,500.00 元/吨，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总体上降低了 2%左右；制造费用的占比由 2014 年的 30.28%上升为 2015 年的 33.22%，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动力费用--电费由 2014 年度的 850.04 万元上升为 2015 年度的 994.23 万元，电费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较同期增加 128.70 万元的容量电费所致。

2014 年、2015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75,318,968.93 元、59,659,594.46 元，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成本下降 15,659,374.47 元，降幅为 20.79%，营业成本下降幅度超过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明显，如原料聚醚单价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12.86%，2015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同期总体价格降幅为 7.84%。整体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波动合理。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山东庚辰环保新材料公司	10,464,957.44	30.18%
2	石家庄诚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8,266,239.24	23.84%
3	滨州金华化学助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63,435.84	9.99%
4	萍乡市辉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39,123.93	5.59%
5	成都尚宇科技有限公司	1,519,829.08	4.38%
合计		25,653,585.53	73.99%

公司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山东庚辰环保新材料公司	15,254,380.02	30.14%
2	石家庄诚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221,367.66	12.29%
3	滨州金华化学助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948,427.43	11.75%
4	萍乡市辉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97,760.73	7.31%
5	大庆汇鹏经贸有限公司	4,016,647.44	7.94%
合计		35,138,583.28	69.43%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3.99%、69.43%，比重较大的原因是由于公司经营多年来有熟悉、合作良好的供应商，因此主要产品都集中在相关厂家进行采购。但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供应商为材料及化学试剂厂商及设备厂商，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公司采购有较大自由度和选择空间，若更换供应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合同情况

1.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道博尔及凌海子公司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额	签订日期	履行完毕\履行中
1	山东庚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道博尔有限	脱硫剂	6,250,000	2014.2.24	履行完毕
2	山东庚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道博尔有限	脱硫剂	6,250,000	2015.1.22	履行完毕
3	山东庚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道博尔有限	脱硫剂	6,250,000	2015.8.4	履行完毕
4	山东庚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道博尔有限	脱硫剂	2,300,000	2015.11.30	履行中
5	石家庄诚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道博尔有限	脱硫剂	1,587,500	2014.6.18	履行完毕
6	石家庄诚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道博尔有限	脱硫剂	1,250,000	2015.3.12	履行完毕
7	大连金氏重工有限公司	道博尔有限	脱硫塔	1,243,200	2014.7.17	履行完毕
8	滨州金华化学助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道博尔有限	聚醚	1,149,000	2014.2.28	履行完毕
9	萍乡市辉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凌海公司	刚玉球	1,120,000	2014.11.25	履行完毕

2.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额	合同期间	履行完毕\履行中
1	道博尔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	齐 40 块油田次生气无	29,000,000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限	田分公司（欢喜岭采油厂）	害化处理			
2	道博尔有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欢喜岭采油厂）	齐 40 块油田次生气无害化处理	26,000,000	2015.1.1-2-15.12.31	履行完毕
3	道博尔有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欢喜岭采油厂）	齐 40 块油田次生气无害化处理服务合同	25,500,000	2016.1.1-2016.12.31	履行中
4	道博尔有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特种油开发公司）	伴生气回收分离	16,000,000	2016. 1. 1-2016. 6. 30	履行完毕
5	道博尔有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欢喜岭采油厂）	齐 40 蒸汽驱次生气脱硫处理服务合同	14,000,000	2016.1.1-2016.12.31	履行中
6	道博尔有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欢喜岭采油厂）	齐 40 蒸汽驱次生气脱硫	13,500,000	2015.1.1-2-15.12.31	履行完毕
7	道博尔有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特种油开发公司）	脱硫点维护运行	9,360,000	2015.12.16-2016.6.20	履行完毕
8	道博尔有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特种油开发公司）	脱硫点维护运行	8,900,000	2014.7.1-2014.12.20	履行完毕
9	道博尔有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特种油开发公司）	脱硫点维护运行	8,200,000	2015.7.15-2015.12.20	履行完毕
10	道博尔有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欢喜岭采油厂）	齐 40 蒸汽驱次生气脱硫	8,000,000	2014.6.10-2014.10.31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特种油开发公司签署的“伴生气回收分离”合同（2016.1.1-2016.6.30）已经履行完毕，“脱硫点维护运行”合同（2015.12.16-2016.6.20）已经履行完毕，上述两项合同系公司与特种油框架服务协议所具体签订的运行合同，且为每半年一签，因此报告期后，公司新续

签了两份有关“伴生气回收分离”“脱硫点维护运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额	合同期间	履行完毕\履行中
1	道博尔有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特种油开发公司）	伴生气回收分离	4,000,000	2016.7.1-2016.12.25	履行中
2	道博尔有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特种油开发公司）	脱硫点维护运行	8,530,000	2016.6.1-2016.12.15	履行中

3.公司重大框架协议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作期限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特种油开发公司	道博尔有限	《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框架协议》	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	2013.10.11	十年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特种油开发公司	道博尔有限	《特种油开发公司脱硫点维护运行项目框架协议》	特种油开发公司脱硫点维护运行	2014.7.1	十年
3	辽河石油勘探局欢喜岭工程技术处	道博尔有限	《齐40块油田次生气无害化处理调整协议》	齐40块油田次生气无害化处理	2012.10.1	十年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道博尔有限	《齐40蒸汽驱次生气脱硫站维护运行项目框	齐40蒸汽驱次生气脱硫站维护运行	2009.9.24	十年

			架协议》			
--	--	--	------	--	--	--

4.公司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履行情况
1	Lnpj2014-XQY075	道博尔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支行	5,000,000.00	2014.8.21-2015.8.20	保证及保证金质押	盘锦辽河油田多种经营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7814010177	道博尔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支行	5,000,000.00	2014.11.27-2015.11.26	保证	盘锦辽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及履行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共有三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保理商	信用额度(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额度有效期	备注
1	Lnpj2013-XQY1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2100.00	0.00	2013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17日	履行完毕
2	Lnpj2015-XQY1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970.00	00.00	2015年7月24日—2016年7月23日	履行完毕
3	Lnpj2015-XQY0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490.00	0.00	2015年6月12日—2016年6月11日	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内的保理合同还款情况如下：编号 Lnpj2015-XQY091 保理合同 490 万元已经偿还完毕；编号为 Lnpj2015-XQY107 的合同，贷款余额 480 万元，被新合同 Lnpj2015-XQY155 的合同覆盖而履行完毕。

因为建设银行盘锦分行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理合同履行情况说明》明确“续作授信情况：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授信已到期，我行拟为客户重新办理额度授信”。双方重新签编号为 Lnpj2015-XQY155 的合同，即在原合同编号为 Lnpj2015-XQY107 的合同（保理预付款余额 970 万元，贷款余额 480 万元）的基础上续增了保理预付款余额 490 万元，即新签订的保理预付款余额 1460，贷款余额 970 万元，更新期限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

序号	合同编号	保理商	信用额度(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额度有效期	备注
	Lnpj2015-XQY1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1460.00	970.00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 月	履行中

6.重大资产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额(元)	签订期限	履行完毕\履行中
1	江西气体压缩机有限公司	道博尔有限	原料气压缩机、二氧化碳压缩机	5,490,000	2014.7.18-2016.7.18	履行中
2	盘锦宁大建筑安装公司	道博尔有限	特油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高低压柜	3,387,143	2015.5.20-2016.5.20	履行中
3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道博尔有限	二氧化碳螺杆压缩机	2,250,000	2014.7.18-2016.7.18	履行中
4	盘锦辽河油田誉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道博尔有限	预处理塔、吸附塔等	1,751,013	2014.9.10-2015.9.10	履行完毕

7.重大在建工程施工合同（以决算并付款为履行完毕标准）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总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完毕\履行中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盘锦宁大建筑安装公司	道博尔有限	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工艺）	18,000,000	2015.1.10	履行中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盘锦宁大建筑安装公司	道博尔有限	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土建）	3,500,000	2014.9.23	履行中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辽宁辽河油田金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道博尔有限	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	2,000,000	2014.9.1	履行中
4	合同书	盘锦信融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道博尔有限	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	650,000	2015.9.19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油田次生气脱硫净化服务、粘砂套管加工服务及油田助剂产品生产业务，利用多年的经验和较强的自有技术，研发、设计业内领先的油田次生气净化处理设备，组织实施油田次生气脱硫、分离等气体净化服务，并提供粘砂套管加工服务以及生产油田助剂产品。**公司通过招投标、谈判性采购、签署框架协议等方式取得订单**，根据客户需求生产产品，并通过研发、安装、调试设备及售后服务等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通过向客户收取相关产品及服务费用，实现盈利。

（一）盈利模式

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行业资质参与市场竞争，通过提供方案设计、提供设备研发、安装、运维等途径解决油田企业次生气脱硫处理问题，帮助油田处理在油田二次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次生气，实现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通过处理后甲烷、二氧化碳气体的重新利用为客户产生效益，为公司带来利润。同时公

司通过提供粘砂套管加工服务以及生产油田助剂产品，实现收入、获得利润。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包括聚醚、甲醇等化学药品以及大型设备。采购产品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研发需求，上述设备和材料一般由公司直接从市场采购，由于上述原材料采购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公司的采购需求可以得到充分满足。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每月编制采购计划，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规章制度进行集中采购。由制度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在定价机制上，由多名合格供应商报价，公司通过互联网、历史资料等方式参考相关市场价格后综合评审确定最终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临时采购计划，公司也有一系列采购制度，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和库存数量均能满足生产经营要求，并且适时、适质、适量的提供使用。

（三）生产及服务模式

1.化学助剂生产、粘砂套管服务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过招投标、谈判性采购、签署框架协议等方式取得订单后**，经营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生产部门根据合同内容确定生产计划，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数量和质量要求组织生产或为客户提供粘砂套管服务；生产完成，交付产品。

2.次生气脱硫处理业务模式

分为前期设计阶段、实施阶段和运营服务阶段。前期设计阶段主要是根据客户需要设计修改并提供最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阶段主要包含四个部分，即施工准备、完善方案、设备购买和方案执行。具体来说，经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项目基本上可以确定需求，生产部根据项目需求开始设计具体实施方案，此时生产部的技术研发人员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定制的整体方案，上报生产部长审批。与此同时，项目人员收集工程技术方案、研发人员提供的施工图纸，与客户沟通对接，再次明确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范围，并将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机器设备，需由项目组长安排采购审批，财务部审核通过后付款购买机器设备，机器设备到场后由生产部进行组装制造，生产出客户需求功

能的产品，同时提供与产品功能一致的技术服务，最终软硬件均满足客户需求，通过验收后支付款金，由财务部确定收款并进行财务结算。若客户有运维需求，则与客户签订运维合同，提供运维服务。

（四）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技术营销和招投标等方式实现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公司的技术营销主要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成果展示、口碑、客户评价等方式，展示公司先进的油田次生气处理等环保服务水平，赢得业内企业尤其是辽河油田下属企业的关注，获得客户资源。

公司目前的客户以辽河油田下属二级采油单位为主，公司主要产品为油田助剂产品，提供的主要服务为油田次生气体脱硫处理及粘砂套管服务。油田助剂产品、粘砂套管服务的销售通过**招投标、谈判性采购等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针对油田次生气处理服务，公司结合环保管理部门以及企业的实际需求，向企业提供定制式的解决方案，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操作项目开工，在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根据实际工作量向客户报价，到相关部门做预算审计及合同签订，客户支付款项，若客户有运维需求，则在合同内约定相关服务及价格，实现运维服务的连带销售。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会将主要精力集中于油田环保次生气处理领域业务，目标是成为该领域佼佼者。

1.以技术创新为中心，引领企业生存发展

公司成立伊始，就确定了“技术创新，立企之本”的经营理念。多年来，技术领先一直是企业的追求，并且技术优势一直伴随着公司的成长，“高含水原油预脱水工艺技术”“稠油污水处理技术”“次生气 H₂S 治理”“次生气综合利用”等多项科研成果应用于油田生产中，为企业开拓了市场，促进企业发展。未来企业仍将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开展“特油公司尾气处理”“火驱尾气综合利用”“油田污水外排处理”等项目的研发工作，不断提升企业的技术优势和实力。

2.以解决油田难题为途径，提高企业创效能力

辽河油田曾是中国第三大油田，在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主办的《国际石油经济》所公布的“2014年中国十大油田产量”排名中，辽河油田产量位列第九，目前原油年开采能力1000万吨以上，并已连续30年实现千万吨有效稳产。自企业成立以来，伴随着辽河油田开采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难题，企业组织人力研发解决了“老化油”、“低温脱水”、“污水除硅”、“粘砂套管”等问题，切实为油田企业解决困难，为油田企业节约大量成本。未来随着石油开采新问题的不断出现，国家和行业对石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企业也将以解决油田难题为途径，提高企业创效能力。

（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根据以上发展规划，制定了更为完善的策略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开拓市场，延伸客户范围

油田环保服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成立前期由于资金实力有限，为了迅速占领市场，公司选择在公司所在地的辽河油田进行重点突破，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辽河油田分公司下属二级单位采油厂。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吉林、新疆等地的业务，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延伸客户范围。

2.完善体制机制，提高企业活力

在油田环保服务不断放开的大环境下，进一步加快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公司的体制机制，保持企业的发展活力，同时实施股权激励，保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管理水平和企业的运行效率，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3.2016年完成新三板挂牌，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规范企业管理

公司计划通过登陆资本市场，在新三板完成挂牌。利用新三板良好的平台，大力宣传道博尔的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对于油田环保新项目的开发进行融资。同时，借由新三板挂牌的机会，对企业之前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整改，规范企业管理。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公司所从事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B11“采矿业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 B1120“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颁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行业分类属于 B1120“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油田环保行业属于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中的一类。油田环保行业是指具有国家和行业相关资质的单位或企业，利用企业自身的技术、人员、设备等，从事油气勘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治理和防范，包括钻井废液、含油地层水、钻井固废、伴生气体等，使其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的环保标准要求，达到消除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

油田伴生气是指油田在开采过程中，在油层间伴随石油液体出现的气体，其主要成分是甲烷，通常含有大量的乙烷和碳氢重组分，以及少量的硫化氢、二氧化碳和水。伴生气回收处理就是指将气体中的硫化氢吸收，将乙烷、丙烷、丁烷和重组分从气流中分离出来，它们可以被进一步加工，作为纯组分或天然气混合液再次利用。油田次生气是指在石油二次开采中伴随石油开采产生的气体，由于油田二次开采过程中通过水驱、注入 CO₂、N₂ 气驱等方式进行开采，因此油田次生气处理较伴生气而言难度更大。

公司涉及的油田环保业务主要为油田次生气脱硫处理业务。由于受到技术手段的制约，加之在油田开采过程中次生气相对难以控制，很大一部分次生气被排空或烧掉，浪费大量能源。公司通过多年研发的技术开展油田次生气的处理，为客户带来收益。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油田环保行业采用的是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1）行业管理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机构主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保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环境保护部：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还有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任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安全生产、油田煤炭矿业安全工作的监察等工作，编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2）行业协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开展调查研究和行业统计工作，收集、分析、发布国内外行业信息，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为企业经营决策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2.行业监管政策

目前适用于油田环保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年份	主要内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9年	规范公司单位水污染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以及投产后的排放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

			排放的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4年	本标准分年限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明确节能环保产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大力发展和扶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1年	将“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列入鼓励类产业范围。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1年	大力推进工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加速发展。
《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	“十二五”期间,将全面推进解决全局性、普遍性环境问题需要的环保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重点围绕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污染物治理,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有关要求,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	2013年	要求环保服务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产业规模较快增长,服务业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30%以上。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3年	指出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通过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有效拉动消费需求;通过增强工程技术能力,拉动节能环保社会投资增长,有力支撑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年	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重点实施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绿色低碳和创新驱动四大战略,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

3.上下游行业情况

油田环保行业的上游是器件、钢材、工程辅料行业，在研发与制造设备的过程中需要向上游行业购买相关产品，通过设计、加工形成油田环保所需的相关产品及设备。目前上游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较多，行业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油田环保行业的下游是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油田环保行业有利于石油开采公司降低成本、达到环保要求，因此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的勘探量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规模。若经济景气，油价上升，石油公司加大勘探、生产支出，对油田环保的需求增加，带动行业快速发展；若经济不景气，油价下降，石油公司将削减或延缓勘探、生产投入，从而降低对本行业的需求，使得本行业发展减缓，因此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二）行业市场规模

现代化的石油产业组织主要包括开发商和油田服务商，石油开发商主要从事油田勘探、开发的投资、油田生产管理、原油储运集运、石油炼化和成品油销售等，而将与油气开发有关的工艺装备研发与制造、生产作业环节等外包给油气服务商，专业化合作使整个行业的效率得以不断提高。我国三大石油公司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开始，逐步将装备制造、技术服务、维修和作业服务等从石油开发业务中分离出来，目前已经形成了油田开发和油田服务分工合作的局面，为油田技术服务商创造了发展空间。对于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而言，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在内的大型油气公司是油田生产的“控制方”。根据北京大学的一项调查发现：中国非国有石油服务提供商有 1200 多家，约占油田服务市场份额 10%，国际石油服务公司占据油田市场 5% 左右，剩下 85% 的市场份额全部落入国有企业。但随着能源日益紧缺与环境污染加剧，油田开发由传统的粗放式向集约式方向发展，油田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监管部门和当地政府的越来越多的重视，三大石油公司逐步将油田技术服务放开，由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公司来完成，且中小服务商经营决策灵活，通常比大型服务公司更早应用前沿技术并开发特色产品。长期而言，随着石油天然气消费量的持续上升，油田环保服务行业及相关公司也将因此受益。

公司所在的油田环保行业属于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中的一类，是指从事油气勘

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治理和防范,使石油企业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的环保标准要求,达到消除污染、保护环境目的企业的总称。而公司立足于油田环保行业,主要从事石油次生气的处理及综合利用。

油田伴生气随原油共生,属于天然气的一种,通常为富含甲烷等低分子烷烃的混合气体。贫富程度不同的伴生气通过油井套管、油气分离、储罐挥发、原油稳定等环节排入大气成为气态污染物,形成石油上游企业温室气体的一个主要排放源,也是最大的甲烷排放源,不仅污染环境、浪费能源,也损失了经济价值颇高的轻烃组分。因此,回收利用油田伴生气,可实现减排、节能、低碳三重效益,特别是在当前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发展低碳经济的背景下,其意义显得尤为突出。每开采 1 吨石油,会伴生几十至几百立方米不等的伴生气,2000 年中国石油伴生气产量达 62 亿 m^3 。2015 年我国石油产量为 2.15 亿吨,按照每吨石油产生 50 m^3 伴生气计算,仅 2015 年所产生的油田伴生气也超过 100 亿 m^3 ,行业前景巨大。(数据来自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技术全扫描》)

油田次生气是指在石油二次开采中伴随石油开采产生的气体,由于油田二次开采过程中通过水驱、注入 CO_2 、 N_2 气驱等方式进行开采,因此油田次生气处理较伴生气而言难度更大。

根据 2014 年中国石油学会主办的全国第二届油气田开发技术大会的意见指出,“全国陆上各大主力油田都已进入高含水、高采出程度开发阶段,70%以上的原油产量是在双高期采出的”(数据来源: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意味着 2015 年通过老油田开采的石油产量约为 1.5 亿吨;2010 年辽河油田适合二次开发的石油地质储量为 12.3 亿吨,占整个油田动用储量的 67.4%(数据来自《中国化工报》)因此我们按照老油田中进行石油二次开采的比例为 2/3,估算 2015 年我国二次开采的石油产量为 1 亿吨;出于经济效益因素考虑,辽河油田实际有 2/5 的二次开采区块进行了次生气处理,由此推算我国大约有 4000 吨石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次生气可进行规模化处理。按照每吨石油产生 50 m^3 次生气计算,2015 年可进行规模化处理的油田次生气估算值为 20 亿 m^3 ,但由于油田次生气处理业务处理难度大,且考虑经济效益,在相关区块测算达到利益平衡点后才可考虑投产

大型处理设备，因此行业内做石油次生气处理的公司较少，大部分油田将次生气外排，并未进行能源再利用。

我国原油产量主要来自老油田，新的优质储量发现越来越难。国际上，自然条件好的油田要么被跨国公司掌握，要么被产油国的国家公司牢牢控制。在这种形势下，提高老油田的采收率，加强对老油田的挖潜利用，保证老油田稳产、增产，也成了我国的不二选择。辽河油田是全国最大的稠油、超稠油开采基地，是世界上开采难度最大的油田之一。2010年辽河油田适合二次开发的石油地质储量为12.3亿吨，占整个油田动用储量的67.4%，全面实施二次开发后将增加可采储量2.4亿吨，相当于一个千万吨级油田延长寿命20年。（以上数据来自《中国化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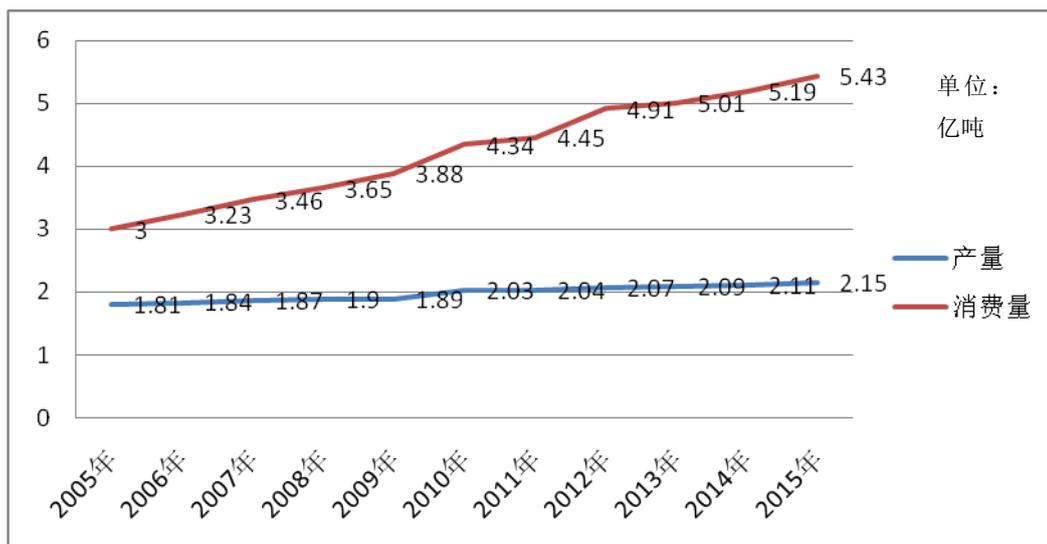
油田环保行业的市场规模直接取决于其下游行业石油公司的勘探开发支出。由于石油在能源中处于主导地位，油田勘探开发力度在不断增强，全世界石油和天然气的消费量约占总能耗量的60%，石油产量和消费量都在不断攀升，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5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石油的需求一直保持增长趋势，2003年起我国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费国，2005年-2015年间，我国石油消费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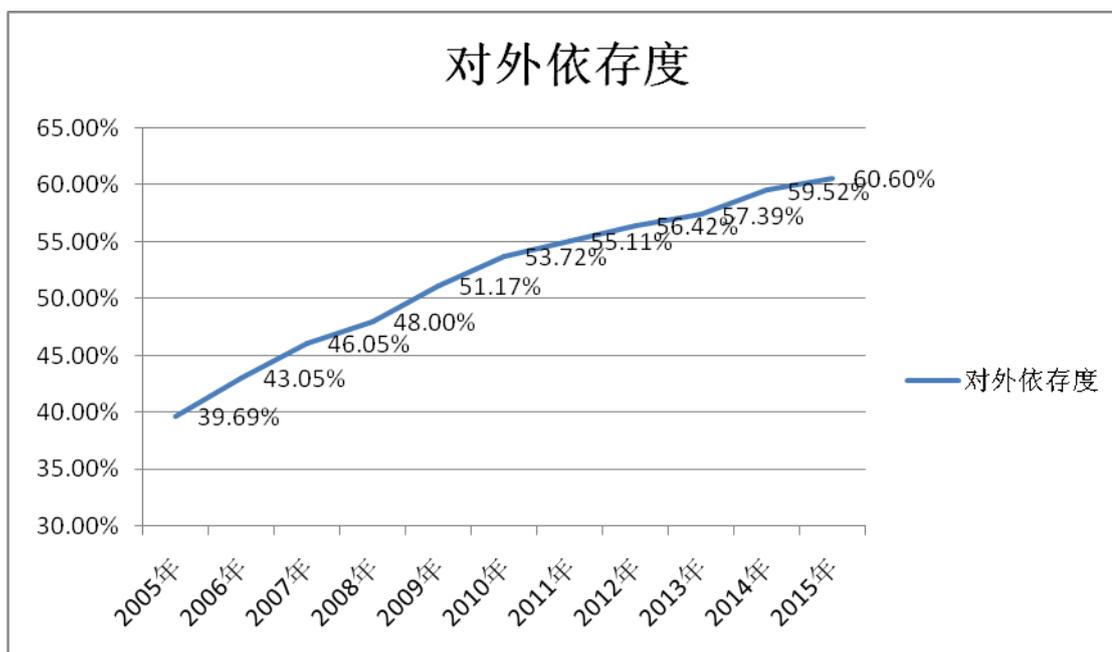
2005-2015 年我国石油产量及消费量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伴随着我国对石油的高消费量，而与此同时我国国内石油产量不足，对外依存度较高，且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油气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将给石油公司发展带来重大挑战。2005-2015 年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趋势如下图所示：

2005-2015 年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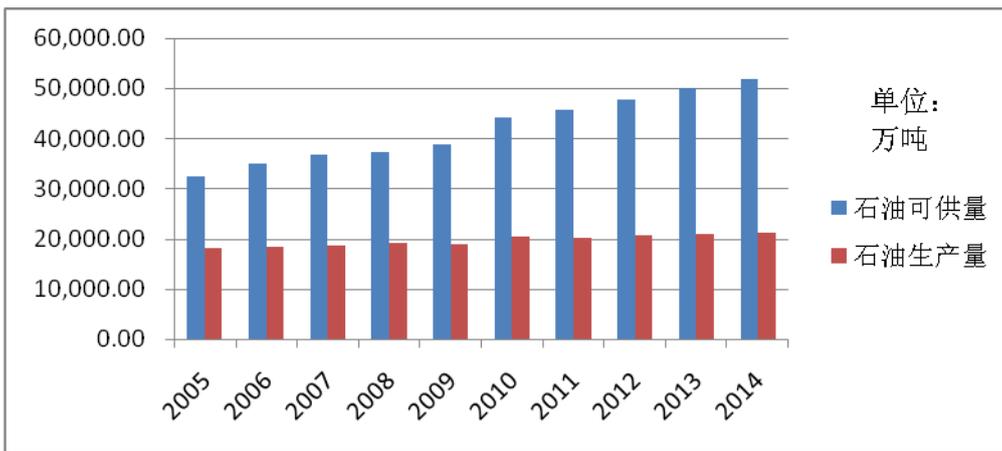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

研究院)

石油能源对外依存度提高给国家能源安全带来了不利影响，决定了我国必须加大勘探开发力度以提高油气资源的自给率。我国石油资源集中分布在渤海湾、松辽、塔里木、鄂尔多斯、准噶尔、珠江口、柴达木和东海陆架八大盆地，其可采资源量 172 亿吨，占全国的 81.13%。我国石油供给情况如下图显示：

2005-2014 年我国石油供给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十三五”期间，国家将按照“稳油增气”的原则，在推进科技创新不断提高油田采油率的同时，将加快深海油气和非常规油气的开发，同时国内油气开采已逐步进入难动用油藏阶段，对技术要求更高，单位产量的资本支出也将随之提高。近年来，中石油、中石化石油勘探与生产资本性支出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2013 年，中石油、中石化勘探与生产资本性支出分别达到 2,263.76 亿元和 1,053.11 亿元，进入 2014 年后，由于国家政策限制，资本性支出在缩减，但为提高业绩，积极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总体来说，油田技术服务费用整体在增加。(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政策变化风险

从事石油辅助行业的企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城市雾霾现象严重，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发展，环保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由于煤燃烧产生大量的

PM2.5，燃料升级换代节奏加快，石油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和废弃物处理要求提高，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则会对该类从事石油辅助行业的企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2.能源替代风险

目前国家正积极发展新能源如太阳能、风电、核电等新能源，2000年以来，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并没有发生显著的改变。国际能源署（IEA）对2000-2030年国际电力的需求进行了研究，研究表明，来自可再生能源的发电总量年平均增长速度将最快。IEA的研究认为，在未来30年内非水利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将比其他任何燃料的发电都要增长得快，年增长速度近6%，在2000-2030年间其总发电量将增加5倍，到2030年，它将提供世界总电力的4.4%，其中生物质能将占其中的80%。随着新能源的发展，石油作为主要能源的地位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3.行业周期风险

从事石油天然气辅助行业的企业对市场的需求直接受到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而石油价格的剧烈变动一般会影响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的活跃程度。当油价格处于高水位时，油田服务类需求旺盛；反之将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同时受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石油行业具备固有的周期性特点，石油环保行业公司服务的对象主要为油田企业。因此，周期性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公司在产品、技术、市场、品牌及人才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中，有实力的竞争对手也将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同时随着我国产业升级换代，以及对环保投入的加大，越来越大的国际环保公司加强中国市场的投资，这些公司在技术有明显的优势，增加本土企业竞争压力。

5.原油价格变化风险

推动全社会大力节能降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除了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的盲目发展等措施外，深化能源价格改革，形成有利于节能、提高能效的价格激励政策，也是国家为实现节能目标而确定的具体方针之一，这一措施的贯彻实施客观上往往会推动煤、电、油等资源性产品的价格上涨；另一方面，国际市场油价的波动带动国内原油价格的变化，从而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带来波动风险。

6.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行业投资规模变化导致公司业绩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围绕石油勘探开发企业提供环保技术服务，下游行业的投资规模直接影响油田对技术服务的需求。我国油气资源进口依赖程度较高，虽然出于确保国家经济和能源安全的战略目的，国内油气勘探、和开发支出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是，出于经济利益因素的考虑，国内石油公司的勘探开发支出会随着国际油价波动进行调整，影响到国内油田对环保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存在因油气勘探开发行业投资规模变化而影响经营业绩变化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石油环保工程技术市场主要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公司三家的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垄断，国内油田服务市场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的下属石油服务公司占据。根据北京大学的一项调查发现：中国非国有石油服务提供商有 1200 多家，约占油田服务市场份额 10%，国际石油服务公司占据油田市场 5%左右，剩下 85%的市场份额全部落入国有企业。形成了“以三大石油集团控制的技术服务资源为主，以民营资本为辅”的竞争格局。

近年来，油气服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国家也推出了一系列油气市场化改革的政策措施。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十八大三中全会通过，《决定》指出，“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推进水、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

电信等领域的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为油气行业改革提供了指导方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能源局于 2012 年研究制定了《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提出 2015 年实现页岩气产量 65 亿立方米，并将页岩气开发向民营资本开放，加快页岩气开发利用的步伐。2014 年 3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指出：国家鼓励、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国家鼓励、支持天然气基础设施相互连接；天然气可实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季节性差价、可中断气价等差别性价格政策。

从长远来看，在政府政策推动下，2012-2016 年煤层气、页岩气、油页岩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发展将提速。由于国有油田服务公司服务覆盖范围有限、非常规油气开采队伍配置较少等因素，民营油田服务在非常规油气开采渗透程度更高。从近几年民营油田服务的订单来看，大部分集中于低丰度、低渗透、低产出的“三低油田”和致密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田。未来随着油气改革的深入，非常规油气开发投入增加，“三桶油”的订单将更多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民营油田服务公司的行业参与度将会有有效的提高，民营油田服务将直接受益于这一市场机遇，改变现有行业竞争格局。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辽河油田下属二级采油厂长期提供专业化、规模化的次生气处理服务及少量的化学助剂产品生产、粘砂套管服务。自 1998 年公司成立起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累计且持续服务 18 年时间，公司次生气处理利用服务（将次生气中的 CH_4 、 CO_2 、 N_2 处理分离再利用）业务由于技术上的专业性，在辽河油田区域内仅公司一家经营，业务范围可占整个辽河油田市场份额的 100%。

国内从事次生气处理利用服务的企业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设公司。如长庆油田采油三厂，其工艺研究所自主研发“同步回转油气混输装置”，引进了同步回转油气混输装置等新的工艺技术，形成了一套次生气回收利用模式，通过次生气综合利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3.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专注于石油领域次生气脱硫处理、化学助剂生产，自 1998 年公司成立伊始，便始终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实施产学研合作和自主研发战略，为企业发展助力。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承担“油田次生气硫化氢治理”等省、市级科研项目 26 项。参与辽河油田“超稠油高温脱水”、“油田污水外排处理”、“火驱尾气低成本处理回用试验装置研制”等技术开发项目。公司先后与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多所高校合作，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新设备，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

经过 18 年的刻苦拼搏，公司取得了一系列成绩：公司被评为“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盘锦市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高含水原油预脱水剂”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齐 40 块油田次生气无害化处理技术”获盘锦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获得专利技术 10 项；公司获“盘锦市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奖”等多项荣誉，通过良好的品牌优势在辽河油田次生气处理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2）技术优势

公司在和辽河油田多年的技术合作过程中，取得了 ISO 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陆续取得了《一种气体分离预处理设备》《一种串并联除硫装置》《一种脱硫塔》《一种油田火驱尾气处理设备》《可移动式气体干法除硫化氢装置》《一体式捕雾脱硫器》《一种海上平台天然气脱硫撬装设备》《一种气态二氧化碳连续注入驱油设备》《一种预脱水剂反应器设备》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承担“油田次生气硫化氢治理”等省、市级科研项目 26 项。公司强大的技术优势保证了公司对于油田次生气处理的专业性、安全性、可靠性，通过技术为石油企业节能减排，将废物转化为经济效益。

（3）规模优势

公司生产部下设欢采项目部、特油项目部、二氧化碳注入项目部、除硫项目部、化学助剂车间、粘砂套管车间、油田污水处理项目部等。公司的次生气 H₂S 治理技术在金马、冷家、欢采、曙光、锦采、特油、辽兴等辽河油田二级采油单位均得到应用。目前，公司在辽河油田设有 33 套脱硫装置，99 个脱硫塔，日处理次生气量 48 万立方米，日除硫化氢 2.5 吨。

在次生气的天然气与二氧化碳分离技术中，公司将提纯的天然气作为锅炉燃料使用，二氧化碳以气态形式回注地下油层驱油，目前应用于凌海公司“齐 40 块油田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该项目 2011 年 6 月建成投产至今，共回收天然气 4000 万立方米，生产工业液体二氧化碳共计 13 万吨。2016 年正式投产的“特油项目”预计处理气量 13~15 万 m³/d，可回收天然气 4~4.5 万 m³/d，回收二氧化碳气体 9~11 万 m³/d，特油公司回收的天然气和回注二氧化碳预计可获得 5000 万元/年的经济效益。项目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使得整个特油作业区实现尾气无污染排放，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4）服务优势

公司依托现有专业化次生气处理队伍，以专业化安装、精细化管理、规模化处理的服务模式为油田企业服务。由于公司大部分设备在油田现场使用，若设备出现使用故障，将会给油田单位造成较严重的损失，为此公司针对此种情况专门设立了服务小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运维服务，24小时有人在岗，及时解决客户的后顾之忧。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受限

与国有油田环保企业及国际知名油田服务企业相比，公司资产规模仍相对较小，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也较为单一。目前，公司正在规划通过挂牌新三板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

（2）销售区域集中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辽河油田，发展策略和目光受局限性影响，同时由于区域经济和政策的限制，全国范围内的营销渠道和布局网络还没有完全成熟，不利于公司接下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未来公司会进一步向吉林、新疆等地拓展次生气处理相关业务。

（五）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该行业要求服务商具有很高的业务资质和能力，石油公司对服务商的选择有严格的要求和标准，需要对服务商的技术能力、人才资质、设备规模、成功案例和资金水平等进行严格的审查。只有满足以上要求并通过石油公司的资质认证后才发放准入许可证，才能为石油公司提供开发辅助服务。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取得油田的许可证难度较大。除此之外，服务商还需通过各油田的试用合格期，之后才能签订合同。以上过程，等待时间较长，很大程度上阻止了新进者的加入。

2.技术经验壁垒

该行业对设备技术和行业经验的要求非常高，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设备。随着行业对于油田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油田服务公司的设备、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工艺流程设计需更加科学规范。因此，该行业需要丰富的行业经验，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后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技术壁垒是新进入该行业的障碍之一。

3.客户资源壁垒

油田服务行业面向的客户主要是石油公司，在国内主要是三大石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客户资源相对有限。同时，本行业的产品和服务具有较高的专业性与针对性，客户往往对油田服务企业的产品质量、专业技术水平以及行业经验都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市场中绝大部分的客户资源被国有油田服务企业、部分优秀民营企业及小部分外资企业所占据，这些企业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先进的技术水平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客户严格的审核，并在合作过程中获得客户的认可与信任，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关系，使得客户在后续项目选择合作时更倾向选择已有合作经验的企业，从而使客户资源对进入本行业构成了一定的障碍。

4.资金壁垒

油田服务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又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公司的资金实力有着较高的要求。一方面，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各种设备与原材料，同时，对于现有工艺技术的更新与改善以及对新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也需要持续资金投入，这些都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要求；同时，由于油田开发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对企业流动资金造成压力，因此，资金因素也对进入行业造成壁垒。

5.专业人才壁垒

油田服务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至关重要。新产品的开发、现有产品及设备的维护调整、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等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备专业知识及行业内丰富的经验。因此，专业人才因素也对进入该行业造成壁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道博尔有限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设五名董事和三名监事。公司经历六次增加注册资本、五次股权转让、十次变更经营范围，股份制改造等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虽然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着如部分三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等事项，但在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6年3月18日，公司进行了整体变更，公司治理得到了进一步健全规范。

2016年3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原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或代表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协议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3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选举韩信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宋迎来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兴中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关大毅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吕洪延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谭晓明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6年3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关旭明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公司已通过章程对董事和监事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三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通过股份制改造及一系列重要制度的制定，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更加明确，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得以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3月1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 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重大事项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三十二条规定了公司的纠纷解机制，具体如下：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大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累积投票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如下：

第五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如下：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此外，公司制定的《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5.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制定了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制度》、《车间管理制度》、《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环节、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决策机制能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建立与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发展，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从而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会成员签署了《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自我评价》。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通过了六项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上制度的完善与改进，弥补了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的不足，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的管理行为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内合法合规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最近两年不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情况出具了书面承诺：

“一、根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我公司不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情况：

（1）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外）。

（3）最近 24 个月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我公司不存在被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或因此而产生的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三、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债务。

四、公司纳税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拖欠税款、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盘锦市兴隆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局、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盘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盘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盘锦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分别为有限公司出具了有关安全生产、环保、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税收方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凌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凌海市环境监察局、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盘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凌海市国税局石山税务分局、凌海市地税局右卫分局分别为凌海子公司出具了有关安全生产、环保、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税收方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道博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韩信先生，韩信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

2. 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1) 环境保护合规合规

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B11“采矿业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 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颁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 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油气次生资源综合利用”收入 2014 年占比 67.23%，2015 年占比 80.29%，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属于重

污染行业。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及《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第十条（分级申领名单公告）：“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核发排污许可证分阶段实施方案。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分阶段实施方案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分级申领名录，并向社会公告”。2015年12月1日，盘锦市环保局下发《关于对2015年废水国控重点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公告》，规定了申领范围包括11家排放水主要污染物的2015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其中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盘锦市环保局未公布新的申领名单。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②公司及子公司环保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a. 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99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完成了《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破乳剂、净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2000年7月31日，道博尔有限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小组意见：“验收资料完整，有工作报告、申请报告及环保报告表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盘锦市环保局出具“同意验收”的结论意见。

b. 公司重大合作项目（项目公司为子公司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齐40块油田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环保合法合规

2011年9月1日，锦州市环保局组织了“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齐40油块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专项验收。2011年9月7日，锦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锦环验[2011]59号）验收意见，确认公司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c. 公司重大合作项目“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及“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集输项目”环保合规

2015年4月21日，盘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

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盘环审[2015] 11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盘锦市环境保护局递交了试生产运行报告。

2015 年 11 月 30 日盘锦市兴隆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集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兴隆台区环境保护局递交了试生产运行报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处于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之规定,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延期验收的,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试生产及延期试生产的行政审批已经取消,公司仅须在试生产之日起(即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一年内完成环保验收即可。现阶段公司监理检测报告尚未完成,尚处于验收前阶段。

d. 公司“油层防渗漏剂和粘砂套管生产项目”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油层防渗漏剂和粘砂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盘锦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盘环审字[2011]09 号),2015 年 11 月 23 日盘锦市环境保护局于出具《关于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粘砂套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盘环函[2015]140 号),确认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局出具环保无违法记录证明:“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盘锦市兴隆台区辖区企业。兹证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近两年内未发生投诉、举报案件,未发生因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被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凌海市环境监察局出具环保无违法记录证明:“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系凌海市辖区企业。兹证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期间,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近两年内未发生投诉、举报案件,未发生因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被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公司及各项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环境保护、环境评价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环保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2) 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合法合规

①产品质量

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01013Q10257R3M),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油气集输用化学剂、采油用其他化学剂、提高原油采收率用化学剂、水处理用化学剂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

公司制订了《SC/DOBER-01-2013 质量手册》,严格按照标准控制产品质量。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还取得证书编号为 02011000024 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商证书》(有效日期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述准入物资明细表涵盖发泡剂、破乳剂、反向破乳剂、预脱水剂、注水处理用缓蚀阻垢剂、恶臭气治理剂、二氧化碳等八类产品。

②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Q/SY LY 0026-2014	采油用除硫剂碱式氧化铁 LY-II
2	Q/SY LY 0251-2013	采油用除硫剂三氧化二铁 LY-I
3	Q/SY LY 0012-2015	耐高温粘砂套管
4	Q/SY LY 0063-2014	提高采收率用高温起泡剂 α -烯炔磺酸钠 LY-II
5	Q/SY LY 0159-2013	油气集输用破乳剂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嵌段聚合物(油溶) LY-I
6	Q/SY LY 0160-2013	油气集输用破乳剂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嵌段聚合物(水溶) LY-I
7	Q/SY LY 0158-2013	油气集输用破乳剂聚二甲基二稀丙基氯化铵 LY-I
8	Q/SY LY 0252-2014	油气集输用破乳剂聚醚类 LY-VI

9	Q/SY LY 0161-2013	油气集输用破乳剂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LY-I
10	Q/SY LY 0488-2014	注水处理用缓蚀阻垢剂有机膦羧酸 LY-I
11	Q/SY LY 0489-2014	注水处理用净水剂聚合铝铁 LY-III
12	Q/SY LY 0073-2014	注水处理用净水剂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LY-II

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范围内企业。兹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6日，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注册成立。该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每年在规定期限内按时通过了2010年至2012年度企业年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2013、2014年度报告。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3日，在我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监控体系，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及指标清晰、详尽，合法合规。

（3）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道博尔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许可及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质证书。

①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0月23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辽）WH安许证字【2014】0246，有效期：2014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2日，许可范围：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制品，如：破乳剂，防蜡剂，分散防蜡剂，预脱水剂；

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2015年3月10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211112061，有效期：2015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登记品种：油气集输用破乳剂、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嵌段聚合物（水溶）LV-I。

③盘锦市兴隆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1月25日核发了《危险

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辽盘兴安经（乙）字[2011]000012，有效期：2014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经营方式：批发。许可范围：二氧化碳。

④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5月31日核发的《非煤矿山安全标准化证书-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编号：AQBKIII20140001，有效期至2017年5月30日。

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有关人员均参加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并已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编号为：DOBER4.1-02。

凌海子公司安全生产资质合法合规

①2015年1月16日，辽宁省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有关情况的说明》，该说明确认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和《国家安监总局关于石油天然气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管一函[2014]71号），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在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许可范围”，故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但依然按照非煤矿山行业企业进行安全监管。

②锦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1月12日核发的《非煤矿山安全标准化证书-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编号：AQBKIII20130556，有效期至2017年5月30日。

③2012年2月24日，凌海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辽）XK13-10-00038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压缩、液化气体（不然气体：工业液体二氧化碳）。有效期至2017年2月23日。

凌海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有关人员均参加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并已取得考核合格证。

盘锦市兴隆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盘锦市兴隆台区辖区企业。兹证明，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

章，近两年内未发生投诉、举报案件，未发生因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被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凌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系凌海市辖区企业。兹证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近两年内未发生投诉、举报案件，未发生因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被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经营资质与许可。公司建设项目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公司日常经营环保合法合规，公司依法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信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油田次生气脱硫净化服务、粘砂套管服务及油田助剂产品生产业务。公司具有经营所需要的经营资质与许可，不存在超资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业务独立完整。公司的业务决策独立，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商标和专利，固定资产主要是房产、办公车辆、机器设备、办公家具等。无形资产中，商标权、专利均由公司所有。固定资产中，车辆产权均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所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持有车辆行驶证；其他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均由公司出资购买，取得合法单据入账。公司重大资产

产权转移均有相应的合同和发票，购货有相应购货发票。公司固定产权属无异议。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厂区持有合法的土地证及房产证，公司自建房产及租赁房产另有部分手续不全的情况，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相应的证明，出租方及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担相应的风险，上述房产不存在拆除的风险，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凌海子公司自有房产正在按进度办理产权证

凌海子公司自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	面积(m ²)	权属情况	取得方式
1	东仓库	414	正在办理权证	自建
2	东宿舍	409.5	正在办理权证	自建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2145414.4元，累积折旧为203814.48元，账面净值为1941599.92元。

凌海子公司已经取得【凌国用 2013 第 20130054 号】土地使用权证，该房产已经办理了《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预计房产证在 2016 年 6 月即可办理完毕。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该房产证的办理不存在瑕疵。若因上述房产证的办理使子公司受到处罚，或存在其它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公司全体股东将承担一切损失。”

2. 凌海子公司在政府提供的无偿使用土地上自建房产，根据项目合作方需求自建整体装置及车间等配套建筑，政府承诺不予处罚，使用期限内不另做规划及收回，不影响资产独立，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序号	房屋建筑物	面积(m ²)	权属情况	取得方式
1	车间	2106.75	未办理权证	自建
2	办公室北	411.3	同上	同上
3	办公室南	441	同上	同上
4	防晒棚 1	16	同上	同上
5	防晒棚 2	32.9	同上	同上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5617087.3元，累积折旧为

2151248.36元，账面净值为3465838.94元。

2012年10月1日，辽河石油勘探局欢喜岭工程技术处与有限公司签订《齐40块油田次生气无害化处理调整协议》，该项目主要目的是脱除硫化氢解决硫化氢污染环境问题，解决油井次生气排放问题，实现安全环保运行。

为了促进该项目及子公司（项目服务提供方）落户凌海市安屯镇，2012年4月13日，凌海市安屯镇人民政府与子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协议》，协议约定位于凌海市安屯镇畜牧场工业园区，东至石欢线东侧路边沟东124米处，西至石欢线东侧路边沟，南至华油污水处理厂排水沟南106米处，北至华油污水场南侧排水沟，占地13110平方米土地为安屯镇所有，由子公司使用，免收土地使用费，使用期限为2011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10年7月19日，凌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了《辽宁省锦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锦凌海发改备字[2010]35号），对公司占地面积13110平方米，建设地址凌海市安屯镇龙王村的《油田次生气无害化处理》予以项目备案确认。

2016年1月19日，凌海市安屯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坐落在凌海市安屯镇畜牧场境内，该土地为国有未利用地，所有权归安屯镇人民政府所有。”

2016年3月9日，凌海市人民政府、凌海市安屯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政府及相关部门承诺使用期限内土地不会规划其它用途及收回，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不会因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建筑物之房屋所有权证的延迟办理受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处罚。”

该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2014年为25.79%，2015年为28.75%，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项目合作期限从2012年10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现项目已经运行四年半的时间，客观上不存在拆迁的风险。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5617087.3元，累积折旧为2151248.36元，账面净值为3465838.94元。同时该项目协议书约定了10年后整体装置移交给甲方，因此公司采用了10年折旧的方式进行了账务处理，同时

在每年运营的批价上，合作方均将该固定资产折旧部分计入收入支付给道博尔公司，因此不存在对公司固定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该项目的生产经营设备为脱硫塔等机器设备及附属物，不需要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拆除风险，上述房屋本身为环保设施所配套的附属设施，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采用其它临时建筑的形式对设备设施的辅助部分进行遮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全体股东承诺因任何原因发生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其他任何情形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将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承担因搬迁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否则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全体股东承担。

综上，子公司在政府无偿提供使用的土地上建设该项目，无重大违法违规，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厂房无产权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明该房屋在规划期无拆除的风险

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	面积(m ²)	权属情况	取得方式
1	原料气配套间	377	未办理权证	自建
2	二氧化碳配套间	525	同上	同上
3	真空泵间	378	同上	同上
4	综合设备间	405	同上	同上
5	水泵间	166	同上	同上
6	办公间	191	同上	同上
7	阀组间	27	同上	同上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3789665.16元，累积折旧为0元，账面净值为3789665.16元。

公司自建上述厂房的土地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权属人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租赁期限	租金

誉 达 实 业	道 博 尔 有 限	辽 河 石 油 勘 探 局	盘 国 用 (2001) 字 第 油 0103 号	兴 隆 台 区 新 生 苇 场	10152. 00	授 权 经 营	2049-6 -29	自 2014-1-1 至 2023-12-31	30万 元/年
------------------	-----------------------	---------------------------------	---	--------------------------------------	--------------	------------------	---------------	-------------------------------	------------

2013年10月11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特种油开发公司）（甲方）与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框架协议》，约定在其“集输作业区原配液站院内”建设“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协议期限：“本项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拾年整，拾年后续签协议。”同时，双方约定：“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次生气无害化处理站无法运行，甲方应赔付乙方未收回投资及相应损失。”

根据上述框架协议，2013年11月1日，盘锦辽河油田誉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道博尔（乙方）签订《油田次生气治理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为治理辽河油田特油公司次生气，在特油集输作业区（原盘锦辽河油田誉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配液站）内建设次生气处理站。乙方负责次生气处理站工程设计、设备及运行管理等资金的投入。合作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场地使用费一年30万元。

公司在上述承租的土地上自建厂房，未办理产权。

2014年7月9日，盘锦市兴隆台区发改局出具了【兴发改发备[2014]74号】及【兴发改发备[2015]68号】《辽宁省盘锦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对上述项目规划进行了备案确认。

2016年3月30日，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土地公路管理处出具证明：“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履行与我公司2013年10月11日签订的《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框架协议》，根据盘锦市兴隆台区发改局出具的【兴发改发备[2014]74号】及【兴发改发备[2015]68号】《辽宁省盘锦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在我公司提供的集输作业区原配液站院内兴建了《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及《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集输》项目。该宗地位于曙光采油厂曙四联合站北300米处，厂址东侧为村级公路，隔公路东侧为增压站，东侧约2.4km为胜利小区，西侧为芦苇地，南侧为雨水坑，南侧约4.2km为双台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侧为绕阳河大坝，西南侧为水电大队，东北侧为一栋2层闲置厂房，占地面积：10152.00平方米。土地证号【盘国用（2001）字第油0103

号】，该证终止日期 2049 年 6 月 29 日。该宗地属于辽河石油勘探局。

辽河石油勘探局系我公司代管企业，2009 年 10 月因辽河油田勘探局多种经营内部调整，上述土地授权给辽宁辽河油田康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后辽河油田康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调整给其子公司辽河油田誉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和管理。因涉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代管企业辽河石油勘探局上述土地兴建项目，我公司同意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盘锦辽河油田誉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另行签订了《油田次生气治理项目合作协议》，就上述土地的使用进行了约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履行与我公司《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框架协议》，在土地证号【盘国用（2001）字第油 0103 号】兴建上述项目，该土地使用权为辽河油田公司所有，辽河油田公司将该处土地交由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16 年 3 月 31 日，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根据盘锦市兴隆台区发改局出具的（兴发改发备[2014]74 号）及（兴发改发备[2015]68 号）《辽宁省盘锦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了《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及《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集输》项目。项目位于曙光采油厂曙四联合站北 300 米处，东侧为村级公路，隔公路东侧为增压站，东侧约 2.4km 为胜利小区，西侧为芦苇地，南侧为雨水坑，南侧约 4.2km 为双台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侧为绕阳河大坝，西南侧为水电大队，东北侧为一栋 2 层闲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10152.00 平方米，土地证号（盘国用（2001）字第油 0103 号），该证终止日期 2049 年 6 月 29 日。该地块为辽河油田生产建设用地，在城市总体规划区之外，中长期城市发展规划对该地块无专项利用计划。特此证明。”

2016 年 3 月 31 日，盘锦市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根据盘锦市兴隆台区发改局出具的（兴发改发备[2014]74 号）及（兴发改发备[2015]68 号）《辽宁省盘锦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了《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及《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集输》项目。项目位于曙光采油厂曙四联合站北 300 米处，东侧为村级公路，隔公路东

侧为增压站，东侧约 2.4km 为胜利小区，西侧为芦苇地，南侧为雨水坑，南侧约 4.2km 为双台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侧为绕阳河大坝，西南侧为水电大队，东北侧为一栋 2 层闲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10152.00 平方米，土地证号（盘国用（2001）字第油 0103 号），该证终止日期 2049 年 6 月 29 日。该地块为辽河油田生产建设用地，在城市总体规划区之外，中长期城市发展规划对该地块无专项利用计划。

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调查，其亦未受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该项目在合作期限内不存在拆除的风险。特此证明。”

2016年3月31日，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2013年10月11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特种油开发公司）（甲方）与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框架协议》，约定在其“集输作业区原配液站院内”建设“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协议期限：“本项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拾年整，拾年后续签协议”。同时，双方约定：“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次生气无害化处理站无法运行，甲方应赔付乙方未收回投资及相应损失”。为履行上述协议，根据盘锦市兴隆台区发改局出具的【兴发改发备[2014]74号】及【兴发改发备[2015]68号】《辽宁省盘锦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我公司在该集输作业区原配液站院内兴建了《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及《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集输》项目。该宗地位于曙光采油厂曙四联合站北300米处，厂址东侧为村级公路，隔公路东侧为增压站，东侧约2.4km为胜利小区，西侧为芦苇地，南侧为雨水坑，南侧约4.2km为双台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侧为绕阳河大坝，西南侧为水电大队，东北侧为一栋2层闲置厂房，占地面积：10152.00平方米。土地证号【盘国用（2001）字第油0103号】，该证终止日期2049年6月29日。该宗地属于辽河石油勘探局.....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又未能履行承诺及时赔偿上述损失，股东将承担上述全部损失。”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正式投产，没有形成收入。公司租赁的土地上建设该项目，无重大违法违规，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租赁一处办公用房，被租赁房产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租赁另一处生产厂房，被租赁生产厂房未取得产权证，盘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盘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无拆除风险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用途	租期	面积	租金
吕雯、丛子沐、关照其、齐放、张靖晨、聂福星、韩菡婷、关芊芊、徐悦、王瀚梅	道博尔有限	盘锦市大洼县田家镇总部花园 A 区 3 组团 10-01	办公用房	2015 年 1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59.56 m ²	25 万/年
盘锦辽油晨宇集团有限公司	道博尔有限	兴隆台区工业开发区原盘锦辽油晨宇集团有限公司万达特种电缆厂厂区	生产用房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782 m ²	30 万/年

注：

(1) 公司租赁吕雯、丛子沐、关照其、齐放、张靖晨、聂福星、韩菡婷、关芊芊、徐悦、王瀚梅等共有的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

出租方已经与开发商盘锦中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缴纳了购房款，领取了入住通知书。开发商持有[大国用（2014）第 105027 号]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承租方道博尔就办公楼内部装修办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开发商已经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均已验收确认。开发商出具说明：“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租的总部生态城总部花园 A 区 3-10-1 户，预计房产证在 2017 年末可以办理。”

上述房产证的办理正在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且仅作为办公用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公司租用盘锦辽油晨宇集团有限公司的用于“油层防渗透剂和粘砂套管生产项目”生产的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

盘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盘锦辽油晨宇集团有限公司出租给盘

锦道博尔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用于粘砂套管项目使用的厂房系在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兴建的(土地使用权证号:盘国用(2001)字第 300164 号),该厂房兴建系为满足盘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而建设。由于该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报建等手续正在报备审批中,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但该建筑物不存在被相关部门拆除、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该厂区五年内不存在其它规划,亦不存在拆迁、搬迁的计划。

盘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该厂房兴建系为满足盘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而建设。由于该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报建等手续正在报备审批中,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盘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的最近五年内上述房产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出租方盘锦辽油晨宇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若因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拆除或搬迁,盘锦道博尔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停产停工等经营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 0093 号《验资报告》,上述项目 2014 年、2015 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7%、4.15%。上述项目所租赁的房屋无拆除的风险,并有相关方的补救措施。因其项目收入占比小,对公司资产独立及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另外,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与吕雯及盘锦辽油晨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公司全体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未取得产权证的自建房产权,无拆除风险,不影响公司独立性。重大资产产权权属清晰,公司的主要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其它应付款记录清晰,不存在大股东占款、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员工总数 126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5 人，兼职普通员工 18 名。公司与盘锦银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有劳务派遣协议，在部分辅助性岗位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不超过员工总数的百分之十，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本单位因劳动时间及工作任务不饱和同意以下员工到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职，与道博尔公司签订《聘用合同》。本单位保证不因兼职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继续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特此说明。人员名单：王福斌、王晓超、刘樯、张盼、毕庶杰、郑春丽、朱玉、郭苏娜、孔凡娜、张勃、王瑾、唐春娜、梁军、郭晶、宋晶晶、韩颖、房会、吴丹。”（以上为兼职 18 名员工）。

上述员工出具承诺：“本人自愿与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聘用合同》，在道博尔公司兼职，保留与原用人单位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同意由道博尔公司发放工资，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对上述合同签订、工资及社保缴纳方式无异议，特此说明。”

公司持有盘锦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兴隆台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社险辽字第 21110379256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公司住房公积金开户账号为 2010214457416。根据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住房公积金汇（补）缴款书显示，2016 年 3 月公司为 89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8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出具《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截止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册员工 126 人，公司为 89 人缴纳了社保保险，8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未缴纳人员情况如下：6 人为新入职员工，从下月起缴纳社保及公积金；18 人兼职，保险及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1 名员工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将来也不会要求公司为自己缴纳，不要求公司因此承担补缴或赔偿责任。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原辽河油田设计院）出具证明：“兹证明以下人员于所标注日期起已不在我公司工作，只保留其社保员及公积金关系。特此证明。人员名单韩信 1998 年 4 月、张兴中 1998 年 4 月、关大毅 1998 年 9 月、宋迎来 2001 年 1 月、徐树林 2001 年 5 月。”上述 5 人（公司董监高）及普通员工 2 人吕洪

延、刘洪朋共计 7 人的社保关系正从该单位办理转移手续, 预计 2 个月之内完成。以上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为 37 人。另外还有 3 人未缴纳公积金, 其中 2 人出具了放弃缴纳的书面证明, 1 人因 2 月份办理离职社保关系正办理转出, 已经停止公积金的缴纳。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遵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定情况证明》: “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盘锦市兴隆台区辖区企业。兹证明, 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 近两年内未发生投诉、举报案件, 未发生因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被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盘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 “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盘锦市兴隆台区辖区企业。兹证明, 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期间,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 近两年内未发生投诉、举报案件, 未发生因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被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子公司员工总数 33 人, 全部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子公司持有凌海市分局核发的编号为社险辽字第 21078167705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2010214457417。根据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住房公积金汇(补)缴款书显示, 2016 年 3 月子公司为 27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 33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子公司出具《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 截止 2016 年 3 月 30 日, 公司在册员工 33 人, 公司为 27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 33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的 6 名员工马云鹏、宋长青、刘义、叶淑贞、崔杰、范国辉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将来也不会要求公司为自己缴纳, 不要求公司因此承担补缴或赔偿责任。

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遵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定情况证明》: “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系凌海市辖区企业。兹证明, 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期间,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近两年内未发生投诉、举报案件，未发生因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被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盘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在我中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积金账号：2010214457417），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3日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近两年内未发生投诉、举报案件，未发生因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被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信承诺：“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曾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任何重大行政处罚，也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如果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和公积金，本人将承担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

公司股东及高管宋迎来在公司1998年4月成立以来即投资入股公司并任公司的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其在2001年1月才从原单位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原辽河油田设计院）离任研究所所长（正科级），宋迎来从原单位离职系为主动响应辽油发[1997]81号文件《辽河石油勘探局关于精干主业分流转岗职工的实施办法》所致，且《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自2009年7月1日开始发布并实施，宋迎来历史上及现在均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及董事、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均不存在就职于公司关联企业或从其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本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能够独立管理，不存在与其它单位混合管理、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况。公司高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及其近亲属、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均未对外投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辽宁陆海石油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石油钻采设备、船舶及海洋工程设备设计、制造、修理、销售与租赁；石油勘探、采油开发技术服务；金属结构预制；成套电气设备、高低压配电柜（箱）、船舶电气设备制造、安装、修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仪器仪表及配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制造、安装、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博尔经营范围与辽宁陆海石油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虽然在“仪器仪表”销售上重合，但道博尔并未开展仪器仪表销售的活动，最近两年审计报告中无此销售收入，且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将持有的辽宁陆海石油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让给第三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该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该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 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其它资源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符合挂牌条件。

(二) 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

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如下：

道博尔《公司章程》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大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此之外，为有效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除此之外，为避免关联方担保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金额权限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
----	----	----	--------	---------	---------------

1	韩信	董事长	11,180,925	31.9455	--
2	宋迎来	总经理、董事	4,709,390	13.4554	--
3	谭晓明	财务总监	3,274,075	9.3545	--
4	齐文章	董事	2,370,550	6.7730	--
5	关大毅	副总经理	2,212,700	6.3220	--
6	关旭明	监事会主席	2,184,000	6.2400	其配偶金玉连直接持有本公司 966,280 股，持股比例 2.7608%
7	徐树林	董事	2,134,300	6.0980	--
8	张兴中	副总经理、董事	2,126,600	6.0760	--
9	张义	监事	1,050,000	3.0000	--
10	许辉武	职工监事	--	--	--
11	吕洪廷	副总经理	350,000	1.0000	--

注：韩信外甥女李宾佳直接持有本公司 966,28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7608%。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关声明和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职于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双重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该事宜签署了书面声明：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其近亲属均无对外投资企业。上述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均未与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均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任职及变更情况

（1）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公司董事会由韩信（董事长）、宋迎来、张兴中、徐树林、齐文章5名董事组成。

（2）2016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韩信、宋迎来、张兴中、徐树林、齐文章为公司董事，韩信为董事长。

2. 公司监事任职及变更情况

（1）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公司监事会由张义、关大毅（监事会主席）、王

福斌3名监事组成。

(2)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许辉武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过《关于选举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义、关旭明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关旭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更情况

(1)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韩信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宋迎来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 2016年3月1日，道博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迎来为总经理，关大毅、吕洪延、张兴中为副总经理，谭晓明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最近两年来，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长一直未发生变化，保持了公司决策的稳定性。总理由董事长韩信兼任变更为主管公司技术和经营的宋迎来专任，分工更加明确，更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选举了职工监事许辉武，由监事会选举了新的监事会主席关旭明，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监事会组成及职能。有限公司阶段主管财务工作的副经理一直由谭晓明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新设了财务总监职位并由其担任，更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喜审字[2016]第 0556 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 2 月修订）执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合并期间
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	凌海	天然气净化、回收；液体二氧化碳生	5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产、注入 及相关技 术服务				
--	--	---------------------	--	--	--	--

2. 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无。

(四)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25,236.58	4,388,67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69,660.20	6,000,000.00
应收账款	59,507,790.29	85,135,861.78
预付款项	1,565,318.27	907,140.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2,017.32	131,293.28
存货	7,483,819.41	8,942,172.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543,842.07	105,505,147.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5,479.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754,873.36	23,856,776.82
在建工程		9,051,194.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65,104.26	2,520,195.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451.73	49,66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703.85	329,88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4,340.00	4,207,95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27,473.20	41,361,160.96
资产总计	140,871,315.27	146,866,308.9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0,000.00
应付账款	43,796,394.38	67,114,301.9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96,801.24	10,683.08
应交税费	2,351,871.30	725,117.68
应付利息	592,457.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048,415.40	28,441,985.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385,939.32	112,072,08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0,000.00	1,1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000.00	1,180,000.00
负债合计	100,325,939.32	113,252,087.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6,9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803.41	135,967.59
盈余公积	4,275,866.56	3,303,924.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31,805.98	25,174,32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45,375.95	33,614,221.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45,375.95	33,614,22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871,315.27	146,866,308.92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743,121.00	95,128,813.52
其中：营业收入	78,743,121.00	95,128,813.52
二、营业总成本	71,827,771.15	88,407,989.25
其中：营业成本	59,659,594.46	75,318,968.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3,744.30	497,708.47
销售费用	750,910.01	1,071,826.23
管理费用	9,292,479.77	9,840,812.95
财务费用	1,766,749.53	1,644,603.45
资产减值损失	-95,706.92	34,069.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520.02	-298,594.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9,869.87	6,422,229.44
加：营业外收入	968,291.80	1,870,277.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094.80	113,089.36
减：营业外支出	223,098.99	110,389.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710.71	14,230.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15,062.68	8,182,117.87
减：所得税费用	1,195,643.72	1,110,995.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9,418.96	7,071,12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9,418.96	7,071,122.2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19,418.96	7,071,12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9,418.96	7,071,122.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1.1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178,168.10	102,206,98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692.16	9,864,39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90,860.26	112,071,38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28,055.91	79,423,26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73,300.65	9,042,25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4,348.96	7,980,38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9,548.81	6,549,14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65,254.33	102,995,05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5,605.93	9,076,32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56.09	114,358.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056.09	114,35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06,677.26	7,911,30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6,677.26	7,911,30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8,621.17	-7,796,94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26,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0,000.00	12,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26,900.00	27,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57,328.06	6,057,225.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000.00	2,045,6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57,328.06	28,102,87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9,571.94	-852,87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6,556.70	426,50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8,679.88	3,182,17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5,236.58	3,608,679.8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35,967.59	3,303,924.66		25,174,328.92		33,614,221.17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35,967.59	3,303,924.66		25,174,328.92		33,614,22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826,900.00			-125,164.18	971,941.90		-15,742,522.94		6,931,154.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19,418.96		6,619,418.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00,000.00	1,826,900.00								16,326,9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4,500,000.00	1,826,900.00								16,326,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71,941.90		-16,861,941.90		-15,89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71,941.90		-971,941.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890,000.00		-15,89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00,000.00							-5,5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500,000.00							-5,5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25,164.18				-125,164.18
1. 本期提取						525,600.00				525,600.00
2. 本期使用						-650,764.18				-650,764.1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826,900.00				10,803.41	4,275,866.56	9,431,805.98		40,545,375.95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3,240,898.37		22,666,232.96		30,907,131.33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3,240,898.37		22,666,232.96		30,907,13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5,967.59	63,026.29		2,508,095.96		2,707,089.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71,122.25		7,071,122.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026.29		-4,563,026.29		-4,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026.29		-63,026.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	-4,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5,967.59				135,967.59
1. 本期提取					1,167,936.60				1,167,936.60
2. 本期使用					-1,031,969.01				-1,031,969.0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35,967.59	3,303,924.66		25,174,328.92	33,614,221.1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07,021.52	3,549,07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69,660.20	6,000,000.00
应收账款	59,507,790.29	85,135,861.78
预付款项	1,162,515.00	244,839.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364,358.32	4,998,634.28
存货	2,171,000.81	4,602,898.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582,346.14	104,531,313.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6,345,479.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618,841.95	4,238,865.18
在建工程		9,051,194.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2,509.00	740,78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45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97.86	61,92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4,340.00	3,267,9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79,940.54	23,706,213.15
资产总计	129,762,286.68	128,237,526.9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0,000.00
应付账款	38,102,247.78	57,220,431.3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90,178.00	
应交税费	2,854,127.75	893,738.24
应付利息	592,457.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645,689.38	28,041,77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784,699.91	101,935,93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0,000.00	1,1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000.00	1,180,000.00
负债合计	94,724,699.91	103,115,939.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6,9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803.41	135,967.59
盈余公积	3,460,426.36	2,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739,457.00	17,485,61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37,586.77	25,121,58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762,286.68	128,237,526.96

6.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78,743,121.00	95,128,813.52
减：营业成本	61,528,427.44	77,557,037.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103.37	407,611.53
销售费用	750,910.01	1,071,826.23
管理费用	7,662,390.57	7,751,951.11
财务费用	1,767,693.85	1,644,375.31
资产减值损失	-95,706.92	34,069.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4,520.02	-298,594.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14,822.70	6,363,347.37
加：营业外收入	967,654.80	1,033,089.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094.80	113,089.36
减：营业外支出	223,098.99	96,950.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710.71	14,230.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59,378.51	7,299,485.87
减：所得税费用	1,155,114.91	858,626.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4,263.60	6,440,859.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04,263.60	6,440,859.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178,168.10	102,206,98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6,382.62	14,424,26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84,550.72	116,631,25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40,695.80	83,870,80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3,323.20	6,698,24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2,222.57	6,725,75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2,398.29	11,492,67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48,639.86	108,787,48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5,910.86	7,843,77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28,056.09	114,358.97

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056.09	114,35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95,597.36	7,371,610.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95,597.36	7,371,61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7,541.27	-7,257,25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26,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0,000.00	12,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26,900.00	27,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57,328.06	6,057,225.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000.00	2,045,6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57,328.06	28,102,87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9,571.94	-852,87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7,941.53	-266,35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9,079.99	3,035,43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7,021.52	2,769,079.99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35,967.59	2,500,000.00	17,485,619.76	25,121,58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35,967.59	2,500,000.00	17,485,619.76	25,121,58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826,900.00			-125,164.18	960,426.36	-12,746,162.76	9,915,99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04,263.60	9,604,263.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00,000.00	1,826,900.00						16,326,9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4,500,000.00	1,826,900.00						16,326,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0,426.36	-16,850,426.36	-15,89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0,426.36	-960,426.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890,000.00	-15,89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00,000.00						-5,5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500,000.00						-5,5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25,164.18			-125,164.18
1. 本期提取					525,600.00			525,600.00
2. 本期使用					-650,764.18			-650,764.1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826,900.00			10,803.41	3,460,426.36	4,739,457.00	35,037,586.77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15,544,760.36	23,044,76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15,544,760.36	23,044,760.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967.59		1,940,859.40	2,076,82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40,859.40	6,440,859.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00,000.00	-4,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	-4,5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5,967.59			135,967.59
1. 本期提取					1,167,936.60			1,167,936.60
2. 本期使用					-1,031,969.01			-1,031,969.0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35,967.59	2,500,000.00	17,485,619.76	25,121,587.35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章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应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享有被投资

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贷记有关资产或借记有关负债科目，以支付现金、非现金资产方式进行的，该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的差额，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的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相应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合并方一般应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于合并日形成的报告主体的财务状况，视同该主体一直存在产生的经营成果等。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在购买日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形成的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贷记有关资产或借记有关负债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或借记“营业外支出”等科目。按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合并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

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其次在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

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

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

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类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个别认定法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类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利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3)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

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以上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等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5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6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二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二十一）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

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六）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

靠估计：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类型主要为销售化学助剂产品收入、环保气体处理服务收入、粘砂套管加工服务收入，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

销售化学助剂产品收入：产品已发出，并取得客户出具的化验单（物资入库单）或取得销货款凭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环保气体处理服务收入：服务已经提供，气体处理量经过客户确认并且取得气体处理量确认单及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或更换处理气体的药剂服务已经提供，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对方已确认并取得对方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具体为：次生气无害化处理服务按照抄表流量乘以每立方米单价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按月计量抄表量并经双方盖章确认，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结算相应期间气体处理服务收入；气体脱硫处理服务：按照更换药剂塔数量乘以审批单价确认收入，更换药剂塔次数经公司与客户确认，按照合同规定结算方式，结算相应期间收入。

粘砂套管加工服务收入：加工完成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

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

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十九）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三十）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三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制定了相关会计政策。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表不产生影响。

（三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4,087.13	14,686.63
总负债（万元）	10,032.59	11,325.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54.54	3,36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54.54	3,361.42
每股净资产（元）	1.62	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6.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00%	80.41%
流动比率（倍）	0.82	0.94
速动比率（倍）	0.75	0.8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74.31	9,512.88
净利润（万元）	661.94	707.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94	70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3.15	56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583.15	565.76

元)		
毛利率 (%)	24.24	20.82
净资产收益率 (%)	21.00	2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18.50	18.2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6	1.1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6	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9	1.12
存货周转率 (次)	7.26	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572.56	907.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50	1.82

注：(1) 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4-2015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数据计算得出。(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分母的计算方法与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一致，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1. 盈利能力分析

(1) 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24.24	2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00	22.85
每股收益 (元)	0.56	1.13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24% 和 20.8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00% 和 22.85%；每股收益分别为 0.56 元和 1.13 元。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4%，主要原因：①产品收入结构变动的影

度下降为 5.9%)，且销售额占比下降明显，由 2014 年度占比为 26%，2015 年度下降为 16%，而高毛利率的环保气体处理服务类销售额占比由 2014 年度的 67% 上升为 2015 年度的 80%，毛利贡献占比由 2014 年度的 80% 上升为 2015 年度的 92%；②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有所下降，如生产所需占比 16% 的原材料聚醚单价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12.65%，生产所需占比 69% 的原材料脱硫剂单价 2015 年较同期下降 1.91%，2015 年原材料总体价格较同期降幅为 7.84%。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比较稳定。2015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下降 0.58 元/股，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且当期盈利能力受行业影响，净利润较同期有所下降，由此导致 2015 年每股收益较 2014 年有所降低。

(2) 同行业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润金（834773）利润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毛利率 (%)	33.47	3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6	34.25
每股收益 (元)	-0.11	0.63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和净资产指标低于可比公司，差距主要原因为商业模式不同所致，可比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围绕石油领域水处理、固废处理、有毒有害气体治理以及设备销售和工程开发服务等模式，尤其可比公司定制类环保产品毛利率较高为 42.59%，而公司业务较单一，主要为油田提供次生气脱硫处理服务，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 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73.00	80.41

流动比率（倍）	0.82	0.94
速动比率（倍）	0.75	0.86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41%、73.00%，公司负债率较高但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增资扩股行为以及经营盈利积累所致。公司负债率较高但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增资扩股行为以及经营盈利积累所致。公司负债项目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和拆借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款项，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应付供应商款项占当期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26%、43.65%、42.80%，拆借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款项占当期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11%、41.91%、39.06%，拆借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款项根据公司与股东等拆借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均约定到期后允许公司根据流动资金充沛度决定是否续借，偿债压力较小。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负债项目大部分为无息款项，有息负债的资产负债率则分别为 15.01%、23.53%、39.82%，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98 倍、5.42 倍、6.40 倍，利息保障倍数大于 1，且比值较高，因此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82、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75、0.68，短期偿债指标较小但稳定，公司流动比率较小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特油次生气无害化处理在建工程项目拆借关联方款项 2,183.35 万元所致，股东及关联方正是由于对该项目盈利能力和前景的看好（保守估计该项目每年将会增加公司环保气体处理业务收入 3500 万元以上，净利增加 900 万元以上），公司报告期内新建特油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时积极支援该项目的发展，致使公司并未拆借使用银行等长期债权，随着该项目的完工及投产，公司流动比率将会逐步提高。上述拆借款项根据公司与股东等拆借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均约定到期后允许公司根据流动资金充沛度决定是否续借，公司偿债压力较小。

公司流动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应收款项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69%、72.98%、58.94%，公司应收款项全部为公司产品及服务销售款，账龄 98%以上均为 1 年以内，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辽河油田，公司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回款进度，客户都能按照约定时间

支付所欠款项，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逐年提高，由 2014 年度的 907.63 万元提高至 2015 年度的 1,572.56 万元。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417,953.43 元，公司现金流量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另外，截至 2016 年 5 末，股东及关联方拆借予公司的款项总额中仅有 260 万元、占比 15.92% 的资金约定公司需要支付资金使用费，剩余大部分均为无偿使用，因此公司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2) 同行业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润金（834773）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0.30	44.45
流动比率（倍）	1.70	1.46
速动比率（倍）	0.70	1.09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润金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5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44.45%、40.30%，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0.70，其偿债能力高于本公司，主要原因在于中科润金为轻资产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偏小，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股权融资，长期偿债风险较低。而公司相较而言缺乏有效的直接融资渠道，导致资产负债率高于对方。同时，由于直接融资渠道不畅，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尽可能使用供应商的信用及拆借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使得负债较高，使得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从偿债能力看，公司存在较多的债务性融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弱，但是报告期内，股东及关联方拆借予公司的款项 6,271.08 万元中仅有 1,090.00 万元、占比 17.38% 的资金约定公司需要支付资金使用费，剩余大部分均为无偿使用，且双方约定到期后允许公司根据流动资金充沛度决定是否续借，因此公司发生债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3. 营运能力分析

(1)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1.12
存货周转率（次）	7.26	8.42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9 次、1.12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公司回款能力较强，至今未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状况，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6、8.42。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外购原材料，期末存货余额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原材料供应充足，无需大额备货，同时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开始进行生产，不会形成大量库存，从而保持了良好的存货周转率，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化学助剂产品销售有所下降。

(2) 同行业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润金（834773）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4	2.86
存货周转率（次）	0.24	2.45

行业可比公司中科润金 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的应收周转率分别为 2.45、0.24，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公司快，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 2014 年收入有所增长，另外客户也加快了年度资金结算的进度。而公司的销售和回款受行业季节性的影响加大，公司主要客户为辽河油田，是大型国有企业，信誉度高，辽河油田款项的结算主要集中在期末，支付一般在来年的第一季度，双方能够根据约定的方式按期结算，由此导致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使得公司营运能力低于中科润金，但公司营运能力报告期内波动较小，不存在营运能力恶化的情形。

公司存货周转率在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高于可比公司中科润金（834773），

主要是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原材料供应充足，无需大额备货，同时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开始进行生产，不会形成大量库存，从而保持了良好的存货周转率。

综上所述，公司营运能力较强，资产运用效率较高。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 公司最近两年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5,605.93	9,076,32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8,621.17	-7,796,94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9,571.94	-852,871.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6,556.70	426,509.71

①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25,605.93 元、9,076,325.88 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 120,178,168.10 元、102,206,988.62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 152.62%、107.44%，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总体较强，现金回收总体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7,328,055.91 元、79,423,267.74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 146.38%，105.45%，主要是购买材料、人员工资、资产折旧等，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373,300.65 元、9,042,256.45 元，主要为支付公司员工的薪资、社保等。

②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78,621.17 元、-7,796,944.60 元，主要为企业构建特油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的支出。

③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69,571.94 元、-852,871.57 元。主要是公司取得股权融资、拆借股东及个人款项等业务导致。

④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925,236.58 元，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19,418.96	7,071,122.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706.92	34,069.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24,141.95	3,420,737.68
无形资产摊销	55,091.40	54,97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666.78	297,9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135.93	-98,859.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4,497.18	1,557,225.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520.02	298,59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85.30	-9,88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8,352.94	2,995,264.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7,645.59	-2,916,68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32,988.02	-3,628,228.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5,605.93	9,076,325.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25,236.58	3,608,679.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08,679.88	3,182,170.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6,556.70	426,509.71

(3) 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关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8,743,121.00	95,128,813.52
加：销项税	13,181,928.89	15,825,935.11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2,530,339.80	-4,610,000.00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25,722,778.41	-4,137,760.01
等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178,168.10	102,206,988.62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关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59,659,594.46	75,318,968.93
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11,496,388.19	14,461,120.54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1,458,352.94	973,545.01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5,795,809.51	5,841,031.94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2,680,977.80	2,308,736.98
本期需要付现的存货的增加额	61,220,842.40	82,603,865.56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780,000.00	-780,000.00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24,669,035.91	-5,195,337.82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658,177.60	2,794,74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等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28,055.91	79,423,267.74

③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关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	24,756,716.02	11,861,208.11
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1,840,238.45	1,217,719.72
加：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650,179.37	-4,089,419.97
加：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期初）	-2,215,980.50	1,098,000.00
减：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资产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	245,287.88	
减：投资投入、非货币性交换、债务重组等非购入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		2,176,204.29
其他因素	79,188.20	
等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06,677.26	7,911,303.57

④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关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3,453.50	23,857.79
营业外收入	710,000.00	2,936,781.49
押金	2,500.00	55,000.00
单位往来	36,738.66	6,848,755.73
合计	812,692.16	9,864,395.01

⑤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关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15,706.85	111,159.67
销售费用	574,809.21	979,316.47
管理费用	1,795,579.25	2,515,679.41
单位往来	2,363,453.50	2,942,988.45

合计	4,749,548.81	6,549,144.00
----	--------------	--------------

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关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资金拆借款	22,400,000.00	12,250,000.00
合计	22,400,000.00	12,250,000.00

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关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资金拆借款	8,800,000.00	2,045,646.00
合计	8,800,000.00	2,045,646.00

（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确认原则为：公司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类型主要为化学助剂产品销售收入、环保气体处理服务收入、粘砂套管加工服务收入，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

化学助剂产品销售收入：产品已发出，并取得客户出具的化验单（物资入库单）或取得销货款凭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环保气体处理服务收入：服务已经提供，气体处理量经过客户确认并且取得气体处理量确认单及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或更换处理气体的药剂服务已经提供，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对方已确认并取得对方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粘砂套管加工服务收入：加工完成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743,121.00	95,128,813.5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8,743,121.00	95,128,813.52

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化学助剂产品销售收入、粘砂套管加工服务收入、环保气体处理服务收入。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78,743,121.00元，较2014年95,128,813.52元减少16,385,692.52元，减幅为17.22%，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化学助剂产品销售和粘砂套管加工服务收入降低所致。

3.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助剂产品	12,249,459.30	15.56	25,021,553.79	26.30
粘砂套管加工服务	3,271,693.10	4.15	6,155,518.41	6.47
环保气体处理服务	63,221,968.60	80.29	63,951,741.32	67.23
收入合计	78,743,121.00	100.00	95,128,813.52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化学助剂产品收入、粘砂套管加工收入、环保气体处理服务收入。

受国际原油行情下行的影响，辽河油田加大成本费用的控制，不断降低采油过程所使用化学助剂的采购成本。化学助剂产品的生产已经属于成熟技术，市场上生产化学助剂的企业相对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定价权主要集中在客户手中，利润空间相对较少，与2014年相比公司减少了低毛利化学助剂产品的生产，导致公司2015年化学助剂产品销售收入较2014年减少12,772,094.49元，收入占比减少10.74%。

同受国际原油行情下行的影响，辽河油田新建采油井数量减少，导致粘砂套管加工服务减少，同时粘砂套管加工单价也相应降低，粘砂套管加工收入也较2014年减少，减少金额为2,883,825.31元，收入占比减少2.32%。

公司环保气体处理服务属于行业领先技术，除了为客户创造环保效益，同时还可以创造经济效益，得到辽河油田较大的认同，公司环保气体处理服务毛利较高。报告期内环保气体处理服务维持原有产能状态，与2014年相比收入金额变动幅度不大，但收入占比提高明显，提高13.06%。

环保气体处理服务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2014年新建特油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2015年底竣工并将投入使用，这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

项目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东北	78,743,121.00	100.00	95,128,813.52	100.00
西北				
华北				
合计	78,743,121.00	100.00	95,128,813.52	100.00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来源于东北地区，即辽河油田。

5. 公司最近两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毛利(%)	2014年度毛利(%)
化学助剂产品	5.93	9.61
粘砂套管加工服务	24.62	25.83
环保气体处理服务	27.76	24.73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24.24	20.8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3.4%，主要原因：1：产品收入结构变动的的影响，由于化学助剂产品类销售毛利率较低（2014年度毛利率为9.6%，2015年度下降为5.9%），且销售额占比下降明显，由2014年度占比为26%，2015年度下降为16%，而高毛利率的环保气体处理服务类销售额占比由2014年度的67%上升为2015年度的80%，毛利贡献占比由2014年度的80%上升为2015年度的92%；2：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有所下降，如生产所需占比16%的原材料聚醚单价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12.65%，生产所需占比69%的原材料脱硫剂单价2015年较同期下降1.91%，2015年原材料总体价格较同期降幅为7.84%。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化学助剂产品销售单价较2014年下降8.17%，但由于原材料总体价格下降7.84%，较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小，导致化学助剂产品毛利下

降，下降幅度为3.68%。环保气体处理服务销售单价2015年较2014年变化较小，但所使用的原材料总体成本下降7.84%，导致环保气体处理服务毛利率2015年较2014年提高3.03%。

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所属二级单位）	74,317,539.83	94.38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公司	2,423,540.34	3.08
尤尼斯油气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213,530.57	1.54
联合石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753,410.26	0.96
松原天曦港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35,100.00	0.04
合计	78,743,121.00	100.00

其中辽河油田各二级单位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所属二级单位)	欢喜岭采油厂	38,517,725.46	51.83
	特种油开发公司	15,344,897.87	20.65
	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	8,908,898.14	11.99
	B E C K B U R Y 国际有限公司（冷家油田）	6,084,321.70	8.19
	曙光采油厂	2,055,273.49	2.77
	金马油田开发公司	2,015,240.56	2.71
	中石油分公司油气合作开发公司	848,152.76	1.14
	锦州采油厂	543,029.85	0.73
合计		74,317,539.83	100.00

(接上表)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92,228,820.68	96.95%

尤尼斯油气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916,232.93	2.01%
联合石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841,236.32	0.88%
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142,523.59	0.15%
合计	95,128,813.52	100.00

其中辽河油田各二级单位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所属二级单位）	欢喜岭采油厂	39,980,659.92	43.35
	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	11,140,485.11	12.08
	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	9,503,861.46	10.30
	特种油开发公司	9,024,185.08	9.78
	B E C K B U R Y 国际有限公司（冷家油田）	7,838,686.89	8.50
	辽河油田分公司本部	5,322,903.04	5.77
	曙光采油厂	5,263,359.82	5.71
	金马油田开发公司	2,783,882.89	3.02
	中石油分公司油气合作开发公司	832,615.37	0.90
	锦州采油厂	538,181.09	0.58
合计	92,228,820.67	100.00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集团下属辽河油田及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在90%以上，公司主要服务于中石油辽河油田下属各厂部、物资公司及其他二级单位，客户依存度较高，辽河油田为国有企业，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回款较及时。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国能源产业政策限制，油田生产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家，国内大部分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为三大石油公司的“存续企业”。油气田技术服务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成立前期由于资金实力有限，为了迅速占领市场，选择在公司所在地的辽河油田进行重点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是辽河油田下属各分部、研究院、采油厂，呈现出客户集中区域集中特点。

中石油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央企，由石油工业部委组建改制而来，辽河油田分公司为局级单位，负责本油田供应商的准入管理及大额度采购审批，辽河油田各二级单位属于处级单位，具有一定程度的独立的人财物管理和支配权，根据业务需求独立进行设备采购和组织招投标，并进行独立核算，核算结果需要局级单位终审确认。中标企业合同签署也同二级单位之间具体执行，各二级单位是合同甲方权利和义务的主体，但由于石油能源特殊性和中石油组织结构特点，各二级单位属于同一控制人，所以将二级单位各研究院、采油厂进行合并，作为同一客户进行披露，因此公司客户高度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为中石油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资质单位，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随着油气田开采地环境保护问题越来越受到监管部门和当地政府的重视，专业化的油田环保服务公司逐步得到三大石油公司信赖和市场认可。但如果未来中石油物资供应商准入资质制度及需求发生变化，或与公司的合作伙伴关系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意识客户集中的风险，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和投入，稳固与辽河油田的合作关系，同时也不断加大对其他油田区块域市场的开发。未来公司计划开拓油田气体环保业务至吉林、新疆等地油田，努力提升企业业务能力及综合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7. 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78,743,121.00	-17.22	95,128,813.52
营业成本	59,659,594.46	-20.79	75,318,968.93
利润总额	7,815,062.68	-4.49	8,182,117.87
净利润	6,619,418.96	-6.39	7,071,122.25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了 17.22%，主要是由于化学助剂产品销售下滑较大，但是该项产品毛利率较低，且 2015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同期降幅明显，最终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较同期降幅为 4.49%，对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8.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化学助剂产品	11,522,713.71	19.31	22,616,691.24	30.03
粘砂套管服务	2,466,192.08	4.13	4,565,418.41	6.06
环保气体处理服务	45,670,688.67	76.55	48,136,859.28	63.91
合计	59,659,594.46	100.00	75,318,968.9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如下：

化学助剂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0,613,089.77	92.11	21,146,821.12	93.50
直接人工	624,787.81	5.42	1,064,182.62	4.71
制造费用	284,836.13	2.47	405,687.50	1.79
合计	11,522,713.71	100.00	22,616,691.24	100.00
粘砂套管服务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606,004.40	65.12	3,524,070.40	77.19
直接人工	282,883.50	11.47	379,594.90	8.31
制造费用	577,304.18	23.41	661,753.11	14.49
合计	2,466,192.08	100.00	4,565,418.41	100.00
环保气体处理服务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5,610,373.93	56.08	29,163,410.87	60.58
直接人工	4,888,138.20	10.70	4,397,254.42	9.13

制造费用	15,172,176.54	33.22	14,576,193.99	30.28
合计	45,670,688.67	100.00	48,136,859.28	100.00

①直接材料是公司化学助剂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化学助剂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50%、92.11%。其余 7% 左右的生产成本为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总体上该类产品生产成本中料、工、费构成比例波动较小。

②粘砂套管服务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由 2014 年度的 77.19% 下降为 2015 年度的 65.12%，直接材料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粘砂胶采购单价总体降幅 8.39% 所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租赁生产车间固定费用由 2014 年 26 万元上升为 2015 年 33 万元刚性支出所致。

③环保气体处理服务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由 2014 年的 60.58% 下降为 2015 年的 56.08%，主要原因是材料成本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最主要的材料是脱硫剂，报告期内，脱硫剂占该项业务成本平均占比为 70.68%，对直接材料成本有绝对的影响，脱硫剂的价格变动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 12,500.00 元/吨 2015 年度降低到 11,500.00 元/吨，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总体上降低了 2% 左右；制造费用的占比由 2014 年的 30.28% 上升为 2015 年的 33.22%，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动力费用--电费由 2014 年度的 850.04 万元上升为 2015 年度的 994.23 万元，电费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较同期增加 128.70 万元的容量电费所致。

2014 年、2015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75,318,968.93 元、59,659,594.46 元，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成本下降 15,659,374.47 元，降幅为 20.79%，营业成本下降幅度超过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明显，如原料聚醚单价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12.86%，2015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同期总体价格降幅为 7.84%。整体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波动合理。

（2）公司报告期内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化工助剂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

公司化工助剂产品成本按照产品进行归集，可以直接归属与产品的直接材

料、直接人工等直接计入“生产成本”；不能直接计入每个产品的间接支出先在“制造费用”科目进行归集，然后按照生产量分配到不同产品中，产品完工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实现收入确认时，相应结转成本。另外发现公司已发出商品，尚未达到收入实现前并未做发出商品处理，公司在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指导下自2016年1月起设立“发出商品”科目，产品出库时先在“发出商品”科目进行归集，确认收入时，从“发出商品”科目结转到相应的成本中。

②粘砂套管服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

公司粘砂套管服务成本按照服务项目进行归集，可以直接归属与项目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直接计入“生产成本”，不能直接计入每个项目的间接支出先在“制造费用”科目进行归集，然后按照项目生产量分配到不同产品中，项目完工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实现收入确认时，相应结转成本。

③环保气体处理服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

公司气体处理服务成本由“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进行归集，这样做影响了公司报告期内个别月度期间的收入成本配比情况，但该事项并未影响报告期内年度间收入成本的配比情况，会计师在审计时已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从2016年1月起，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归集通过“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将各月发生的气体处理服务成本先在“生产成本-气体处理服务支出”进行归集。收入实现时，相应的将“生产成本-气体处理服务支出”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盘点，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存货规模与其业务特点和经营状况相匹配，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成本跨期结转的情形。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长率(%)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78,743,121.00	95,128,813.52	-17.22
营业成本	59,659,594.46	75,318,968.93	-20.79
销售费用	750,910.01	1,071,826.23	-29.94

管理费用	9,292,479.77	9,840,812.95	-5.57
财务费用	1,766,749.53	1,644,603.45	7.43
费用合计	11,810,139.31	12,557,242.63	-5.95
销售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	0.95	1.13	
管理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	11.80	10.34	
财务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	2.24	1.73	
三项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	15.00	13.2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1,810,139.31 元、12,557,242.6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0%、13.20%，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整体结构较平稳，波动不大。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3,154.00	70,782.00
运费	274,143.35	595,670.17
油料费	226,096.29	103,159.06
固定资产折旧	102,946.80	87,509.76
检测费	56,996.72	76,853.09
差旅费	3,617.00	12,740.00
广告费		13,095.00
汽车租赁费		90,000.00
其他	13,955.85	22,017.15
合计	750,910.01	1,071,826.23

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包括工资、运费、油料费、固定资产折旧等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5%、1.13%，报告期内年度销售费用占比波动较小。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主要由于公司需要运输的化学助剂产品销售额 2015 年度较同期下降 1,277.21 万元，降幅 51.04%，

运费下降较大，同比减少了 32.15 万元，降幅 53.98%。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568,924.26	2,039,546.82
研发费	3,640,534.11	4,747,942.19
折旧摊销	648,437.36	836,357.30
业务招待费	104,493.53	87,696.47
办公费	214,368.80	300,850.70
中介机构费	313,652.73	87,211.20
差旅交通费	111,856.40	191,479.49
油料费	392,858.54	417,544.10
税费支出	663,583.00	692,044.28
维修维护费	628,371.04	434,740.40
其他	5,400.00	5,400.00
合计	9,292,479.77	9,840,812.9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税金、维修费等。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9,292,479.77 元、9,840,812.95 元，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下降了 5.57%，主要系 2015 年度研发费用较同期减少 110.7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油田火驱尾气治理中试研究项目所需研发材料较大，金额为 260.77 万元，材料占该项研发项目的比例为 77.18%。2015 年度公司并未减弱研发力度，当年度仍保持了四项研发项目。另外，公司作为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 年度进一步推进技术中心能力建设，新租赁一处房产作为研发中心支出 25 万元。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利息支出	1,814,497.18	1,557,225.57
利息收入	63,453.50	23,857.79
其他	15,705.85	111,235.67
合计	1,766,749.53	1,644,603.45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4%、1.73%，利息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5 年新增了 1,360.20 万元拆借个人款项导致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904.11	98,859.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50,000.00	1,756,781.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191.28	-95,752.37
小计	899,712.83	1,759,888.43
所得税影响额	-111,842.62	-346,358.26
合计	787,870.21	1,413,530.17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生产经营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评价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获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7.28%、10.08%，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形成重大影响。

（五）营业外收入情况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项目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094.80	17,094.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094.80	17,094.80
政府补助	950,000.00	950,000.00
其他	1,197.00	1,197.00
合计	968,291.80	968,291.80

续表

项目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3,089.36	113,089.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3,089.36	113,089.36
政府补助	1,756,781.49	1,756,781.49
其他	407.00	407.00
合计	1,870,277.85	1,870,277.8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特种油开发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特种油开发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油田火驱尾气治理技术研究项目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50,000.00	

续表

项目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油田火驱尾气治理技术研究项目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油田火驱尾气治理技术研究项目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稠油破乳剂研制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硫化氢处理项目工程一次性补助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性补贴	196,781.4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56,781.49	

(六) 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当期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当期应缴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的税额	7%
城市维护建设税(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	当期应缴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的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的税额	5%
房产税	当期应税房产余值及租金收入	1.2%、12%

(2) 不同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
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	25%

2. 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21000014), 有效期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规定,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044.52	9,813.27
银行存款	8,917,192.06	3,598,866.61
其他货币资金		780,000.00
合计	8,925,236.58	4,388,679.88

注：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理财和存放境外等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受限保证金780,000.00元。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3,469,660.20	6,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469,660.20	6,000,000.00

注：期末公司无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788,972.59	100.00	281,182.30	0.47	59,507,790.29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9,788,972.59	100.00	281,182.30	0.47	59,507,790.29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9,788,972.59	100.00	281,182.30	0.47	59,507,790.29

(接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511,751.00	100.00	375,889.22	0.44	85,135,861.78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5,511,751.00	100.00	375,889.22	0.44	85,135,861.78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5,511,751.00	100.00	375,889.22	0.44	85,135,861.7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759,149.59		
1—2 年	831,823.00	83,182.30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98,000.00	198,000.00	100.00
合计	59,788,972.59	281,182.30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833,738.85		
1—2 年	335,692.15	33,569.22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42,320.00	342,320.00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85,511,751.00	375,889.22	

(1)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59,507,790.29 元、85,135,861.78 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2.98%、80.69%，占比下降，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75.57%、89.50%。2015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减少 13.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国际原油环境影响，辽河油田成本费用压缩，公司销售化学助剂产品减少，导致 2015 年收入减少，应收账款随之较 2014 年减少；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使得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缩短，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减少。

(2) 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公司产品及服务销售款，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辽河油田，公司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回款进度，客户都能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所欠款项，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参照同行业挂牌公司成和天利(835711)、地瑞科森(832573)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海油工程(600583)、石化油服(600871)、中海油服(601808)等公司 1 年以内均未计提坏账，公司执行的坏账政策真实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合计 33,729,528.01 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 56.41%，从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显示，公司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回款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较为安全。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欢喜岭采油厂）	客户	35,440,757.58	1 年以内	59.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特种油开发公司）	客户	7,534,016.64	1 年以内	12.60
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	客户	5,337,610.12	1 年以内	8.93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公司	客户	2,835,542.22	1 年以内	4.7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	客户	2,289,011.81	1 年以内	3.8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油田分公司（曙光采油厂）				
合计		53,436,938.37		89.3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单位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欢喜岭采油厂）	客户	35,841,473.80	1年以内	41.9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特种油开发公司）	客户	10,080,486.10	1年以内	11.79
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	客户	8,721,333.16	1年以内	10.20
辽河石油勘探局欢喜岭工程技术处	客户	5,896,406.90	1年以内	6.90
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5,022,875.82	1年以内	5.87
合计		65,562,575.78		76.6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均在70%以上，账龄均在1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辽河油田，资信情况良好，能够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期末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形成的应收款项，报告期末均有9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且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销售服务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真实。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 存在质押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质押金额	质押协议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6,537,395.02	lnpj2015-YSZKZR102
2	中有股份辽河油田分公司	7,087,395.00	lnpj2015-YSZKZR086
合计		13,624,790.02	

(续表)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质押金额	质押协议
1	辽河石油勘探局欢喜岭工程技术处	8,480,791.80	lnpj2013-YSZKZR032
合计		8,480,791.80	

注：公司将上述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取得短期借款，并签订了保理借款合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详见第四节、五、（一）短期借款。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2,017.32	100.00			592,017.32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63,237.32	95.14			563,237.32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780.00	4.86			28,78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92,017.32	100.00			592,017.32

(接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293.28	100.00	1,000.00	0.76	131,293.28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8,513.28	74.47	1,000.00	1.02	97,513.28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	33,780.00	25.53			33,780.00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2,293.28	100.00	1,000.00	0.76	131,293.28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63,237.32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563,237.32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3,513.28		
1-2年			
2-3年	5,000.00	1,000.00	2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98,513.28	1,0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31,293.28元、592,017.32元，款项内容主要为非关联方借款、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真实。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581,049.19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8.15 %，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盘锦超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借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67.57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6.89
中石油盘锦公司加油站	押金	54,549.19	1 年以内	9.21
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	押金	20,000.00	3 年以内	3.38
辽河石油勘探局供水公司	押金	6,500.00	5 年以上	1.10
合计		581,049.19		98.15

公司应收盘锦超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款项为非关联方借款，该借款盘锦超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归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25,013.28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4.5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押金	87,999.14	1-2 年	66.52
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	押金	20,000.00	4 年以内	15.12
辽河石油勘探局供水公司	押金	6,500.00	5 年以上	4.9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盘锦供电公司	押金	5,514.14	1 年以内	4.17
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押金	5,000.00	5 年以上	3.78
合计		125,013.28		94.50

3.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其他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五）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14,718.27	90.38	815,681.67	89.92
1至2年	150,600.00	9.62		
2至3年				
3年以上			91,459.00	10.08
合计	1,565,318.27	100.00	907,140.67	100.00

2.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单位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辽河石油勘探局电力集团	供应商	1,380,202.27	2015年	合同执行中
朝阳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000.00	2014年	合同执行中
张家口市拓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200.00	2015年	合同执行中
张兴中	关联方	7,267.00	2015年	房租合同执行中
南京乐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00.00	2015年	合同执行中
合计		1,559,469.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单位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辽河石油勘探局电力集团	供应商	380,202.27	2015年	合同执行中
成都尚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7,800.00	2014年	合同执行中
朝阳市安捷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000.00	2015年	合同执行中
天津耀华辅料厂	供应商	91,459.00	2015年	合同执行中
安丘市安盛冷却塔厂	供应商	53,800.00	2015年	合同执行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计		833,261.27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65,318.27元、907,140.67元，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电费及配件款等。预付账款增加658,177.60元，主要由预付电费增加所致。

2015年末，预付款项中存在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张兴忠7,267.00元，款项性质为预付房屋租赁款，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七、（二）报告期关联方交易”部分。

（六）存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20,076.64	7,220,076.64	8,516,961.42	8,516,961.42
周转材料	263,742.77	263,742.77	425,210.93	425,210.93
合计	7,483,819.41	7,483,819.41	8,942,172.35	8,942,172.35

1. 公司存货余额分析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7,483,819.4元、8,942,172.35元，分别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1%、6.0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外购原材料。

2. 存货账龄及跌价准备情况

期末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减值测算。用于出售的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一般为销售合同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一般为销售合同）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后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由于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不存在亏损合同，存货账龄较短，账龄均为1年以内，公司2014年、2015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42次、7.26次，表明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账龄较短，公司不存在亏损合同的情形，各期末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的

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尚未达到收入实现前并未做发出商品处理，仍在产成品科目核算，公司已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督促下自2016年1月起设立“发出商品”科目，产品出库时先在“发出商品”科目进行归集，确认收入时，再从“发出商品”科目结转到成本科目中。

（七）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投资	1,345,479.98		1,345,479.98	
小计	1,345,479.98		1,345,479.9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345,479.98		1,345,479.98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15年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投资					
辽宁陆海石油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	1,345,479.98	-1,345,479.98	
总计		1,500,000.00	1,345,479.98	-1,345,479.98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累计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本年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投资					
辽宁陆海石油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计					

2014年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末余额
联营企业投资					
辽宁陆海石油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	1,644,074.82	-298,594.84	1,345,479.98
总计		1,500,000.00	1,644,074.82	-298,594.84	1,345,479.98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累计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本年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投资					
辽宁陆海石油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42.86			1,345,479.98	
总计				1,345,479.98	

注：报告期内公司的联营企业投资为2013年6月3日投资参股辽宁陆海石油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150万元，持有42.86%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15年11月11日，公司将所持联营企业辽宁陆海石油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42.86%的股权以150万元（被投资单位辽宁陆海石油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42.86%的股份价值为949,047.95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关联方盘锦融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463,073.54	24,218,177.24	2,562,466.37	135,345.51	239,370.55	37,618,433.21
2.本期增加金额	3,789,665.16	29,424,286.74	429,282.06	62,676.78	101,999.75	33,807,910.49
(1) 购置		1,298,633.15	429,282.06	57,777.78	101,999.75	1,887,692.74
(2) 在建工程转入	3,789,665.16	28,125,653.59		4,899.00		31,920,217.75
3.本期减少金额	105,420.47	69,473.51	86,620.00			261,513.98
(1) 处置或报废	105,420.47	69,473.51	86,620.00			261,513.98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147,318.23	53,572,990.47	2,905,128.43	198,022.29	341,370.30	71,164,829.7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724,381.06	7,976,779.29	1,775,311.73	98,284.52	186,899.79	13,761,656.39
2.本期增加金额	802,363.67	2,623,008.06	340,800.48	24,182.15	33,787.59	3,824,141.95
(1) 计提	802,363.67	2,623,008.06	340,800.48	24,182.15	33,787.59	3,824,141.95
3.本期减少金额	25,709.76	67,843.22	82,289.00			175,841.98
(1) 处置或报废	25,709.76	67,843.22	82,289.00			175,841.98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501,034.97	10,531,944.13	2,033,823.21	122,466.67	220,687.38	17,409,956.36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646,283.26	43,041,046.34	871,305.22	75,555.62	120,682.92	53,754,873.36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738,692.48	16,241,397.95	787,154.64	37,060.99	52,470.76	23,856,776.82

(接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0,217,348.54	21,988,564.25	3,008,139.42	120,952.38	225,590.55	35,560,595.14
2.本期增加金额	245,725.00	2,229,612.99	306,502.52	14,393.13	13,780.00	2,810,013.64
(1) 购置	245,725.00	2,229,612.99	306,502.52	14,393.13	13,780.00	2,810,013.64
3.本期减少金额			752,175.57			752,175.57
(1) 处置或报废			752,175.57			752,175.57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463,073.54	24,218,177.24	2,562,466.37	135,345.51	239,370.55	37,618,433.21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934,538.54	5,733,674.59	2,015,415.55	65,565.04	153,986.99	10,903,180.7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789,842.52	2,243,104.70	322,158.18	32,719.48	32,912.80	3,420,737.68
(1) 计提	789,842.52	2,243,104.70	322,158.18	32,719.48	32,912.80	3,420,737.68
3.本期减少金额			562,262.00			562,262.00
(1) 处置或报废			562,262.00			562,262.00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724,381.06	7,976,779.29	1,775,311.73	98,284.52	186,899.79	13,761,656.39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738,692.48	16,241,397.95	787,154.64	37,060.99	52,470.76	23,856,776.82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282,810.00	16,254,889.66	992,723.87	55,387.34	71,603.56	24,657,414.43

1.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23,856,776.82 元、53,754,873.36 元，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6%、16.24%。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构成。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增加 33,807,910.49 元、2,810,013.64 元，主要为构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1) 公司房屋建筑物如下：

项目	2015 年末账面价值
特油次生气处理项目(房屋建筑物)	3,789,665.16
欢喜岭办公室	506,559.31
欢喜岭车间	2,335,505.76
欢喜岭防晒棚	31,482.69
欢喜岭宿舍	592,309.43

欢喜岭东宿舍	922,260.80
欢喜岭东仓库	1,019,340.89
车间	325,151.95
办公楼	61,716.84
棚库	62,290.43
合计	9,646,283.26

(2) 未办理房产证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特油次生气处理项目(房屋建筑物)	3,789,665.16	租赁土地上自建的办公用房, 无法办理房产证, 出租方与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承担拆除风险损失。
欢喜岭办公室	506,559.31	公司在政府无偿提供的土地使用权上自建的办公用房, 无法办理房产证, 政府已承诺不存在拆除风险
欢喜岭车间	2,335,505.76	公司在政府无偿提供的土地使用权上自建的生产用房, 无法办理房产证, 政府已承诺不存在拆除风险。
欢喜岭防晒棚	31,482.69	公司在政府无偿提供的土地使用权上自建的生产用房, 无法办理房产证, 政府已承诺不存在拆除风险。
欢喜岭宿舍	592,309.43	公司在政府无偿提供的土地使用权上自建的生产用房, 无法办理房产证, 政府已承诺不存在拆除风险
欢喜岭东宿舍	922,260.80	正在办理中
欢喜岭东仓库	1,019,340.89	正在办理中
合计	9,197,124.04	

上述无法办理房产证的资产为项目配套建筑, 在项目受益期内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并由企业控制, 符合资产的定义, 故公司将其确认为固定资产。虽然无法办理房产证, 但欢喜岭办公室、车间政府已承诺不存在拆除风险, 特油次生气处理项目(房屋建筑物) 出租方与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承担拆除风险损失。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使用状态
---	------	----	----	------	------	------

号						
1	二氧化碳压缩机	3	4,701,963.49	0.00	4,701,963.49	正常使用
2	原料气压缩机	3	4,650,855.19	0.00	4,650,855.19	正常使用
3	螺杆压缩机组	2	3,833,122.39	0.00	3,833,122.39	正常使用
4	压缩机	1	3,576,018.94	1,527,755.37	2,048,263.57	正常使用
5	压缩机-1	1	3,014,717.95	1,312,647.74	1,702,070.21	正常使用
6	吸附塔	6	1,338,654.10	0.00	1,338,654.10	正常使用
7	高压开关柜	9	1,282,045.79	0.00	1,282,045.79	正常使用
8	水环式真空泵机组	1	1,210,355.12	507,926.47	702,428.65	正常使用
9	闭式循环水环式真空泵机组	3	1,175,490.89	0.00	1,175,490.89	正常使用
10	二氧化碳储罐	1	1,142,564.10	478,649.81	663,914.29	正常使用
11	二氧化碳压缩机	1	1,033,388.90	196,344.00	837,044.90	正常使用
12	二氧化碳压缩机	1	1,033,388.90	196,344.00	837,044.90	正常使用
13	原料气压缩机	1	990,653.86	188,224.32	802,429.54	正常使用
14	原料气压缩机	1	990,653.86	188,224.32	802,429.54	正常使用
15	二氧化碳储罐-1	1	802,564.10	349,446.94	453,117.16	正常使用
合计			30,776,437.58	4,945,562.97	25,830,874.61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保管状况良好，机器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况稳定，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60,631.92			3,060,631.9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60,631.92			3,060,631.9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二、累计摊销	54,985.26			54,985.26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40,436.26			540,436.26
2.本期增加金额	55,091.40			55,091.40
(1)计提	55,091.40			55,091.4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95,527.66			595,527.66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65,104.26			2,465,104.26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20,195.66			2,520,195.66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049,014.88			3,049,014.88
2.本期增加金额	11,617.04			11,617.04
(1)购置	11,617.04			11,617.0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060,631.92			3,060,631.92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85,463.78			485,463.78
2.本期增加金额	54,972.48			54,972.48
(1)计提	54,972.48			54,972.4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40,436.26			540,436.26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20,195.66			2,520,195.66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63,551.10			2,563,551.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3,060,631.92元，累计摊销金额为595,527.66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2,465,104.26元，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

公司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50年可使用年限摊销，摊销计入管理费用中，其计提合理稳定。公司的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摊销调整企业利润的行为。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平整费	49,666.78		49,666.78		
办公室装修		40,451.73			40,451.73
合计	49,666.78	40,451.73	49,666.78		40,451.73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平整费	347,666.74		297,999.96		49,666.78
办公室装修					
合计	347,666.74		297,999.96		49,666.78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1,182.30	42,177.35	376,889.21	56,533.38
折旧	1,086,427.37	270,526.50	1,107,810.12	273,355.77
合计	1,367,609.67	312,703.85	1,484,699.33	329,889.15

其中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1,182.30	42,177.35	376,889.21	56,533.38
折旧	10,803.41	1,620.51	35,967.60	5,395.14
合计	291,985.71	43,797.86	412,856.81	61,928.52

其中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折旧	1,075,623.96	268,905.99	1,071,842.52	267,960.63
合计	1,075,623.96	268,905.99	1,071,842.52	267,960.63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应当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子公司凌海道博尔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损失	281,182.30	376,889.21
折旧	1,086,427.37	1,107,810.12
小计	1,367,609.67	1,484,699.33

子公司凌海道博尔欢喜岭采油厂项目与辽河油田签订10年服务合同，凌海道博尔所构建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和机器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按照项目受益

期限10年摊销，与税法折旧年限20年存在差异，引起所得税暂时性差异。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2,512,100.00	3,079,360.00
预付设备款	242,240.00	1,128,598.10
合计	2,754,340.00	4,207,958.10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特油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的工程款及设备款。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9,7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合计	9,700,000.00	15,000,000.00

注：2015年质押借款为970万元，均以应收账款质押，质押金额为13,624,790.02元；2014年质押借款500万元，以应收账款质押，质押金额为8,480,791.80元，应收账款质押明细详见第四节、四、（三）应收账款；2014年保证借款500万，担保公司为盘锦辽河油田多种经营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 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条件	合同开始 日	合同结束 日	借款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490.00	质押	2015/06/12	2016/06/11	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480.00	质押	2015/07/24	2016/07/23	4.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500.00	质押	2014/05/19	2015/05/18	基准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500.00	信用	2014/08/21	2015/08/20	基准利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支行	500.00	保证	2014/11/27	2015/11/26	浮动利率

(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78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80,000.00

(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209,797.24	52,979,820.55
1—2年(含2年)	9,488,720.49	5,170,733.95
2—3年(含3年)	2,621,318.18	4,084,019.60
3年以上	4,476,558.47	4,879,727.87
合计	43,796,394.38	67,114,301.97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7,114,301.97元、43,796,394.38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59.11%、43.65%,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是对供应商的欠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应付账款比2014年减少23,317,907.59元,减少比率为34.7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83.79%的应付账款账龄为2年以内,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

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占总额的比例 (%)
山东庚辰环保新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14,604,610.00	合同执行中	33.35
石家庄诚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0,000.00	合同执行中	9.22
大连金氏重工公司	非关联方	2,099,465.00	合同执行中	4.79
萍乡市辉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529.00	合同执行中	4.35
滨州金华化学助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2,593.00	合同执行中	3.68
合计		24,260,197.00		55.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占总额的比例 (%)
山东庚辰环保新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610.00	合同执行中	22.05
石家庄诚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8,500.00	合同执行中	10.38
大庆汇鹏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8,408.98	合同执行中	7.31
萍乡市辉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1,509.00	合同执行中	4.76
江西气体压缩机公司	非关联方	2,743,000.00	合同执行中	4.09
合计		32,612,027.98		48.59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655,830.38	68.15	16,114,800.00	56.66
1—2 年	3,800,000.00	9.04	5,917,600.00	20.81
2—3 年	4,967,600.00	11.81		
3 年以上	4,624,985.02	11.00	6,409,585.02	22.54
合计	42,048,415.40	100.00	28,441,985.02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赵志华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公司拆借个人款项	20,000,000.00	47.56
韩桂荣	关联方	5 年以内	公司拆借个人款项	4,647,000.00	11.05
韩信	关联方	5 年以内	公司拆借个人款项	2,820,215.02	6.71
宋迎来	关联方	3 年以内	公司拆借个人款项	2,467,600.00	5.87
齐文章	关联方	5 年以内	公司拆借个人款项	2,392,370.00	5.69
合计				32,327,185.02	76.88

注：提醒投资者注意，赵志华为持有公司股份 2% 的股东，并非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或公司前十名股东，并非为公司的主要投资者，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认定为非关联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韩桂荣	关联方	4 年以内	公司拆借个人款项	4,647,000.00	16.34
韩信	关联方	4 年以内	公司拆借个人款项	3,520,215.02	12.38
谭晓明	关联方	4 年以内	公司拆借个人	3,350,000.00	11.78

			款项		
宋迎来	关联方	4年以内	公司拆借个人款项	3,167,600.00	11.14
齐文章	关联方	4年以内	公司拆借个人款项	2,092,370.00	7.35
合计				16,777,185.02	58.99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8,441,985.02元、42,048,415.40元，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及个人拆借资金，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累计拆入资金6,271.08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拆借资金总额中仅有1,090.00万元、占比17.38%的资金双方约定公司按年利率5%计提资金使用费，2015年5月起续签的资金拆借则按年利率4%计提资金使用费（双方约定的年利率均低于同时期的贷款基准利率），剩余公司拆入资金均为无偿使用。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报告期关联交易”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期后已归还拆借个人款项韩茵婷850,000.00元、韩桂荣4,647,000.00元。

（五）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683.08	6,733,804.88	5,847,686.72	896,801.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5,613.70	1,525,613.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683.08	8,259,418.58	7,373,300.42	896,801.24

（接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730,453.90	7,719,770.82	10,683.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66,136.83	1,366,136.8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096,590.73	9,085,907.65	10,683.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1,667.26	4,264,609.26	867,058.00
二、职工福利费		537,567.27	514,447.27	23,120.00
三、社会保险费		427,964.64	427,964.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5,196.71	355,196.71	
工伤保险费		48,258.48	48,258.48	
生育保险费		24,509.45	24,509.45	
四、住房公积金		602,803.00	602,80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83.08	33,802.71	37,862.55	6,623.2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合计	10,683.08	6,733,804.88	5,847,686.72	896,801.24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81,643.93	6,081,643.93	
二、职工福利费		606,502.63	606,502.63	
三、社会保险费		388,338.70	388,338.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2,390.72	332,390.72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34,985.89	34,985.89	
生育保险费		20,962.09	20,962.09	
四、住房公积金		573,858.00	573,85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459.44	25,776.36	10,683.0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43,651.20	43,651.20	
合计		7,730,453.90	7,719,770.82	10,683.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63,864.60	1,363,864.60	
2、失业保险费		68,193.38	68,193.38	
3、企业年金缴费		93,555.72	93,555.72	
合计		1,525,613.70	1,525,613.70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14,099.42	1,214,099.42	
2、失业保险费		60,704.57	60,704.57	
3、企业年金缴费		91,332.84	91,332.84	
合计		1,366,136.83	1,366,136.83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6,394.84	299,966.18
企业所得税	-176,586.57	265,242.74
个人所得税	2,001,783.31	72,966.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08.49	16,187.4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产税	7,445.86	7,445.86
土地使用税	39,242.61	39,242.61
教育费附加	24,986.26	14,998.29
印花税	3,596.50	9,068.20
合计	2,351,871.30	725,117.68

注：2015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代扣分红个人所得税款项200万元所致，该款项公司已于2016年1月13日完成代扣代缴义务。

（七）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借款应付利息	592,457.00	
合计	592,457.00	

注：公司拆借个人部分款项公司按年利率5%计提资金使用费，2015年5月起续签的资金拆借按利率4%计提资金使用成本（双方约定的年利率均低于同时期的贷款基准利率）。

（八）递延收益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80,000.00		240,000.00	940,000.00	油田火驱尾气治理技术研究专项资金补贴
合计			240,000.00	940,000.0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0,000.00	20,000.00	1,180,000.00	油田火驱尾气治理技术研究专项资金补贴
合计		1,200,000.00	20,000.00	1,180,000.00	

注：公司获取油田火驱尾气治理技术研究项目资金200万元，其中120万元用于购买设备，按照设备的预计使用期限5年，将该项补助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

益，每月转损益 2 万元。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韩信	7,986,380.00	1,137,440.00
宋迎来	3,363,860.00	989,750.00
张兴中	1,519,000.00	330,210.00
徐树林	1,524,500.00	331,440.00
关大毅	1,580,500.00	343,570.00
王福斌	450,000.00	176,650.00
齐文章	1,693,250.00	368,080.00
谭晓明	2,338,600.00	367,870.00
张义	750,000.00	244,650.00
张宏		19,720.00
马永平		9,860.00
秦振春		9,860.00
曲靖媛		9,860.00
高洪亮	103,510.00	49,290.00
李玉环		24,650.00
贺广兰		9,860.00
李娜		9,860.00
尹树博		9,860.00
姜秀文		9,860.00
郝艳秋		9,860.00
任中华		44,360.00
白风琴		9,860.00
刘显英		9,860.00
李静		9,860.00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史同浩		9,860.00
毕春阳		4,940.00
张玉清		9,860.00
赵香珍		9,860.00
宫敏		9,860.00
冯亚莲		143,400.00
李宾佳	690,200.00	138,040.00
金玉连	690,200.00	138,040.00
关旭明	1,560,000.00	
赵志华	500,000.00	
吕洪延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5,000,000.00

注：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0 万元，由韩信、宋迎来等 15 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 1626.19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50 万元用于新增实收资本，资本溢价 176.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已经盘锦龙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12 月 18 日盘龙盛验字[2015]第 9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50 万元，出资已经盘锦龙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1 月 9 日盘龙盛验字[2015]第 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26,900.00		1,826,900.00
合计		1,826,900.00		1,826,900.00

注：公司 1998 年设立时，注册资本金 55 万，其中股东辽河油田设计院百强科技开发公司投入的 16.5 万元中存在 6.5 万元为实物出资，包括原材料和设备。按照 1998 年有效的《公司法》之要求，以实物出资应当进行评估，而辽河油田

设计院百强科技开发公司对公司的实物出资没有经过评估。为弥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造成的出资瑕疵，公司大股东海信采取以现金置换的方式予以补正。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大股东海信现金置换款6.5万元，计入资本溢价。

（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03,924.66	971,941.90		4,275,866.56
合计	3,303,924.66	971,941.90		4,275,866.56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40,898.37	63,026.29		3,303,924.66
合计	3,240,898.37	63,026.29		3,303,924.66

注：按照净利润百分之十提取盈余公积。

（四）专项储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35,967.59	525,600.00	650,764.18	10,803.41
合计	135,967.59	525,600.00	650,764.18	10,803.41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167,936.60	1,031,969.01	135,967.59
合计		1,167,936.60	1,031,969.01	135,967.59

注：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认定公司生产经营危险品品种为甲醇和为油气集输用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嵌段聚合物（水溶）LY-1 别名破乳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情形），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

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1) 计提时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安全费用

贷：专项储备

(2) 使用时

借：专项储备

贷：银行存款

“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依据财企[2012]16号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2014年增加专项储备1,031,969.01元，2015年增加专项储备525,600.00元。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等事项2014年减少专项储备1,167,936.60元，2015年减少专项储备650,764.18元；

根据财企[2012]16号文件“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期末结余的专项储备不参与净资产折股。

(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74,328.92	22,666,232.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74,328.92	22,666,232.96
加: 本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6,619,418.96	7,071,122.2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1,941.90	63,026.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890,000.00	4,500,000.00
其他	5,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31,805.98	25,174,328.9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 公司确认关联方情况如下:

1.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	投资额(元)	投资比例	关联方关系
韩信	11,180,925.00	31.945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宋迎来	4,709,390.00	13.4554	持股5%以上股东
谭晓明	3,274,075.00	9.3545	持股5%以上股东
齐文章	2,370,550.00	6.7730	持股5%以上股东
关大毅	2,212,700.00	6.3220	持股5%以上股东
关旭明	2,184,000.00	6.2400	持股5%以上股东
徐树林	2,134,300.00	6.0980	持股5%以上股东
张兴中	2,126,600.00	6.0760	持股5%以上股东
张义	1,050,000.00	3.0000	公司前十名股东
李宾佳	966,280.00	2.7608	公司前十名股东
金玉连	966,280.00	2.7608	公司前十名股东
合计	33,175,100.00	94.7860	

2.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无。

3. 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辽宁陆海石油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联营企业，2015 年 11 月已处置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明细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韩桂荣	董事长韩信的姐姐
韩菡婷	董事长韩信的子女
吕雯	公司副总经理吕洪延的子女
关芊芊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副总经理关大毅的子女
关照其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监事关旭明的子女
齐放	公司前十名股东齐文章的子女
王瀚梅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总经理宋迎来的配偶
聂福星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财务总监谭晓明的子女
徐悦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董事徐树林的子女
张靖晨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兴中的子女
丛子沐	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李宾佳的子女

(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

①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被评定为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为推进公司技

术中心研发活动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技术中心研发能力，2015 年度租赁吕雯等关联方一处房产作为研发中心。租赁关联方张兴中一处房产作为小洼硫化氢防治技术试验的办公场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②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租赁费用
1	吕雯、丛子沐、关照其、齐放、张靖晨、聂福星、韩菡婷、关芊芊、徐悦、王瀚梅	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盘锦市大洼县田家镇总部花园 A 区 3 组团 10-01	2015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	20,833.33 元/月
2	张兴中	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盘锦市大洼县田家镇忆居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301	2015 年 5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1 日	1,816.67 元/月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与吕雯（其他出租方授权吕雯办理）参照市场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盘锦市大洼县田家镇总部花园 A 区 3 组团 10-01，面积为 1,259.56 平方米租给公司作为办公室用。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租赁费用为 20,833.33 元/月。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 日租赁关联方张兴中一处房产，租赁面积 100 平方米，租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 日，租金为每年 2.18 万元，平均每月租金为 1,816.67 元。

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租用关联方的房产作为研发部门办公场所，经查询有关房屋中介网站（同城网），同期类似户型租金为 254.55- 320 元/平方米/年，公司关联租赁的租金为 198.48-218 元/平方米/年，公司租赁关联方的上述房产的定价略低于当地同类地段房租的实际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

2. 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但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缺乏有效的抵押资产向银行融资，因业务增长造成经营资金短缺主要通过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拆入解决，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拆入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	关大毅	1,121,000.00	2013/12/31	2014/12/30	无偿
2	关大毅	100,000.00	2014/11/10	2015/11/10	5%
3	关大毅	521,000.00	2014/12/31	2015/12/30	无偿
4	关大毅	300,000.00	2015/7/20	2016/7/20	无偿
5	关大毅	521,000.00	2015/12/31	2016/12/30	无偿
6	关大毅	100,000.00	2015/11/10	2016/11/10	4%
7	关旭明	1,000,000.00	2013/11/16	2014/11/15	无偿
8	关旭明	1,000,000.00	2014/11/16	2015/11/15	无偿
9	关旭明	1,000,000.00	2015/11/16	2016/11/15	无偿
10	韩桂荣	5,147,000.00	2013/5/21	2014/5/20	无偿
11	韩桂荣	4,647,000.00	2014/5/21	2015/5/20	无偿
12	韩桂荣	4,647,000.00	2015/5/21	2016/5/20	无偿
13	韩菡婷	850,000.00	2014/11/10	2015/11/10	5%
14	韩菡婷	850,000.00	2015/11/10	2016/11/10	4%
15	韩信	2,120,000.00	2013/12/31	2014/12/30	无偿
16	韩信	1,000,000.00	2014/7/21	2015/7/20	5%
17	韩信	2,120,000.00	2014/12/31	2015/12/31	无偿
18	韩信	300,000.00	2015/7/20	2016/7/20	无偿
19	韩信	2,120,000.00	2015/12/31	2016/12/31	无偿
20	韩信	760,215.02	2013/12/31	2014/12/30	无偿
21	韩信	400,215.02	2014/12/31	2015/12/31	无偿
22	韩信	400,215.02	2015/12/31	2016/12/31	无偿
23	李宾佳	600,000.00	2013/12/31	2014/12/30	无偿
24	李宾佳	400,000.00	2014/11/10	2015/11/10	5%

25	李宾佳	600,000.00	2014/12/31	2015/12/30	无偿
26	李宾佳	300,000.00	2015/7/20	2016/7/20	无偿
27	李宾佳	600,000.00	2015/12/31	2016/12/30	无偿
28	李宾佳	400,000.00	2015/11/10	2016/11/10	4%
29	齐文章	1,192,370.00	2013/12/31	2014/12/30	无偿
30	齐文章	900,000.00	2014/11/10	2015/11/10	5%
31	齐文章	1,192,370.00	2014/12/31	2015/12/30	无偿
32	齐文章	300,000.00	2015/7/20	2016/7/20	无偿
33	齐文章	1,192,370.00	2015/12/31	2016/12/30	无偿
34	齐文章	900,000.00	2015/11/10	2016/11/10	4%
35	宋迎来	1,967,600.00	2013/12/31	2014/12/30	无偿
36	宋迎来	1,000,000.00	2014/7/21	2015/7/20	5%
37	宋迎来	200,000.00	2014/11/10	2015/11/10	5%
38	宋迎来	1,967,600.00	2014/12/31	2015/12/30	无偿
39	宋迎来	300,000.00	2015/7/20	2016/7/20	无偿
40	宋迎来	1,967,600.00	2015/12/31	2016/12/30	无偿
41	宋迎来	200,000.00	2015/11/10	2016/11/10	4%
42	谭晓明	1,050,000.00	2013/12/31	2014/12/30	无偿
43	谭晓明	2,000,000.00	2014/8/20	2015/8/20	5%
44	谭晓明	300,000.00	2014/11/10	2015/11/10	5%
45	谭晓明	1,050,000.00	2014/12/31	2015/12/30	无偿
46	谭晓明	300,000.00	2015/7/20	2016/7/20	无偿
47	谭晓明	1,050,000.00	2015/12/31	2016/12/30	无偿
48	谭晓明	300,000.00	2015/11/10	2016/11/10	4%
49	徐树林	1,020,000.00	2013/12/31	2014/12/30	无偿
50	徐树林	1,020,000.00	2014/12/31	2015/12/30	无偿
51	徐树林	300,000.00	2015/7/20	2016/7/20	无偿
52	徐树林	1,020,000.00	2015/12/31	2016/12/30	无偿
53	张兴中	1,265,400.00	2013/12/31	2014/12/30	无偿
54	张兴中	700,000.00	2014/11/10	2015/11/10	5%

55	张兴中	1,265,400.00	2014/12/31	2015/12/30	无偿
56	张兴中	300,000.00	2015/7/20	2016/7/20	无偿
57	张兴中	1,265,400.00	2015/12/31	2016/12/30	无偿
58	张兴中	700,000.00	2015/11/10	2016/11/10	4%
59	张义	200,000.00	2013/7/10	2014/7/10	无偿
60	张义	200,000.00	2014/7/10	2015/7/10	无偿
61	张义	200,000.00	2015/7/10	2016/7/10	无偿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累计拆入资金 6,271.08 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拆借资金总额中仅有 1,090.00 万元、占比 17.38%的资金双方约定公司按年利率 5%计提资金使用费，2015 年 5 月起续签的资金拆借则按年利率 4%计提资金使用费（双方约定的年利率均低于同时期的贷款基准利率），剩余公司拆入资金均为无偿使用，该关联交易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公司短期资金的不足，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张兴中	房屋租金		7,267.00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兴中	拆借款	1,965,400.00	2,265,400.00
其他应付款	齐文章	拆借款	2,092,370.00	2,392,370.00
其他应付款	宋迎来	拆借款	3,167,600.00	2,467,600.00
其他应付款	张义	拆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树林	拆借款	1,020,000.00	1,3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关大毅	拆借款	621,000.00	921,000.00
其他应付款	谭晓明	拆借款	3,350,000.00	1,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韩信	拆借款	3,520,215.02	2,820,215.02

其他应付款	李宾佳	拆借款	1,000,000.00	1,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韩桂荣	拆借款	4,647,000.00	4,647,000.00
其他应付款	韩菡婷	拆借款	850,000.00	8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关旭明	拆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利息	齐文章	拆借款利息		3,750.00
应付利息	关大毅	拆借款利息		417.00
应付利息	李宾佳	拆借款利息		1,667.00
应付利息	张兴中	拆借款利息		2,917.00
应付利息	宋迎来	拆借款利息		833.00
应付利息	谭晓明	拆借款利息		1,250.00
应付利息	韩菡婷	拆借款利息		3,542.00
合计			23,433,585.02	21,847,961.02

4.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租用关联方的房产作为办公用地，经查询有关房屋中介网站（同城网），同期类似户型租金为 254.55- 320 元/平方米/年，公司关联租赁的租金为 198.48-218 元/平方米/年，公司租赁关联方的上述房产的定价低于当地同类地段房租的实际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公司每月房租在支付时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中，该租赁费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4.00%，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累计拆入资金 6,271.08 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拆借资金总额中仅有 1,090.00 万元、占比 17.38% 的资金双方约定公司按年利率 5% 计提资金使用费，2015 年 5 月起续签的资金拆借协议则按年利率 4% 计提资金使用费（双方约定的年利率均低于同时期的贷款基准利率），剩余公司拆入资金均为无偿使用，该关联交易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公司短期资金的不足，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假设有关拆借资金均按实际占用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14 年度为 5.60%，2015 年度为 4.85%）计提相关资

金使用费，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占款余额（合并）	1,703.74	1,704.17
增加利息支出（合并）	82.63	95.43
增加税后利息支出（合并）	70.24	81.12
审定合并净利润	661.94	707.11
假设计提资金占用费后合并净利润	591.70	625.99

注：加权平均占款余额= Σ （每笔占款金额*当期占用天数/365）。

假定2014年、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影响净利润分别为81.12万元、70.24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47%、10.61%，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15年1月以来，公司经过两次增资扩股，股本已由500万元增资至2500万元，为以后年度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占用提供了保障。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股东及关联方上述暂借款的占用仍将持续一定时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展股权、银行贷款等融资形式的资金来源。

上述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的风险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对关联方资金依赖较大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法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虽然分别按公司章程经过了股东会或执行董事的许可，但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

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以道博尔2015年12月31日经审定净资产35,037,586.77元，其中专项储备10,803.41元保留不参与折股，剩余净资产35,026,783.36元按照1:0.999235346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35,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剩余净资产为26,783.36元，全部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6年3月18日，公司取得盘锦市工商局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形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

序号	诉讼地位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案件标的额（元）	案件进展	责任归属	裁判、调解文书
1	原告	盘锦辽东石油化工厂	买卖合同纠纷	198,000	执行中	被告于2015年12月31日前给付原告货款100,000元，余款98,000元于2016年1月31日前付清，若逾期给付，则支付利息5,0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盘锦市盘山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盘县民二初字第00583号

辽宁省盘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5）盘县民二初字第 00583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1、被告盘山辽东石油化工厂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货款 10 万元，余款 9.8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若逾期给付，则支付原告利息 5,000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130 元，由原告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被告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偿还道博尔有限 10 万元，剩余款项本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执行。盘锦市盘山市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执行立案，案号为（2016）辽 1122 执字第 255 号。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12,976.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055.50 万元，增值为 1,079.28 万元，增值率为 8.32%；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9,472.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92.57 万元，减值 79.90 万元，减值率 0.84%；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503.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62.93 万元，增值 1,159.18 万元，增值率为 33.08%。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实际分配情况以及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分红截至时点	未分配利润（元）	分红金额（元）	是否超分
2013年12月31日	14,815,062.05	4,500,000.00	否
2014年12月31日	17,485,619.76	11,390,000.00	否
2015年11月30日	11,439,511.65	10,000,000.00	否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红 2,589 万元。其中 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净利润进行分红，实际分红总额为 300 万元整；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净利润进行分红，实际分红总额为 150 万元整；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净利润进行分红，实际分配利润总额为 687.5 万元；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净利润进行分红，实际分红总额为 451.5 万元；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净利润进行分红，实际分红总额为 1,000 万元整。分红均按出资比例分配，自然人股东公司均已代扣代缴个税。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两年分红情况如下：

① “经盘锦龙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盘龙盛审字[2014]第 1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为 108,815,125.96 元，总负债为 85,382,889.86 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 元，盈余公积为 2,5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4,815,062.0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432,236.1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弥补亏损且盈余公积已提足至注册资本的 50%，公司决议将公

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分配利润 14,815,062.05 元进行分红 450 万元不存在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形。”

②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喜审字[2016]第 055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为 128,237,526.96 元，总负债为 103,115,939.61 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 元，盈余公积为 2,5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7,485,619.7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121,587.35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弥补亏损且盈余公积已提足至注册资本的 50%，公司决议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分配利润 17,485,619.76 元进行分红 1,139 万元不存在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形。”

③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主办券商复核，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为 123,994,411.01 元，总负债为 96,633,156.14 元，实收资本为 10,500,000.00 元，盈余公积为 3,093,765.77 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1,439,511.6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7,361,254.87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弥补亏损且已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决议将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未分配利润 11,439,511.65 元进行分红 1,000 万元不存在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此外无其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一）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凌海道博尔气体有	凌海	天然气净化、回收；	5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限公司		液体二氧化碳生产、注入及相关技术服务				月 31 日
-----	--	--------------------	--	--	--	--------

（二）凌海气体的基本情况

凌海气体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二）子公司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三）凌海气体的历史沿革

凌海气体的历史沿革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二）子公司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四）凌海气体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25,981,369.59	28,496,122.96
负债	15,473,580.41	15,003,489.14
所有者权益	10,507,789.18	13,492,633.8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311,965.80	21,420,738.63
营业利润	155,047.17	58,882.07
净利润	115,155.36	630,262.85

（五）凌海气体最近两年的分红情况

2015 年 12 月 20 日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税后可分配利润 8,193,231.24 元中的 310 万元进行分红。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客户集中及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于辽河油田各二级单位的占比分别为

94.38%、96.95%，公司客户高度集中。

由于国有石油天然气公司规模巨大，按油气储藏分片管理的特点，以及国家石油行业体制的影响，任何一家中小型油田服务公司不可能承揽到石油天然气巨头在不同地理区块的大部分业务。受资金和人员等资源限制，公司近年来主要立足于中石油辽河油田区域市场，已在油田环保治理方面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为开拓其他油田市场奠定了扎实基础。

油田环保服务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本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和投入，稳固与辽河油田的合作关系，同时也不断加大对其他油田区域市场的开发。

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且辽河油田在资本支出规模或结构方面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停产风险导致降低了对本公司的业务服务需求，或者在资金结算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和资金流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业绩下滑。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与辽河油田区域市场重要客户的合作，深挖客户内部需求，努力实现单一客户销售额的最大化。同时，公司采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以优质的技术和服务赢得客户信任，逐步将业务范围拓展到其他油田区域市场。

（二）能源替代风险

目前国家正积极发展新能源如太阳能、风电、核电等新能源，2000年以来，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并没有发生显著的改变。国际能源署（IEA）对2000-2030年国际电力的需求进行了研究，研究表明，来自可再生能源的发电总量年平均增长速度将最快。IEA的研究认为，在未来30年内非水利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将比其他任何燃料的发电都要增长得快，年增长速度近6%，在2000-2030年间其总发电量将增加5倍，到2030年，它将提供世界总电力的4.4%，其中生物质能将占其中的80%。随着新能源的发展，石油作为主要能源的地位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应对措施：石油作为战略性储备能源，其产量事关国防民生，10年内被其他

能源完全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在现有条件下保持公司业务及技术的领先，时刻关注能源变换风险，顺应行业的变化调整企业发展方向。

（三）近两年石油价格大幅下调影响行业的风险

油田环保服务市场需求直接受到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而石油价格的剧烈变动一般会影响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的活跃程度。当油价处于高水位时，油田服务类需求旺盛；反之将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近年来，虽然我国的石油需求不断增加，但受国际油价影响，自 2014 年开始，石油价格大幅下滑，造成石油输出国经济大幅下调，有可能导致我国石油天然气延迟勘探开发投入，将会减少或延缓对油田环保行业的需求，进而对本行业和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自 2014 年开始，石油价格大幅下滑，但公司 2014 年、2015 年环保气体处理服务的收入无太大变化，分别为 6395 万和 6322 万。主要由于辽河油田是全国最大的稠油油田之一，稠油区已向地层注入蒸汽等气体，若停产重新开采成本较高；并且石油属于国家战略能源，从外交及国家安全角度而言，需保证一定的石油国家战略储备量。但为避免因石油价格大幅下调导致辽河油田减产或停产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会大力拓展其他区域业务，降低该风险的发生。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有石油天然气企业不断深化改革，油气田技术服务领域内原有体制下的行政壁垒已逐渐打破，市场竞争和行业重整成为发展的必然趋势，油气田技术服务企业之间的竞争在不断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技术和服务水平跟不上市场需要，将在未来的竞争中丧失现有的竞争优势，对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引领行业发展，做行业内的佼佼者。

（五）政策变化风险

石油环保服务公司对于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城市雾霾现象严重，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大气污染治理行

业发展，环保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由于煤燃烧产生大量的 PM2.5，燃料升级换代节奏加快，石油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和废弃物处理要求提高，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则会对油田环保服务类公司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时刻关注环保政策变化，在解决环保问题的同时不断提升节能效力，提高客户收益，降低该风险发生对公司的影响。

（六）对关联方资金依赖较大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和股东规范意识不高，在公司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时，公司存在向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均已签订借款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累计拆入资金 6,271.08 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拆借资金总额中仅有 1,090.00 万元、占比 17.38%的资金双方约定公司按年利率 5% 计提资金使用费，2015 年 5 月起续签的资金拆借则按年利率 4% 计提资金使用费（双方约定的年利率均低于同时期的贷款基准利率），剩余公司拆借资金均为无偿使用。假定 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影响净利润分别为 81.12 万元、70.24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47%、10.61%，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归还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合计 1,633.66 万元，存在对关联方借款依赖的情形。上述拆借款项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到期后允许公司根据流动资金充沛度决定是否续借，但如果到期后关联方要求公司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对其欠款，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借款存在依赖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特油次生气无害化处理在建工程项目拆借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所致，该项目总投资 3,192.02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股东及关联方正是由于对该项目盈利能力和前景的看好（保守估计该项目每年将会增加公司环保气体处理业务收入 3500 万元以上，净利增加 900 万元以上），公司新建特油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时积极支援公司的发展，致使公司并未拆借使用银行等长期债权，

随着该项目的完工及投产，未来公司将不会对关联方借款持续依赖，对关联方借款依赖性将逐步减弱。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提高，由 2014 年度的 907.63 万元提高至 2015 年度的 1,572.56 万元，为公司减弱对关联方借款的依赖提供了保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合计 549.69 万元，较 2015 年末拆借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余额减少了 25.18%。

2016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为减少对关联方借款的依赖，可以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股东对公司增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股本已由报告期初的 500 万元增至股改时的 3500 万元；

(2) 挂牌后拟定向增发股份及引进战略投资者；

(3) 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延长付款期限；

(4) 增加银行借款，随着公司抵押物的增多，公司将逐步增加对银行的借款；

(5) 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等。

(七) 子公司次生气无害处理项目在无偿使用土地上自建房屋拆除的风险

2012 年 10 月 1 日，辽河石油勘探局欢喜岭工程技术处与有限公司签订《齐 40 块油田次生气无害化处理调整协议》，该项目主要目的是脱除硫化氢解决硫化氢污染环境问题，解决油井次生气排放问题，实现安全环保运行。

为了促进该项目及子公司（项目服务提供方）落户凌海市安屯镇，2012 年 4 月 13 日，凌海市安屯镇人民政府与子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协议》，由子公司使用，免收土地使用费，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7 月 19 日，凌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了《辽宁省锦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锦凌海发改备字[2010]35 号）。

该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4 年为 25.79%，2015 年为 28.75%，对公司生产

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5617087.3元，累积折旧为2151248.36元，账面净值为3465838.94元。同时该项目协议书约定了10年后整体装置移交给甲方，因此公司采用了10年折旧的方式进行了账务处理，同时在每年运营的批价上，合作方均将该固定资产折旧部分计入收入支付给道博尔公司，因此不存在对公司固定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该项目的生产经营设备为脱硫塔等机器设备及附属物，不需要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拆除风险，上述房屋本身为环保设施所配套的附属设施，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采用其它临时建筑的形式对设备设施的辅助部分进行遮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6年3月9日，凌海市人民政府、凌海市安屯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政府及相关部门承诺使用期限内土地不会规划其它用途及收回，凌海道博尔气体有限公司不会因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建筑物之房屋所有权证的延迟办理受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处罚。”

子公司在政府无偿提供使用的土地上建设该项目，无重大违法违规。若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房屋发生拆除，则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上述房屋本身为环保设施所配套的附属设施，特殊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其它临时建筑的形式对设备设施的辅助部分进行遮盖，避免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八）公司特种油无害化处理项目在承租的土地上自建厂房拆除的风险

2013年10月11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特种油开发公司）（甲方）与盘锦道博尔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框架协议》，约定在其“集输作业区原配液站院内”建设“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项目。协议期限：“本项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拾年整，拾年后续签协议。”同时，双方约定：“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次生气无害化处理站无法运行，甲方应赔付乙方未收回投资及相应损失。”根据上述框架协议，2013年11月1日，盘锦辽河油田誉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道博尔（乙方）签订《油田次生气治理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为治理辽河油田特油公司次生气，在特油集输作业区（原盘锦辽河油田誉达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配液站)内建设次生气处理站。乙方负责次生气处理站工程设计、设备及运行管理等资金的投入。合作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场地使用费一年30万元。公司在上述承租的土地上自建厂房,未办理产权。

2016年3月31日,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根据盘锦市兴隆台区发改局出具的(兴发改发备[2014]74号)及(兴发改发备[2015]68号)《辽宁省盘锦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了《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无害化处理》及《特种油开发公司次生气集输》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0152.00平方米,土地证号(盘国用(2001)字第油0103号),该证终止日期2049年6月29日。该地块为辽河油田生产建设用地,在城市总体规划区之外,中长期城市发展规划对该地块无专项利用计划。特此证明。”

2016年3月31日,盘锦市兴隆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调查,其亦未受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该项目在合作期限内不存在拆除的风险。特此证明。”

2016年3月31日,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又未能履行承诺及时赔偿上述损失,股东将承担上述全部损失。”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正式投产,没有形成收入。公司租赁的土地上建设该项目,若因政策变化导致拆除对生产经营则会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该土地上的房屋同样为环保设施所配套的附属设施,若发生拆除,公司可以采用其它临时建筑的形式对设备设施的辅助部分进行遮盖,避免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九) 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均不足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0.00%、80.41%,流动比率分别为0.82、0.95,速动比率分别为0.75、0.8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占资产总额68.93%,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已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公司

的资金运用效率不断上升，进而提升公司短期、长期偿债能力。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全面优化负债结构，不断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公司股本已由 500 万股增加至 3500 万股，未来公司将通过股票发行等直接融资的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偿债风险，随着公司的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偿债能力将会有较大程度的改善。

（十）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受公司与客户结算特点等因素影响，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13.59 万元、5,950.78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97%、42.24%。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中石油辽河油田分公司下属二级单位采油厂，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95%、94.38%。虽然客户实力雄厚且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状况正常，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将逐步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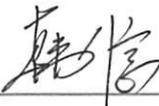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将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增强销售人员货款回收工作的能动性。公司也会在签订合同之前考察客户的财务状况，对于部分财务状况不佳，预期回款难度较大的客户，公司将会充分权衡择优选择，在业务合作伙伴的确定上实行重质不重量的原则，尽最大可能降低呆坏账风险发生的概率。

第五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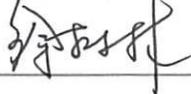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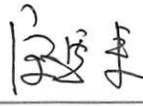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韩 信



徐树林



宋迎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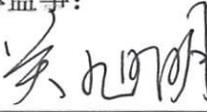


张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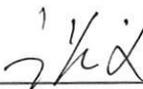


齐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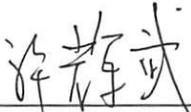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关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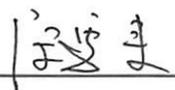


张 义



许辉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宋迎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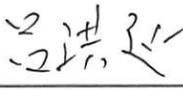
张兴中



关大毅



谭晓明



吕洪延

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4年 7月 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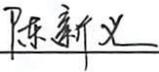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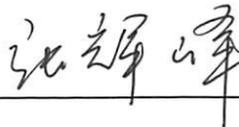


陈新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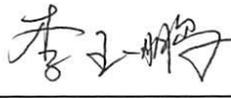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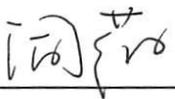
韩青



张辉峰



李玉鹏



阎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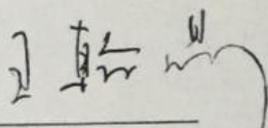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24日

三、经办律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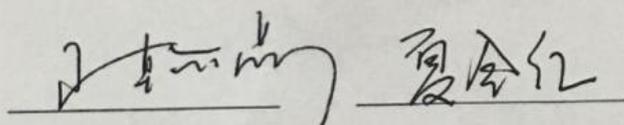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翰鼎

经办律师：



王翰鼎

夏全红



2016年7月24日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杰



吴守国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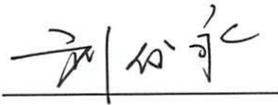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24日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刘俊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牛从然



孙珍果



2016年7月24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